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一八三接五三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案，核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省合作金庫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〇〇，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

庫房鉅額公款後逃逸等情，顯見合作金庫對重要行員及庫房督考管理鬆散，相關作業規定亦有欠明確周詳，且未重視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改進，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為台灣電力公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四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七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對台北市八德路四段○號之東星大樓，因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倒塌，該府對其結構設計、施工勘驗等未善盡查處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辦理「民族西路底小型疏散門新建工程」過程，輕率決策施作，並貿然於防汛期間破堤施工，核其行政決策與執行過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坪林鄉公所，於八十

二七

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坪林茶業博物館廣場工程、磁磚整修工程、屋頂防漏保固工程、茶食採購案等，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人員，赴日本及大陸參訪，均未依規定辦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一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五〇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 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一、國際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	一一二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金 德為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前副總工程師吳寶囊 等六人，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五五
---	----

本院新聞

一、張委員德銘、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 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 ○○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案。一一〇	一一〇
二、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為該 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 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 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 大損失，顯有失當案……………	一一一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二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案。

說明：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

參、事實及理由：

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乙案。

本案係因台北市士林戶政事務所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接獲台北市民周○芳申訴其國民身分證疑遭冒領等情，經本院黃委員武次及黃委員守高申請自動調查，案經本院函請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相關卷證，並約詢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後，茲臚陳其違失情形如下：

一、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妥適發揮事權統一功能，致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補發作業時，各自訂頒相關單行規定，且未報部核備，相關法令因之紊亂，易生弊端，應予檢討改進：

查戶籍法第二條規定：「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已辦戶籍登記區域，應製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內政部為簡化國民身

分證之製發流程及加強管理乃訂頒「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惟地方政府如：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彰化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等，仍另訂定相關作業管理規定，且未經內政部核備，加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加強便民服務及縮短補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時程，又各自訂定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申請人可提附貼有相片證明文件之規定，供各該轄屬戶政事務所核對當事人之面貌，導致各地方政府發放作業流程不一，申請人需提供之附有相片之證明文件亦各有差異，遂生民怨並形成國民身分證製發與管理上之若干漏洞。

綜上，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並未妥適發揮事權統一功能，致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補發作業時，各自訂頒相關單行規定，且未報部核備，因而同一事項規定不一，招致民怨且易生弊端，洵有不當，應予檢討改進。

二、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督考所屬機關，依法執行口卡之管理、存放及運用，肇致不少無口卡片或遺失照片之嚴重情事，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疏忽卸責，實有不當：

按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八條規定：「戶口組職掌如左：五、關於戶口卡片建立、通報、運用之規劃督導事項。」戶警聯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分駐（派

出）所警勤區佐警接到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後，應依戶口查察作業規定過錄於戶口查察簿及實施動態複查，並應按旬將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彙送警察分局轉送警察局，憑以註記口卡片。」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戶政所受理初領或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應加收相片一張，連同申請書副本送警察局黏貼口卡片。但國民身分證作業電腦化後，警察局應申請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請領國民身分證資料。」第九點規定：「戶政、警政機關（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查閱、抄錄、核對有關戶籍資料或口卡時，應相互配合，迅速提供。」又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肆、各種戶口簿冊、表卡之管理與通報」第四點規定：「口卡片：(一)按口註記，其內容依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資料記載，置警察局戶口通報台，由指定人員負責註記、通報。(二)登記項目變更者，就原登記欄劃橫線註記更改，於記事欄註記其事實；教育程度或職業變更者，沿空格註記；遷徙者，於遷徙紀錄欄註記，如遷出本轄，應通報遷入地警察局，並編製遷出口索引卡存儲。(三)新（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者，依戶政所所送相片核對相符後，貼於口卡片上並註明換發日期。……(七)如有遺失，應查明原因，就原始戶籍登記資料補卡，通報戶籍地戶政所列管。」同項第八點規定：「戶口遷出時

，有關戶口卡片依左列規定辦理通報：(一)口卡片與素行紀錄卡：遷出地之警察局於接到遷入通報七日內辦理通報，並轉知分局逕行通報戶口查察記事卡。一內政部警政署暨其所屬機關均需依前揭規定辦理口卡執掌及其作業流程，合先敘明。

查臺灣地區迄八十九年十一月總口卡數為二千二百一十九萬六千八百零八張，無口卡片情形有三十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張，約占百分之二·七；臺灣地區年滿十四歲口卡片應黏貼相片總數為一千七百三十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張，口卡片無相片之情形有七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三張，約占百分之四·六。經核其原因如下：口卡片遺失原因：1.遷入後尚未接獲遷出地警察局口卡片通報，致遷入地警察局無口卡片。2.口卡片遺失。3.錯編四角號碼或入錯卡片櫃，致找不到口卡片；口卡片無相片原因：1.口卡片遺失所補建之代製口卡片無黏貼相片。2.民國七十五年臺閩地區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時，依換證程序作業規定，出境人口俟返國後辦理換(發)證，出境人口因未入境或入境未辦理換(發)證。3.由他轄遷入時，所通報之口卡片即無黏貼相片。4.戶政事務所送來之相片尚未黏貼。5.民國七十五年臺閩地區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後，年滿十四歲迄未請領國民身分證。6.

久置之口卡片因相片黏貼不牢固而脫落。另口卡上相片迄今已逾十四年並未更新整理，口卡上相片實難以發揮鑑定人別同一性之功能，其中台北縣據內政部函報已逾二、三年未依法確實整理，嚴重影響當地戶政工作之推動，內政部亟應從速依法查究，督促整治，俾台北縣之口卡管理步入正軌。

綜上，前述無口卡片及口卡片遺失照片之原因，實肇因於警政機關未依法令切實執行，如戶籍之遷出入，遷入地警察機關未獲遷出之警察機關口卡片通報，致遷入地警察機關無口卡片及並未定期整理相關口卡資料，致口卡未能發揮其設置應有之功能，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疏忽懈怠，有虧職守，於法實有未洽。內政部警政署未切實督導所屬機關，強化口卡之建立、管理及通報運用並依法執行職務，均有不當。

三、戶籍法於八十六年修正通過後迄今已逾四年，其中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能發揮鑑定人別同一性之問題，然內政部並未隨之修正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暨相關作業規定，以提高製發與管理之正確性與妥當性，顯然悖離依法行政原則，殊有不當：

查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

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捺指紋，應以全部手指捺印，但無手指者，不在此限。」觀其立法理由略以：「指紋之作用，可確認當事人之身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未滿十四歲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應捺指紋並錄存。如未滿十四歲請領者，則俟年滿十四歲時，再予補捺錄存，以建立全民指紋資料。惟如當事人請領國民身分證拒捺指紋時，則不予發給，以落實捺指紋規定之執行。」經核現行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身分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備，複置鋼印機及相關設備，授權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繕印核發；如相片有疑義時，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對口卡。」顯見相關作業規定並未依戶籍法規定加以修正，製發與換補亦無庸捺指紋，戶政機關並未依此建立指紋檔案，另據本院約詢內政部相關主管暨承辦人員，提及現行執行面除調閱口卡比對等方式外，對當事人同一性認定之方式，有無其他之方法，均未針對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情形予以回覆。然針對人別同一性之問題，就個人之特徵而言，指紋較面貌為不易變動，故現行法

令除戶籍法外，如：兒童福利法、性侵害防制法等相關法令均有規定，內政部對此並未依戶籍法製訂相關行政命令予以執行，顯然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應予檢討改進。

四、台北市府民政局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補發程序作業，雖為達成迅速便民之要求，縮短補發國民身分證作業時程，然因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致民眾身分證屢遭冒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內政部與台北市府民政局，應由本家中汲取經驗，檢討改進國民身分證換補發作業程序，除需達成便民迅速之要求外，亦需兼顧妥適性與正確性：

本案肇因於申請人（即偽冒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申請補證及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申請換證（未領取），均未提出足資辨識之有照證件以供比對，士林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就相關戶籍基本資料（包括：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別）詢問，並初步比對所繳交照片與申請者相貌後，即依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第二點：「身分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備，複置鋼印機及相關設備，授權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繕印核發；如相片有疑義時，應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對口卡。」之規定，

經由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送至警察局比對口卡照片，然核對口卡片係以肉眼比對口卡中所貼照片是否與申請人所附照片為同一人，本案之問題，在於申請人提供不清楚相片供戶政機關送至警察局加以比對，由於警政機關口卡相片多為數年前之照片，因此，以不清楚照片（而非本人）與口卡照片加以比對，自難以區辨是否同一人，且口卡核對人員大多為未經專業訓練之約聘僱人員，渠等雖或曾由較有經驗者傳授核對技巧，然約聘僱人員流動性大，此種經驗傳承顯非正辦。

綜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除考量便民與迅速之要求外，允應尋求兼顧妥適性與正確性之最佳方案，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對於提供不清楚照片者要求重新提供，或除當場詢問、事後電話詢問或實地查訪以確認申請人之基礎資料及其他身分證上未登載之資料外，如有可疑情形，宜立即展開行政調查，例如比對與其他關係人間之情形或詢問其他關係人，如發現涉及犯罪時並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以避免不法集團偽冒身分證申請換補發身分證，損害當事者之權利是。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補發程序作業時，僅顧及縮短補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時程，而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致民眾身分證屢遭歹徒冒領，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其作業顯

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內政部應督導國民身分證換補發作業，要求地方戶政機關確切落實複審制度，加強口卡交互比對，以補人貌辨識之不足；又對於口卡核對人員之訓練，應建立常態訓練制度。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對於國民身分證之換補發作業程序與執行，應本於前揭意旨澈底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妥適發揮事權統一功能，致各地方政府於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補發作業時，各自訂頒相關單行規定，且未報部核備，相關法令因之紊亂，易生弊端。且戶籍法於八十六年修正通過後迄今已逾四年，其中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能夠發揮鑑定人別同一性之問題，然內政部並未隨之修正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暨相關作業規定，以提高製發與管理之正確性與妥當性，顯然悖離依法行政原則；又內政部警政署未積極督考所屬機關，依法執行口卡之管理、存放及運用，肇致不少無口卡片或遺失照片之嚴重情事，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疏忽卸責；另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補發程序作業，雖為達成迅速便民之要求，縮短補發國民身分證作業時程，然因未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致民眾身分證屢遭冒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

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二五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省合作金庫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庫房鉅額公款後逃逸等情，顯見合作金庫對重要行員及庫房督考管理鬆散，重要作業未依規定切實辦理，相關作業規定亦有欠明確周詳，且未重視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改進，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四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省合作金庫

貳、案由：為台灣省合作金庫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

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庫房鉅額公款後逃逸等情，顯見合作金庫對重要行員及庫房督考管理鬆散，重要作業未依規定切實辦理，相關作業規定亦有欠明確周詳且未重視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改進，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叁、事實及理由：

台灣省合作金庫（以下簡稱合庫）五權支庫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發生櫃員主任兼出納襄理張○○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公款現金美金十萬九千元、新台幣（下同）五千三百萬元（包括挪用自動櫃員機之六百萬元）後逃逸之重大弊案，涉案人張○○於同年月十六日於台中落網並追回上開美金及新台幣四千七百萬元，本案業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將張○○以侵占公有財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侵占遺失物罪等罪嫌提起公诉，刻正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院僅就本案被調查機關所涉行政違失部分進行調查，茲將調查發現之缺失分列如下：

一、合作金庫五權支庫庫房管理，未依規定切實辦理，安全防护亦欠周延，致生管制闕漏，肇致弊端，核有疏失：

按金融機構之金庫庫房保管大量現金、有價證券及

債權憑證等鉅額券幣及重要文件，其庫房之安全管制自極重要，應特加留意。合庫為加強其庫房之安全管制，經訂定庫房與現金管理要點一種，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一)每道庫門之啟閉：應由鑰匙及暗碼表執管人員會同辦理，藉防錯誤，並收互相牽制之效。」、第四點規定：「(一)現金庫房：其內外隱蔽之處，須隨時查看以防意外。：：」、第五點規定：「(一)：券幣或其他寄存物之進出庫，均須由櫃員主任會同執管外鑰人員或有關人員辦理為原則。」其所屬各單位自應依上開規定切實辦理。然查合庫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監守自盜，順利搬取該支庫庫房鉅額現金逃逸無蹤，依庫房監視電視錄影帶顯示，張○○分別於當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至四十九分及十一時三十九分至四十二分二次單獨進入該支庫庫房，將鈔券裝入二只紙箱中，下午十四時四十二分至五十六分間，連續四次單獨進入庫房成功將鈔券以紙箱、帆布袋運出庫房。顯見張○○可任意進出庫房，核與上開須由櫃員主任會同執管外鑰人員或有關人員辦理，以收互相牽制之效之規定不符，此亦為張○○得以監守自盜、侵吞鉅額現鈔得逞之主要原因，足證該支庫相關內部管理規定流於形式，應即切實檢討改善。

本院於案發後赴合庫五權支庫現場履勘，經查該支庫之庫房位於地下一樓，庫房外又分別有小門可通停車場及可經由保管箱部門進出該庫房，其路線離開其他一般行員視線，自應特別注意上開通道之安全管制措施，然查該支庫疏於注意相關門禁安全控管，庫房旁通往停車場之小門甚為隱蔽，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切實加鎖並注意查看，致熟悉庫房通道路線之張○○得於犯案後從容開啟小門，由停車場駕車裝載贓款順利離開，而該支庫人員仍渾然不覺，該庫房安全防护顯欠周延，違失所在，亟待儘速改進。

二、五權支庫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相關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衍生弊端，應即確實檢討改進：

查依合庫自動櫃員機管理要點五、(五)略以：「機器印錄交易紀錄及櫃員機裝鈔核算表，應經由二位裝鈔人員共同蓋章並經主管人員核章後，交櫃員主任保管」；次依合庫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八七)合金總電字第一五五八七號函略以：「每台提款機所屬二位裝鈔人員，應逐機以「自動櫃員機交易彙計查詢單」查詢提款機付款金額，比照櫃員填製「櫃員收付款結算清單」之「總付出金額」欄，送交櫃員主任彙計庫存現金；同年十二月一日(八七)合金總業字第二四七九五號函略以：每

一台自動櫃員機視為一櫃員，其裝取鈔視為櫃員領送資金。詢據合庫相關主管陳稱：張員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同年十二月四日利用自動櫃員機裝鈔人員辦理裝卸鈔時，未依上開內部規定親自填具「櫃員收付款結算清單」上之各項金額，而由張員填載後指示櫃員輸入「櫃員收付款查詢單」之「本次提領資金」或「本次送還資金」，並乘機虛增「櫃員收付款查詢單」上之「向櫃員主任提領資金總額」或減少「送交櫃員主任現金總額」藉以虛增自動櫃員機之庫存現金而挪用現款，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止累計挪用六百萬元。按依合庫之規定，自動櫃員機視為一櫃員，其裝取鈔視為櫃員領送資金，由裝鈔人員填製「櫃員收付款結算清單」，由二位裝鈔人員共同蓋章，以明權責，並經由主管人員核章後，交櫃員主任保管。經查五權支庫自動櫃員機裝鈔人員，未依上揭規定填製相關領送資金之書面紀錄，造成出納襄理張○○有機得以代填並乘隙多次挪用公款，櫃員電腦記帳工作復未恪遵作業流程規範，竟僅憑張○○之不當指示即率予記帳，足顯該支庫內部牽制規範及自動櫃員機作業規定形同具文，相關人員未落實規定執行業務，致內部牽制機制發生嚴重疏漏，違失情節灼然，應即確實檢討改進。

三五權支庫管理庫房之重要人員未經核准即擅離工作崗位，該支庫之內部管理、人員督考顯然鬆散，核有欠當：

經查五權支庫庫房管理人員出納襄理張○○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五分左右不假外出，該支庫相關主管人員竟未迅即查處，遲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該支庫經理始警覺情況有異，乃指派人員辦理結帳及盤點現金。按金融機構內管理庫房之人員極為重要，且張○○擅離工作崗位之時間，適為辦理櫃員帳繳回資金、大出納結帳整理鈔券及券幣寄存物入庫等工作最為繁忙之時刻，竟延遲一小時二十五分之久，始行查處，著實令人匪夷所思，該支庫之人員管理顯然散漫無章，相關主管人員，怠忽職責，難辭疏失之咎。

次查張○○之平時考核紀錄，最近十三年（七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均為甲等，八十八、八十九年張○○直屬主管對渠之評語分別為：「積極負責，生活正常」、「主動積極」等語，顯示單位主管對張○○之印象極為良好；然由本案觀之，張○○平日即以融資信用交易方式投資股市，自八十九年起因股市持續下跌，致所投資之股票嚴重虧損約達一億元，並遭證券公司追繳融資及手續費，復因缺乏資金周轉，而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即陸續向同事多人借貸，而相關主管對上開情形並

無所悉，顯見其對重要行員張○○之考核，流於虛應故事，有失確實，以致未能事先有效防範不法情事之發生，誠有未當。

四、合作金庫相關作業規定不周，核有欠妥，應即全面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範：

按金融機構為促進機構之健全經營，並維護資產之安全，應由總機構建立適切之內部控制，其範疇應涵蓋整個金融機構內之一切活動，以確保金融機構各分支機構之日常管理、營業活動能持續遵守相關規範，從而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查合庫關於庫房與現金之管理，僅規定券幣或其他寄存物之進出庫，均須由櫃員主任會同執管外鑰人員或有關人員辦理「為原則」；致五權支庫認為此項規定並非強制性之規定，因而未切實遵照辦理。次查自動櫃員機管理部分，合庫規定機器印錄之交易紀錄及櫃員機裝鈔核算表，應經由二位裝鈔人員共同蓋章並經「主管人員」核章後，交櫃員主任保管，然該主管人員究指何人，並不明確，衍致相關人員權責不清，無所適從，並予張○○可乘之機。合作金庫總庫對相關作業規定未盡明確周詳，核有欠當，應即全面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範，以杜弊端。

五、合作金庫未重視金融檢查，相同之檢查缺失於其他支庫

亦屢見不鮮，致金融檢查喪失防範不法功能，核有未洽：

中央銀行最近四年（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對合庫實施金融業務檢查，關於內部管理發現之缺失略以：「總庫庫房外柵門、庫房內柵門鑰匙及庫房密碼均由櫃員主任掌管，有欠妥善」、「營業部辦理自行查核盤點庫存現金，未附庫存現金表及未查核自動提款機現金」、「圓山支庫營業結束，庫房定時鎖設定及關閉，有未會同辦理情事」、「敦化、圓山、士林等支庫營業中櫃員主任進出庫房提領或放置現鈔，未會同掌管密碼之作業主管辦理」、「東門支庫庫庫座落於營業廳緊鄰後面巷道，檢查時車庫門有未隨時關上，大出納門則呈常開現象，已洽請注意門禁管理」。查中央銀行對合庫實施金融業務檢查，發現該庫營業單位之內部管理仍存有諸多未落實牽制規定之缺失，其中包括與本案相關之「未查核自動提款機現金」、「營業中櫃員主任進出庫房提領或放置現鈔，未會同掌管密碼之作業主管辦理」等項目，顯示合庫對於金融業務檢查中所發現不合內部管理規定之情況，未予以應有之重視，輕忽金融檢查工作之後續追蹤改善及教育宣導，致中央銀行於合庫各營業單位實施業務檢查時，仍一再陸續發現相同或類似不符牽制原則之缺失，

使為求健全金融機構之檢查工作喪失防範不法功能，流於形式。倘若合庫對中央銀行檢查時發現之缺失，嚴以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改善，應不致出現同樣之檢查缺失於其他支庫屢見不鮮之鬆散情況，本案發生可能性亦會大幅降低。目前合庫雖已規定營業中進出庫房均須由櫃員主任會同相關人員辦理並增補自動提款機裝鈔作業規定，惟針對如何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如何提昇控管效能、如何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規範避免形同虛設及流於形式等方面，均亟待切實檢討。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台灣省合作金庫。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二五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

無法掌握，均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年四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銀行

貳、案由：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及理由：

一、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豐禾公司及磊鉅公司核貸前之徵信，未依「交通銀行辦理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規定辦理，核有未洽：

(一)依「交通銀行辦理徵信調查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業務單位於受理授信案或投資案後，除左列情

形者外，應逐案移請徵信處辦理徵信調查：：：」之規定，有關貸款案件應由總行徵信處先行辦理徵信調查；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單位簽報時，客戶之徵信報告完成時間未逾一年，且該客戶經營情形無重大變動者，得引用該報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一等分行（含）以上自行辦理之授信轉期案之徵信報告，在一年內遇有新增貸案，：：：且該客戶經營情形無重大變動者，應將該報告送請徵信處覆審後據以簽報」。

(二)交通銀行台北分行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所承作之豐禾及磊鉅公司貸款案，其金額業已超出該分行經理之授權額度，惟查上開貸款案所附徵信報告均係由台北分行自行辦理，且依徵信報告資料，豐禾公司八十六年營收（二一億二、七六六萬二千元）及純益（一、三一四萬元）均較上年度降低約十二%，磊鉅公司八十六年則發生虧損（三、六〇六萬），且較上年度虧損數（五一七萬九千元）鉅幅增加（三、〇八八萬一千元），難謂經營情形無重大變動；且該貸款案之資金用途為營運周轉，還款來源依約為營業收入，然上述二公司在各行庫之授信總額均超過其全年營業收入，顯為過度融資，且與原申貸用途不符。雖交通銀行總

行函稱：「台北分行簽報前揭案件係基於作業時效考量，雖未將自辦徵信報告移請徵信處辦理覆查，惟因徵信報告仍在該行規定之『未逾一年』之時效內，且報告內容業依該行徵信作業準則及一般徵信作業程序辦理：：：」云云。然查台北分行除未逐案移請徵信處辦理徵信調查外，且其自辦之徵信報告，亦未移請總行徵信處辦理覆審，已與前開作業準則未符；而總行竟未本於督導之責加以指正，猶接受處理，皆有不當。

二、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核貸作業時間倉促，有違常例：

(一)交通銀行台北分行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受理豐禾及磊鉅公司申貸案，據當日該分行逾時工作申請及加班費報領單資料，顯示經辦及相關主管人員均報支四小時加班費，其中除經理劉○○當日加班至晚上九時三十分外，另襄理張○○加班至晚上十一時三十九分，授信科人員均趕辦至當日夜間十一時三十分以後（科長劉○○加班至十一時五十分、副科長曾○○加班至十一時五十分、助理員陳○○加班至十一時五十八分、劉○○加班至十一時五十九分），且據總行企劃部簽收單戳，該案台北分行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

七日送達該部（交企審收第一三〇七號），由台北分行辦理該案之流程及時間分析，經辦人員加班至十一時五十九分，此時經理等主管業已下班，如依正常程序由經辦人員辦妥後，再逐級呈核，則台北分行副科長以上人員簽章之時間，仍為十月二十六日似有未合（可能於十月二十七日倒填日期為十月二十六日），否則即為台北分行經理等主管人員先簽章後，再交由所屬人員補辦相關簽辦內容；又交通銀行總行企劃部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收文後，即逐級簽呈至副總經理，以應當日上午九時專為審議該案二公司授信案召開之第一九八二次授投會，亦即相關初審、複審、簽送經理及副總經理核閱、分送審議授信案件資料暨通知審議委員開會等程序，均於收件當日上午九時前完成；另本案經授投會審議通過後，旋即列入當日下午召開常務董事會通過核貸。

(二) 針對前項作業情形，交通銀行總行雖聲稱：「八十七年十月間，交通銀行台北分行承做豐禾及磊鉅公司貸款案係基於該二公司分別自七十九年及八十年起即與該行有貸款往來（均為無擔保授信），往來期間還本付息正常，且經該行台北分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二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及票信

均屬正常，……加以該案係一般短期授信案件性質較單純，且授信戶對擔保品、保證人等主要條件亦能配合該行要求提供，致該案能在較一般授信案件為短之時間內完成授信核貸作業」。然查交通銀行台北分行承作之一般授信案，自客戶申請至簽報經理，辦理時間多在六日以上；又總行企劃部八十七年十至十一月間在審查各業務單位移送之授信案（核定階層為常務董事會者），自審查至常務董事會核定，其辦理時間則多在一星期以上。而該授信案申貸日期為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台北分行受理後，迅即於當日完成徵信及簽報程序，並送總行以完成核定程序，而總行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專為審議上述二公司授信案（計有磊鉅公司四億元短期擔保放款新貸案、豐禾公司三億元短期擔保放款新貸案及三千萬元短期放款轉期案等三案）召開第一九八二次授投會，並旋即列入當日下午召開第一〇四四次常務董事會議程，且於當日及次日悉數撥出所有款項。該案全部辦理時間均在兩日之內完成，至於在此之前數日業經副總經理簽核之授信案提案，反而分別列入其後召開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一九八三次授信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五七次董事會之議程內。

凡此，足證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審核及辦理豐禾及磊鉅公司貸款案，其過程及時效甚為倉促，有違常例。

三、交通銀行台北分行核撥豐禾及磊鉅公司貸款，尚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台支）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

(一) 查交通銀行總行於八十七年十月廿七日通過核貸後，高達七億元之鉅額款項，隨即於當日「下午四時四十分」完成首批授信撥款作業，並撥出六億一、三〇〇萬元（其中下午四時四十六至四十七分匯出金額為五、五〇〇萬元，內含磊鉅公司：二、一五〇萬元匯至華銀南京東路分行、八〇〇萬元匯至北企復興分行，五五〇萬元匯至彰銀城東分行等帳戶；豐禾公司：二、〇〇〇萬元匯至華銀南京東路分行帳戶；餘五億五、八〇〇萬元，以「臺支」且未註明受款人方式支付），惟依台北分行逾時工作申請及加班費報領單資料記載，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以後，尚有科長劉○○自五時至六時加班辦理豐禾及磊鉅案、副科長曾○○自五時至七時五十分加班辦理豐禾及磊鉅案等、助理員陳○○自五時廿分至六時卅分加班辦理豐

禾及磊鉅案之「對保」、劉○○自五時至七時四十五分加班辦理豐禾及磊鉅案之「對保」及「作帳」等，顯示交通銀行台北分行於當日下午五時以前尚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有先行撥款之情事。

(二) 查台灣銀行曾於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為加強同業存款支票管理，函請各金融機構於簽發大額同業存款支票時，請記載受款人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惟據交通銀行總行稱，此函僅請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對客戶尚無拘束力。由於該案係週轉金貸款，該行台北分行依作業規定將款項分別撥入豐禾及磊鉅公司在交通銀行台北分行支存帳戶後，該二公司再由支存帳戶請交通銀行台北分行開立台支，鑑於金額鉅大，雖經該行台北分行促請其注意台支應記載抬頭人並禁止背書轉讓，惟該二公司稱為應業務上資金調撥需要而未予配合。然據中央銀行八十七年十二月間辦理交通銀行等六行庫對國產汽車集團授信個案專案檢查，發現交通銀行台北分行八十七年十月廿七日撥貸予該二公司短期週轉金額鉅大，而撥貸後隨即開立大額台支且均未註明受款人，難以追蹤查核申貸用途與資金流向是否相符，皆欠妥適。

(三) 綜上，交通銀行台北分行核撥豐禾及磊鉅公司貸款，

尚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台支）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申貸用途及資金流向無法掌握，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交通銀行總行及台北分行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間承作豐禾及磊鉅公司短期擔保放款，核貸前未依該行徵信調查作業準則辦理；核貸作業過於倉促，有違常例；又未完成對保、簽約等手續即先行撥款，且開立台灣銀行本行支票未依規定註明受款人，致資金流向及申貸用途無法掌握，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財政部切實督導改善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二七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公司及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對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經核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年四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卅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六一仟伏匯流排之比壓器燒燬，造成園區內三期一六一仟伏饋線跳脫，導致饋線上八吋晶圓及TFT等各廠斷電，造成廠家重大損失乙案；經核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十八時三十四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竹科）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宏公司）二廠之廠內自用變電站一六一仟伏氣體絕緣開關之比壓器炸燬，同時該氣體絕緣開關匯流排保護用之差動電驛異常，致其編號一六一〇之斷路器未動作，引起

上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龍松變電所一六一仟伏龍松華三線跳脫，造成十家大用戶均連帶受影響而斷電，斷電共歷時一小時四十八分鐘。經查台電公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未依規定執行廠商機電設備之查檢，且查檢標準有欠嚴謹及查檢紀錄未予以備查，另與竹科廠商間之緊急通報系統顯有不足，致延宕事故處理時間，顯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進，茲將事實與理由敘明如后：

一、台電公司及管理局未依規定執行廠家機電設備之查檢，核有疏失

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發布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略以：「電氣技術人員或電氣技術顧問團體對於所經營之電氣設備，應依下列規定作定期檢驗：（一）高壓以上部分於每三個月至少檢驗一次。：前項檢驗結果應做成紀錄」；同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略以：「電氣技術人員或電氣技術顧問團體應填製下列報表各乙式兩份，分送管理局及台電公司備查：：（一）電氣設備定期檢驗記錄表於檢驗後五日內填報之」。再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公布之「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檢

驗期限為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同辦法第六條規定：「高壓以上用戶用電裝置之檢驗應由其電氣負責人或下列機關辦理，定期檢驗時得根據其檢驗報告予以查驗。（一）中央政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二）政府核定之顧問或團體」；同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高壓以上用戶用電裝置查驗項目如下：：2 斷路器，比流器，比壓器之絕緣測定。：5 電驛及斷路器之動作特性試驗。：9 開關，保護設備及分路是否適當」。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宏公司）一六仟伏氣體絕緣開關係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新設，台電公司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十月十六日配合旺宏公司進行送電前檢驗，分別進行交流耐壓試驗及各保護電驛等測試。其後該公司每年利用廠內歲修時，委由顧問公司進行斷電檢驗乙次，迄今分別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進行交流耐壓及各保護電驛之測試，八十七年三月七日及八十八年三月六日進行各保護電驛之測試，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六氟化硫氣體含水量，氣體純度及各保護電驛之測試，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事故後）進行交流耐壓，六氟化硫氣體含水量，氣體純度及各保護電驛測試，其間共執行五次斷電檢驗，依各次測試報告其結果皆無異常。其中八十八年三月六日之測試，係

旺宏公司會同台電公司依據「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實施辦法」之規定，執行每三年一次之查驗，因旺宏公司僅進行各保護電驛之測試，台電公司當場告知用戶，其六氟化硫氣體含水量及純度應補辦測試；旺宏公司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補辦相關測試，當時台電公司並未依「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實施辦法」之規定進行一六一仟伏氣體絕緣開關之比流器，比壓器絕緣測定及電驛，斷路器動作特性試驗，僅進行其斷路器之絕緣電阻測試，其絕緣電阻測試規定值為三五百萬歐姆，實測值為超過一〇〇百萬歐姆，此有台電公司「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情形表」在卷可稽；然據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表示：「一六一仟伏氣體絕緣開關絕緣電阻之測試規定值，皆在一〇〇〇百萬歐姆以上，視各廠家之設備而定」。由上可知，台電公司並未依規定之測試項目，查檢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竹科）內之廠商，且一六一仟伏氣體絕緣開關斷路器之絕緣電阻測試規定值僅為三五百萬歐姆，未能有效測定出該設備之絕緣能力，顯見台電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相關檢測標準有欠嚴謹。

依台電公司高壓以上之竹科廠商「需量用戶電氣設備定期檢驗紀錄表」記載：「八十五年十月至九十年一月（四年四個月）間，竹科一百二十四個電號中，僅漢

磊、合泰及聯合光纖三家廠家，有依每三個月執行定期檢驗之紀錄可查；另依管理局「用電廠家高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紀錄表」記載：「八十八（十一月）、八十九（十二月）及九十年（一月）竹科廠家數分別為二九二、二八九及二九一家，有依規定每三個月將定期檢驗紀錄送管理局備查者，僅分別為八六、九四及九八家」；顯見竹科大部分廠家未依規定將定期檢驗紀錄送管理局及台電公司備查。

綜上，台電公司未依「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實施辦法」規定之檢驗項目，進行竹科廠商氣體絕緣開關之查檢，且查檢標準有欠嚴謹；又管理局及台電公司亦未確實要求竹科廠商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將每三個月之定期檢驗紀錄送管理局及台電公司備查，顯見管理局及台電公司未依規定執行廠家機電設備之查檢，核有疏失。

二、管理局、台電公司與竹科廠商間之緊急通報系統顯有不足，致延宕事故處理時間

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十八時三十四分，旺宏公司一六一仟伏氣體絕緣開關之比壓器閃絡，造成六氟化硫壓力異常閩動作，同時該氣體絕緣開關匯流排保護用之差動電驛異常，致其編號一六一〇斷路器未動作，

造成台電公司龍松變電所編號一五一〇斷路器跳脫，使一六一仟伏龍松華三線斷電，該線路供電之十家大用戶受影響而斷電。當日十八時三十七分，台電公司峨眉超高壓變電所值班主任通知線路人員巡視；十九時十分，旺宏公司電話詢問台電公司值班主任發生何事故；十九時二十五分，台電公司線路巡視人員回報值班主任，龍松華三線線路設備正常；十九時三十分，旺宏公司將該公司發生事故之情況回報台電公司後，台電公司才知正確之事故點。本院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約詢相關單位時，台電公司表示：「本事故台電公司若能及早知道事故點及事故狀況，並派員協助處理，可以縮短斷電時間」，因台電公司未能及早知悉事故原因，致其間歷時五十六分鐘，始能積極協助旺宏公司排除故障點。又管理局於當日十八時四十分前，即獲知竹科第三期供電系統發生斷電事故，管理局於約詢時則表示：「當日十九時二十分至三十分間，接獲竹科水電委員會三期小組長告知，才知事故地點位於旺宏公司，並趕赴現場協助處理」，管理局亦未能及早知悉事故原因，致其間歷時約五十分鐘，始赴現場協助處理。

綜上，旺宏公司於事故當時，未立即通知台電公司及管理局，告知事故狀況並尋求協助，致本事故斷電達

一〇八分鐘，顯見台電公司、管理局與竹科廠商間之緊急通報系統顯有不足，應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訓練，以縮短事故處理時間。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及管理局未依規定執行廠家機電設備之查檢，且查檢標準未嚴謹及紀錄未予以備查，另與竹科廠商間之緊急通報系統顯有不足，致延宕事故處理時間，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二七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經核均有違失案。（九〇財正十六）

依據：依九十年四月四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卅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輕忽廢水管理，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規避相關法令，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辦理未洽；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輕忽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廢水管理及廢水集水池液位計長期之計量異常，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有規避相關採購法令之嫌，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未視法令規定逕洽原顧問公司議價辦理增修合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廢水督管之責。經查該二機關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檢討改進，茲將事實與理由敘明如后：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貯存場廢水蒸發器所產生之濃縮液，未進行記錄；又貯存場廢水雖無確實證據認定有排放之事實，但輕忽廢水管理之事實甚為明確，且造成社會大眾疑慮，核有未當

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發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放射性廢料之主管機關為原能會，其業務由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辦理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核能後端營運處蘭嶼貯存場（以下簡稱貯存場）低放射性核廢料桶之貯存壕溝廢水（滲入貯存壕之雨水等），係經集水管道貯存於場內集水池A池及B池（兩池底部面積皆為十五·四平方公尺），集水池廢水係直接或經蒸發器處理後，存放於容量為三立方公尺之塑膠貯水槽。查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廢水水量約計有十二次水量異常現象，異常水量約〇·一六至一二·一九立方公尺；然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同年十二月十一日間及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同年十月八日間，有兩次廢水水量明顯差異之情事。前次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A池水位為二·一八公尺、B池水位為五·二一公尺，至同年十二月十一日A池水位為一·三五公尺、B池水位為三·六四公尺，當時貯存場僅餘九·一只共二七·三立方公尺貯水量之貯水槽可用，但此段期間兩池共減少三六·九六立方公尺之水量【 $(12.18 + 5.21) \cdot (1.35 + 3.64) \times 15.4 = 36.96$ 】，即使期間集水池無進水，仍有九·六六立方公尺廢水水量之差異。第二次八十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A 池水位為一·九九公尺、B 池水位為四·六七公尺，至同年十月八日 A 池水位為一·五一公尺、B 池水位為三·九一公尺，當時貯存場僅餘二·三只共六·九立方公尺貯水量之貯水槽可用，但此段期間兩池共減少一九·〇九立方公尺之水量【(1.99+4.67)-(1.51+3.91)]×15.4=19.09】，即使期間集水池無進水，仍有一二·一九立方公尺廢水水量之差異。

查物管局每隔二個月，即派員赴貯存場登錄集水池水位，台電亦每隔二個星期及下雨後記錄水位，然該局與台電並未建立考查廢水水量之有效機制，以及時發現水位異常之現象。據台電表示：「廢水水量不平衡之原因推斷為：(一)依貯存場歷年之滲水數據比較(含颱風)，此段期間水量變化大，不合理；(二)依貯存場工作日誌之紀錄，液位時會呈不穩定變動，應為液位計故障；(三)廢水仍有貯存空間，無排放動機；(四)排放管已切斷，無排放可能」。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對廢水排放口所採集之岸砂、沉積土及海水等樣品進行分析，其結果與台灣地區土壤相比，無明顯差異。又物管局之調查報告結論略以：「台電所舉理由仍不夠充分，但在無確實證據之前，目前尚無法認定貯存場有排放廢水之事蹟；水位儀器不準及未能及時發現改正之疏失，判處貯存場五級違規」。查貯

存場於八十八年七月增設廢水蒸發器，該設備係將 A 池廢水經蒸發處理後，分成冷凝液及濃縮液；冷凝液貯存於圓形集水池(冷凝液原貯存於貯水槽內，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起改由圓形集水池貯水)；濃縮液貯存於橘色貯水槽內，並包封鐵皮包封保護之，目前總水量約一·六立方公尺，雖濃縮液水量不多，但物管局及台電對此濃縮液，卻無進行相關記錄工作。

物管局及台電對貯存場廢水蒸發器所產生之濃縮液，未進行記錄；又貯存場廢水雖無確實證據認定有排放之事實，但輕忽廢水管理之事實甚為明確，且造成社會大眾疑慮，核有未當。應即加強與地方居民溝通，並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設置輻射劑量偵測儀器及訓練技術人力，且有效管理廢水水量、定期公開廢水資訊及委託學術單位進行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與醫學研究，以消弭外界疑慮。

二、台電蘭嶼貯存場集水池未依規定清理，液位計設置不當及未訂定相關校正規定，且液位計異常已達五年，台電未及時處理，造成液位長期量測誤差，顯有疏失

查台電核能後端營運處維護作業程序書 G.1.3 規定：「集水池有污泥或雜物時，應立即清除並偵測其放射核種活性且記錄之」。本案集水池液位計係榮皓牌薄膜式投入型水位指示計(型號：RH-LRC)，依該液位計型錄中之

注意事項規定略以：「須防止槽內底部雜質侵入感知部內；中空電纜連接線內之中空透氣管，不可曲折成死角或堵塞成不透氣；液位感知器安裝時，必須考量槽底部是否會產生沈積物，如會產生沈積物，則必須將測定起始點提高，以免堵塞感應器」。

據台電查復坦承：「液位計因沈於池底，且集水池久未排放，故會受沈積物等干擾；中空透氣管常受異物堵塞；使用已近七年，逐漸老舊，致發生讀數不準之狀況；易受大雨進水量快速變動之干擾；電子數位顯示器裝設於無空調之貨櫃內，易受溫、濕度影響，顯示器可能因此異常；當干擾因素消失後，液位指示又恢復正常值附近」。此有該貯存場八十五年一月實施零排放迄今，A、B池之液位計曾發生數次指示不準之現象，水量誤差介於〇·九二至五·二四立方公尺之間可證。台電蘭嶼貯存場集水池未依規定清理、液位計設置不當，且未訂定相關校正規定，造成液位長期量測誤差，顯有疏失。

三、台電廢水貯水槽採購作業分批辦理，顯有規避相關採購法令之情事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

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台電為貯存A、B池廢水及蒸發器處理後之蒸發液、濃縮液，於八十七年起陸續分七次採購二十九只貯水槽，供應商皆為堅而麗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七年五月至同年十一月有三次採購係採比價方式辦理，每次採購數量及金額皆為六只及新台幣二十一餘萬元；八十八年五月第四次採購亦以比價方式辦理，共採購三只，金額為九七、〇〇〇元。其後三次採購改採議價方式辦理，即八十八年十月採購四只，金額九四、五〇〇元；同年十二月採購二只，金額七一、四〇〇元；八十九年五月採購二只，金額四七、二五〇元。據台電表示：「因視集水池水量增加情形及檢整重裝作業進度落後等因素，故分批採購貯水槽」；惟查台電在廢水增加量可預估之情形下，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間，分三次採購貯水槽，而每次採購金額皆於十萬元以內逕行議價之範圍內，但總金額卻達二一三、〇〇〇餘元，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不可逕洽廠商議價。台電貯水槽採購作業化整為零分批辦理，顯有規避相關採購法令之情事。

四、台電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考量不周，且未視法令規定，逕洽原顧問公司議價辦理增修合約，核欠允當

按行政院發布之「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機關辦理之技術服務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獨家議價方式辦理：四、原有服務案件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者」。查本案台電招標說明書第九條規定：「甲方如必要時，得通知乙方變更原定之工作範圍或期限，若因而引起之費用增減及工期改變，由雙方另行議定」。

台電為防止蘭嶼貯存場廢料桶銹蝕，影響核廢料長期貯存之安全，依物管局頒布之「低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管理要點」規定，進行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該作業除需購置銹蝕或破損廢料桶重裝所需之三乘四型重裝容器（每只可裝十二只廢料桶）外，另須於貯存場現有圍牆內，興建重裝容器暫置暨吊車庫鋼構廠房（以下簡稱鋼構廠房）、設置廢料桶檢整重裝處理中心（以下簡稱處理中心）及於貯存壕溝上安裝廢料桶取出設備單元（以下簡稱取出單元）。

台電為完成檢整重裝作業，於八十六年九月三日簽准委請顧問公司協助該作業之規劃工作，同年九月二十三日辦理公開招標，計有泰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鼎公司）、核能研究所參與投標，由益鼎公司以一、二〇〇萬元得標。據台電查復表示：

「八十七年十二月，依物管局審查檢整重裝作業文件所提出之相關要求，及進行檢整重裝作業之相關發包案涉及諸多專業技術細節，須有顧問公司協助審標及審查各發包案承包商之細部設計文件」，而逕與原規劃顧問機構益鼎公司議價修約，增加相關技術服務工作，議價金額為三六四·五萬元，合約工期預計展延至九十年十月。查台電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本案增修合約及逕行議價之簽呈略以：「(一)新增工作項目：重裝容器運輸功能測試，費用約一〇萬元；補繪貯存場檢視中心建築結構圖及鋼構廠房概念設計圖，費用約六〇萬元；檢整重裝工程招標時之審標及承包商設計文件之審查工作，費用約二一〇萬元。(二)逕洽益鼎公司議價之理由：前兩項新增工作與原計畫關係密切；須較熟悉複雜作業流程及設備需求之顧問公司協助審標及承包商設計文件審查；該公司執行本案工作已累積相當經驗；尚無其他顧問公司具此規劃經驗；考量工作持續性與周延性；較易確保規劃設計品質及責任明確」。

台電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工作，於招標公告中，對合約之後續擴充，未有相關說明，僅於招標說明書敘及，無視「各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二十六條規定原有服務案件之後續擴充須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始得採獨家議價方式辦

理。且本案八十六年公開招標時，已有三家廠家投標，資格均經審查合格，而台電竟以原規劃顧問公司較具本案規劃經驗等，作為逕洽議價之理由。況查本案增修合約項目中之補繪建築結構及概念設計圖說、協助審查工作等，皆於原合約中即可納入辦理；台電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考量不周，且未依法令規定，逕洽原顧問公司議價辦理增修合約，核欠允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貯存場廢水蒸發器所產生之濃縮液，未進行記錄；又貯存場廢水雖無確實證據認定有排放之事實，但輕忽廢水管理之事實甚為明確，且造成社會大眾疑慮。台電蘭嶼貯存場集水池未依規定清理，液位計設置不當及未訂定相關校正規定，且液位計異常已達五年，台電未及時處理，造成液位長期量測誤差；貯水槽採購作業分批辦理，難謂無規避相關採購法令之嫌；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之規劃技術顧問合約考量不周，且未依法令規定，逕洽原顧問公司議價辦理增修合約。經核該二機關所為，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轉飭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對台北市八德路四段○號之東星大樓，因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倒塌，該府對其結構設計、施工勘驗等未善盡查處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五二七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八德路四段○號東星大樓，因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倒塌，台北市政府對東星大樓之結構設計、施工勘驗，有輕忽之失；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室內裝修，亦未善盡查處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

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並經送請內政部核認，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二八九號、第八九一九〇〇五六三號及第八九一九〇〇七七九號函。

二、抄附台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台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壹、建照管理業務部分

一、主管建築機關僅作建築結構設計之「形式審查」

(一)查本案申請建造執照時內政部制定之建造執照審查表第五項「結構審查」欄內第三小項「構架建築物有無檢附結構計算書」可知，主管建築機關人員於當年審查結構計算書時，僅能做形式審查（詳附件一）。

(二)一棟建築物之結構設計過程相當複雜，即使委託結構

外審單位審查時，亦僅能審視其方法、程序是否符合規定，而無法做實質內容之核算，因而其詳細計算、細部設計及設計圖說應由設計者自行負責。查結構外審案件、外審單位於審查完成後出具之意見書結論皆會註記略以：「……惟設計者所完成之詳細計算、細部設計及設計圖，仍應自行負責」（詳附件二）。

二、構架建築物結構計算書「形式審查」說明

(一)首先審視其材料強度、荷重表（含活載重）有無標示。經查本案材料強度已標示，荷重表也已詳細表列，其中活載重依各層用途按技術規則規定表列無誤。

(二)次查構架有無分析、設計。經查本案已做分析、設計，其採用之橫力係數及豎向分配方法皆符合當年法規規定，結構分析採用「二次力矩分配法」，設計採用「工作應力法」皆為當年被允許且常用之方法。至於其詳細之分析、設計及計算之數據等則由設計建築師自行負責。又查鑑定報告指出缺失各點皆屬設計建築師自行負責之範圍，茲說明如下：

1. 水平力計算：

本案橫力係數取0.1符合規定，豎向分配按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方法分配亦符合規定，惟據鑑定報告指出各樓層重量及屋突重量少計，以致低估地震

水平橫力乙節，說明如左：

查水平力計算表內，其引用之基本荷重資料符合規定，惟設計者對計算之資料，如牆長度之和計算有誤，因而導致樓層重量不足。而此計算數據之缺失，非審視人員之責任，應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2. 柱設計：

查柱斷面大小、長短形狀，當時法規並無明文規定，係由設計建築師按平面配置、使用機能之需求做適當規劃後，經由構架分析、設計，分析時因其斷面大小、長短形狀之不同，而有不同勁度，然後依其勁度作橫力之分配，勁度大者受力較大，勁度小者受力較小。最後進行配筋設計，配筋完成後再查核鋼筋比（主筋斷面積與柱斷面積之比值）是否符合規定，如不符合則需調整斷面尺寸或形狀，再重新分析設計。

本案依柱（C3、C4、C8）配筋圖示，審視其鋼筋比符合規定，惟依鑑定報告結論指出，柱（C3、C4、C8）不符規定乙節，乃因設計者於柱設計過程中，計算或查表有誤，未能作正確之配筋，因而誤導未顯示其斷面之不合理情形，其責任應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3. 箍筋：

有關鑑定報告指出柱剪應力強度及剪力鋼筋不符規定一節，查當年電腦並不普遍，一般以人工計算方式進行，設計者習慣上柱箍筋皆會自行檢討計算後取大值標示於配筋表上。查本案柱箍筋已於配筋表上標示，至於其計算數據之正確性，應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三、「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之不同

本案結構審查確依當時規定審查，盡到審查人員應盡責任。而鑑定報告，乃是由一組專家運用現代工具，經過一段時間詳細計算，並由電腦分析比對後完成，其鑑定結果所指出之缺失，皆屬實質審查及實質計算後發現之錯誤，非規定之執照審查形式審視之權責範圍，故應由設計建築師負責。

四 檢討與改進

查七十年建造執照核准案計有二千五百九十五件，當年結構審查人員共三人，平均每人一天約審查三件，除建造執照案件外尚有變更設計、開會及公文承辦等業務。而一棟稍具規模之結構設計案，以當年設計者人工計算之速度約需費時一個月左右時間始能完成，因而行政單位結構審查時僅應依審查表項目為之。本案承辦同

仁當年在審查時限內，確實已依內政部制定之審查表逐項形式審查完成，盡到審查人員應盡的責任，至於鑑定報告指出設計缺失各點，皆非規定之執照審查權責範圍，本案結構審查應無輕忽之失。然而歷經此次震災使該大樓倒塌導致人員傷亡，在深感傷痛之中，本府除積極協助重建外，並於提昇結構安全制度方面予以重視和改進。

本府工務局除持續努力推動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及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外，並以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八六三五〇號函示勸導起造人，參照新修正後之規定就建築物之結構系統再行檢討，尤其有挑高、騎樓、夾層或不規則性之結構者，應加強檢討，以確保結構安全。又刻正研擬擬提高學校校舍耐震設計所採用建築物之用途係數（I值）比照醫院、消防廳舍、發電廠：：等（I值由1.25提高至1.5）。此外，同時亦逐步增加建造執照抽查之比例，並以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八九三一三三九〇〇號文規定十二樓以上建築物一律列為全部抽查，希望藉此提昇建築之耐震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貳、施工管理業務部分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

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六十三年二月五日台北市政府六十三政秘法第三四七八號發布之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本府雖於第十四條規定「建築工程進行至左列必須勘驗部份時（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鋼骨鋼筋勘驗及屋架勘驗）：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監造人出具證明後，由承造人報請工務局派員複驗，經複驗合格後方准繼續施工」。惟受限於本府人力不足，每年本府核發之建照工程數量動輒上千，為簡化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份作業程序，落實專業簽證制度，本府陸續修訂如後：

一、本府於七十一年六月廿一日以七十一府工建字第二七二三五號函頒「台北市建築物施工檢查作業要點」，其第三條規定「承造人於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送達建築主管機關收文報備之次日，即可繼續施工，未經建築主管機關抽查之樓層，應由承造人之主任技師或專業技師負勘驗責任，但規定必須勘驗樓層之報驗，仍應報經核准後始得施工。」，故自此以後本府工務局即明定二樓版及屋頂版為必須勘驗樓層，上開要點曾報內政部以（七一）台內營字第八九四一七號函奉准備查，本案工程亦因此自五樓版配筋至十二樓版配筋，該局均未派人勘驗。

依前開檢查作業要點第四條後段明定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主任技師職責劃分表，表二施工中可能發生之違規項目，第七、八、九項應由承造人、監造人及主任技師負責（詳如附件），故施工勘驗程序雖予簡化，惟因已明定各相關人員對工程施工應負之責任，並不影響工程品質。

二、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七九）府北市工建字第七九〇三七八八五〇〇號函（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本府工務局必須派員現場勘驗部份修訂為放樣勘驗及二樓版勘驗，屋頂版勘驗取消，該局於承造人申報屋頂版勘驗三日內派員赴現場查核施工进度並作成紀錄列管，有關樑、柱、板、牆尺寸及配筋等已完成澆鑄混凝土部份，由承、監造人及營造業技師簽證負責）。

三、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五三六一〇號函（自八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屋頂版勘驗比照放樣、二樓版之其餘各必須勘驗部份之施工，由本府工務局隨時派員查驗，不另逐案辦理）。

四、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府工建字第八四〇〇五六八一號函（自八十四年二月一日起現場勘驗二樓版部份取消，修正後僅放樣勘驗乙項須本府工務局派員查驗，本府工務局於承造人申報二樓版勘驗七日內派員赴現場查核並

作成紀錄列管）

五、有關混凝土強度不合格一節，本府已於八十年十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七一四六四號函訂定「台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品質管理資料應經承造業技師及監造人查核簽章負責，並由承造人依規定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報備查。依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七九）府北市工建字第七九〇三七八八五〇〇號函及八十年十一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七一四六四號函訂定之「臺北市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有關主要結構尺寸及配筋、混凝土強度是否符合原設計規定，均由承、監造人及營造業技師簽證負責，本府僅負行政程序上備查之責任。

六、另本府工務局自七十八年起即已著手積極修訂「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惟因臺北市議會審查法案速度緩慢，幾經函送該會，迄今仍僅通過一讀會。

七、檢送本府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七一九一府工建字第二七二三五號函頒臺北市建築物施工檢查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修訂過程等相關參考資料一份供參。

叁、使用業務管理部份

一、有關糾正本府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未善盡查處之責一節，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

「室內裝修」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之裝修或分間牆之變更，理當「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顯見室內裝修之實質內容僅為「裝修材料」與「分間牆變更」之管理，且就建築技術規則之章節架構分析，有關內部裝修之限制，係歸屬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建築物之防火」，故條文（同編第八十八條）規定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應以不燃材料、耐火板或耐燃材料建造，並無涉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換言之，倘室內裝修有破壞建築物構造或設備情事，實已逾越室內裝修之管理範疇，涉及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論處。故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款明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與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室內裝修部分係檢查「內部裝修材料」，兩者並無不同。再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項目包括「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共計十七項，有關內部裝修材料、防火區劃、分間牆等項目均歸屬「防火避難設施類」，故若受檢場所經檢查不符規定者，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裁罰，於法尚無不合。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

申報辦法」實施以降，各類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已納入檢查申報制度，本府工務局亦依規定比例辦理抽件複查，並將室內裝修列為重點查核項目；另對於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或小型社會福利機構、短期補習班等立案申請，本府工務局均已併案審查其室內裝修。至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未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除業已主動發布新聞稿公告檢舉專線外，亦隨時受理市民書面陳情，且民眾亦可透過該處電腦網站「建管信箱」投訴，受理違規檢舉案件後必當儘速派員勘現查處，並非未建立完備之管理機制。如經查獲具體違規事證者，該局即遵依監察院糾正意見，回歸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文所敘「對東星大樓一、二樓之第一銀行未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明，雖事證明確，迄今仍未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之規定，予以處罰：：」「一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援引建築法處第一商業銀行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在案。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辦理「民族西路底小型疏散門新建工程」過程，輕率決策施作，並貿然於防

汎期間破堤施工，核其行政決策與執行過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

本院公報第二二九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說明：

處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

一九〇〇七〇四號函。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九十年一月五日府工養字第九〇〇〇五

五七三〇〇號函一份。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〇二七三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辦理「民族西路底小型疏散門新建工程」過程，事前未廣徵當地民意，並就既有堤防，開設疏散門之必要性，及所涉堤體結構安全問題，詳加評估分析、審慎計算設計，亦未尋求其他替代可行方案，僅一味順應少數民意代表，及地區部分民眾意見，復漠視法令規範與公共安全，未依法定程序報奉核准，即輕率決策施行，並貿然於汎期間破堤施工，核其行政決策與執行過程，均有明顯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查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九〇〇〇五五七三〇〇號

附件：無

主旨：監察院函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辦理「民族西路底小型疏散門新建工程」過程，事前未廣徵當地民意，並就既有堤防開設疏散門之必要性，及所涉堤體結構安全問題，詳加評估分析、審慎計算設計，亦未尋求其他替代可行方案，僅一味順應少數民意代表，及地區部份民眾意見，復漠視法令規範與公共安全，未依法定程序報奉核准，即輕率決策施行，並貿然於

院長 張 俊 雄

防汛期間破堤施工，核其行政決策與執行過程，均有明顯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本府檢討結果，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奉 鈞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二四

一三號函辦理。

二、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本府處辦情形依序臚陳如後：

(一)與民溝通協調不力，決策評估輕率失當乙節，查本項意見已轉達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應以此案為鑑，現經該處檢討已修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以求日後明確授權範圍。對於爾後加開疏散門評估規劃時，要求承辦單位均應就民意、必要性先估分析及研擬可能替代方案，以供作決策之參考。

另經該處檢討承辦科室人員專長時，發現該科室部份人員專長偏重於水利工程，本案結構設計係依經驗法則，參考原有堤防結構設計以增大堤體斷面及增加鋼筋量之方式補強，雖經結構補行計算檢核，該結構仍足以承受滿水位時最大剪力等，尚無嚴重安全缺失，但為免爾後設計發生安全疏失情形，業於該承辦科室增加專業結構設計人員以彌補該科設計人員於結

構設計上專業不足之處，並應於事前審慎計算設計。

(二)防汛期間未依法定程序報奉核准，即貿然破堤施工，視法令規範與公共安全如無物，顯有違失乙節，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檢討原因主要係承辦監工人員為新進人員，尚未熟悉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故發生疏失，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業依規定予以懲處，為免日後發生類似情形，除加強現有人員訓練，並要求設計單位爾後工程如涉及破堤施工者於設計圖說施工說明中應註明「本工程破堤施工前應提送施工計畫並經管理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之字樣，以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目前該處已於內部會議中通令所屬工務所，就正進行之工程如須破堤施工時，均應完成簽報管理機關核准後才可破堤施工。

台北市市長 馬 英九

三、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坪林鄉公所，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坪林茶業博物館廣場工程、磁磚整修工程、屋頂防漏保固工程、茶食採購案等，均有未依規定辦理情事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中民字第九〇〇一〇六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提案糾正台北縣坪林鄉公所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坪林茶業博物館「廣場工程」、「磁磚整修工程」、「屋頂防漏保固工程」、「茶食採購案」及八十六年六月間辦理「八十六年春茶比賽頭等獎茶葉五斤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情事案，改善與處置情形報告書一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九北府民事字第四九三九八四號函辦理並復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六六七號函。

部長 張 博 雅

為台北縣坪林鄉公所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辦理坪林茶業博物

館「廣場工程」、「磁磚整修工程」、「屋頂防漏保固工程」、「茶食採購案」及八十六年間辦理「八十六年春茶比賽頭等獎茶葉五斤採購案」，未依規定辦理情事案，改善與處置報告書

一、台北縣坪林鄉公所於八十七年九月針對原公共造產承辦人村幹事劉○福行事輕忽草率情節令其改善，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調整職務，以免影響業務之推展及公所聲譽。

二、鑑於本案相關疏失之教訓，該公所自八十七年三月起，飭令全體同仁於辦理採購、營繕工程時務必依據法令規定辦理，切勿輕忽草率行事，尤其自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頒布施行後，有關採購、營繕工程均嚴格規定依照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三、茲公所為督促所屬人員從事公務應本認真、負責、盡職之態度，並以本案作為警惕作用，於八十八年元月，對原公共造產承辦人村幹事劉○福，辦理公所公共造產茶業博物館採購、營繕工程涉有行政疏失，給予申誡乙次處分以敬儆尤。（如附件一處分令影本）

四、對於本案工程施工不實情形，原承辦人已於八十九年十月簽陳，擬函請原承包廠商（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繳回施工不實工程經費（如附件二簽陳影本），並會請該公所財經課協助核算實際金額，經核算結果合計需繳回新台幣二〇一、五〇〇元整，本案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函原承包廠商（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辦理繳款事宜。（如附件三函文影本、附件四繳款書影本）

五、有關磁磚整修工程放樣項目，該公所已督促員工爾後辦理相關工程，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建築工程施工綱要第09341章「鋪地磚」，第3款、第4款之規定辦理。

六、針對廠商資格審查部份，該公所已指示全體同仁務必嚴格遵照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頒布施行之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七、有關茶業博物館茶食採購販售，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起均以年度為單位，經招商比價完成採購程序後，與廠商簽定合約書，作為採購依據。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頒布施行後，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比價，並以年度為期限，與得標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八、有關該公所前主計員郇金銘辦理春季比賽頭等茶茶葉採購案，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八九北縣坪人字第

一〇七六二號）函請本部適當懲處（如附件五函文影本）。該員目前任職於北區老人之家會計主任，正由本會計處（中）研議中。

該公所歷經前述各案之經驗及教訓，除於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對原承辦人村幹事劉○福辦理該公所公共造產茶業博物館採購、營繕工程涉有行政疏失，申誠壹次處分外，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經由該公所人評會對村幹事劉○福辦理茶業博物館「廣場工程」等案件，因行事輕忽草率記過壹次處分（如附件六處分令影本），另主管課長高○活因監督不周予申誠貳次處分（如附件七處分令影本），以為該公所全體同仁警惕殷鑒，並通令公所各課室主管，督促所屬各課室工作同仁，務必恪遵法令規定，依法行政，並勉勵全體員工發揮積極、進取服務態度，培養負責、盡職之公僕精神，造福鄉里服務社會。

尤其該公所自八十九年十月份起，積極推動 ISO 9001 服務品質國際認證，盼借由標準化之工作程序，提昇行政效能，並期建立全方位之完善服務品質，奠定永續經營之鄉政典範。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人員，赴日本及大陸參訪均未依規定辦理，核有

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 第二二九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八十九院人政中字第四〇九九六五號

附件：

主旨：貴院函以，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人員赴日本及大陸參訪均未依規定辦理，囑督飭該所檢討改善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八九投府人訓字第八九一九七四二九號函辦理並復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七〇五號函。
- 二、本案經轉飭南投縣政府檢討改善並查處違失人員情形如下：
 - (一)南投縣國姓鄉係九二一震災受損嚴重之鄉鎮，國姓鄉公所人員於救災工作告一段落之後急於吸取重建經驗，乃以重建委員會名義赴日本參訪並依該鄉代表會提

議另轉赴大陸觀摩學習唐山大地震重建工作，致未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暨「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確有疏失，南投縣政府及國姓鄉公所對本次出國參訪人員已辦理議處；嗣後該府將督飭該所出國案件切實依規定辦理，若有因公派員出國應事先擬具出國計畫報核，並從嚴審核年度預算之編列。

(二)本案國姓鄉公所鄉長李增全經南投縣政府擬處記過一次，政風室主任余憲明由該府政風室簽報申誡一次處分、主計佐理員張國臣由該府主計室簽辦議處；其餘一般人員秘書李連昌、課長邱埔生、宋宏林、廖文成、課員莊德勇等五人由國姓鄉公所核布申誡一次。

院長 張俊雄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謝慶輝 李友吉 詹益彰 趙榮耀 黃煌雄

郭石吉 柯明謀 林秋山 呂溪木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中市政府處理九二一震災各界捐款，涉有帳目混亂不清迄未釐清，且說明前後版本不一，是否涉有不法，另捐款流向及用途情形如何，均有深入查明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報請 鑒飭。

決定：台中市政府處理九二一震災各界捐款，既經調查尚未發現有捐款流向不明及用途不當情事，且相關作業人員已受懲處，全案予以存查。

三、院函：檢送本法規研究委員會對「本院委員二人以上共同調查案件，調查結果有意見不一致時，應如何處理」乙

案之研究意見及原簽報各乙份。報請 鑒飭。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等自動調查：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口卡比對作業嚴重疏失，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提：內政部於辦理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事項，未依法行政，致生弊端，影響人民權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身分證補發程序作業草率、欠缺相關配套措施，肇致民眾身分證遭歹徒冒用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將財、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台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新建大樓工程完工多年，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基隆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各項證照核發之申請，是否有刻意刁難或行政不彰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賍(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坎(四)增列調查意見三之(三)項，請就有關各縣市政府對於「處理建築施工損壞鄰房情事，建築爭議事件作業程序」之規定，是否合理？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一節。建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予以敘明，並請自行調整補充修正。

四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鄭錫魁陳訴：為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辦理渠坐落台東市中山段八七三地號土地(重測前為馬蘭段七三二—五地號)重測計算錯誤，致重測後面積短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東縣政府督促所屬台東地政事務所依法檢討改進見復。

賍(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坎(四)調查意見一第二、三行「嗣後縱發現重測登記面積與訴訟期間法院囑託鑑測面積不符，亦不影響重測結果」以上文字全部刪除。調查意見一之(二)第六、七行「更不利於陳訴人」之文字全部刪除。

五內政部、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

理該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處理，行政措施顯有不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邀請內政部常務次長率營建署署長、土地測量局長及桃園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六行政院函，據報載：金門海巡隊為求績效對驅離大陸漁船作業，讓金門漁民認為海巡隊有以當鼓勵大陸漁民到金門捕魚，換取績效之嫌，並使金門漁民沒有作業漁區、無魚可捕，相關單位是否有執法上的偏差等情乙案查處情形暨行政院海巡署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對辦理中者，請辦竣後函知本院。

(二)結案存查。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受理大千醫院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草率輕忽，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於民眾陳情後，未能本於職權，積極查究，行事消極，敷衍塞責，嚴重戕害政府威信及人民財產權益，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切實督導所屬見復。

八江宏梓續訴：有關苗栗縣政府核發坐落該縣苗栗市恭敬段

○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致渠權益受損，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台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對經管之地籍圖未能妥善保管並嚴格監控，致地籍圖發生異常異動情形，顯已損害地籍資料之公信力；對於膠片地籍圖亦未能即時與地籍正圖核對，致雅潭地政事務所核發與地籍正圖不一致之地籍圖謄本，足見其行事草率，均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促台中縣政府就本案地籍圖異常異動情形之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十、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函：據謝○續訴，為渠所有坐落高雄縣大寮鄉內厝段○地號土地，大寮鄉公所等有關機關，未依法取得土地，亦未經其同意，即擅自闢建排水溝等設施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並函請高雄縣大寮鄉公所，以本案土地之徵收既擬於九十年或九十一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自應主動協調該鄉鄉民代表會儘速解決或以他法補償，並將本案最後處理結果續

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台北縣政府自六十八年辦竣三重市大榮街計畫道路樁位測釘及公告後，未及早查明該道路用地逕為分割及公告樁位成果與原都市計畫圖不符，並依規定辦理樁位更正公告及地籍更正分割，故而造成七十八年間徵收道路用地範圍產生爭議及部分路段迄今無法開闢等多項問題，並影響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暨余君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續訴：影附續訴書狀函請內政部併本院原糾正意旨，依法本於職權處理逕復陳訴人。

十二、內政部函復，關於該部秘書室專門委員林○年涉嫌關說以大陸宗教文物名義進口石材，並接受請託人賴欽聰邀宴，經林員坦承不諱，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罪嫌提起公诉。林員違失情節重大，影響公務秩序，送院審查；另請就本案其他涉案人員一併究責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儘速檢討改善並處相關人員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為本院糾正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以不實單據核銷「九二一地震」震災工作補助款，其中新台幣四十萬元公款，遭分局長陳○楠侵占花用，嚴重損害警譽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

函審計部函復：關於本院檢送八十九年劾字第二十八號彈劾案文，其中有關被彈劾人財務違失部分，囑依規定嚴加追稽見復乙案，經轉據臺灣省臺中縣審計室查處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請就本案台中縣警察局列支九二一震災經費五百萬元內，其餘單位之報銷，有無類似情形？另本案不法情事之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均請注意列管及稽查，並將最後結果，連同對本案稽查相關公文影本函復。

五、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葉○仕陳訴：渠坐落彰化縣和美鎮竹營段○地號土地，遭該府徵收作為「和美鎮都市計畫和美國小文四校地」，惟該府遲未依原徵收計畫用途使用，有違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並將內政部核定結果函復陳訴人。

六、銓敘部函復，關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二中隊隊員羅純志，於總統大選後，處理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前抗議行動，連續數日，於返回部隊後，因不堪勞累致死，請就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制度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意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銓敘部切實檢討改進並研提具體意見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關於陳志豪陳訴：財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香美段○等地號申請建築，不當阻塞其對外通路，新竹市政府遲未處理，竟准該公司之申請，核發八五工建字第二一七號建造執照，涉有違失乙案，轉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副本併同核簽意見一函送新竹市政府工務局知悉。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與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內政部函復陳訴人。

八、內政部函：為台中市政府核發黃金映象大樓建造執照，未能察覺建築師以不實且未符建築技術規則之結構計算書圖送件；未能督促起造人等於開工前補辦結構外審作業，且

迄今尚未頒定特殊結構之認定標準，核有疏失。另未依『台中市政府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申報開工勘驗須知』之規定，即縮短勘驗時間；貿然取消施工中勘驗作業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請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台中縣太平市育英街○號『新坪生活社區』，因建商宏總建設公司偷工減料，九二一大地震後，房屋倒塌，死傷慘重，台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俟相關法規完成法定程序及懲戒結果確定後再一併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涂○麟等陳訴：渠等共有嘉義縣中埔村白芒埔段○地號土地，被同仁國小占用，惟訴訟經年，仍不能解決，該校復請求為地上權登記，該縣水土地政事務所調處結果，予以設定，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仍囑就各機關學校無權占用私有土地，詳實清查積極處理，並將各機關研考單位追蹤管制情形，繼續函送本院參考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七項函請行政院再詳加說明函復本院。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江昭儀等陳訴：為彰化縣政府與祥成開發公司假藉辦理『永興區海埔新生地』開發案，非法變更細部計畫，將原屬規劃為蓄水池面積達十七公頃之用地，變更為住宅及工業用地，且相互勾結盜賣國土，獲取暴利，致鄰近社區發生地層下陷，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將本案最終處理結果續復本院。

三據葉捷管等續訴：請本院調查渠等因土地徵收問題，自七十七年來，政府違法失職，損害權益，請查明等情乙案，暨行政院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併案處理逕復。

(二)行政院復函：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泰緬地區無國籍之華裔難民申請居留案，該部警政署續辦情形。暨劉○華陳情：泰北新娘朱開英等人為取得單身證明之驗證，以利辦理結婚登記，爰持內政部台八九內戶字第八九七○八○一號函，向外交部駐泰遠東辦事處辦理驗證，竟遭該辦事處以未獲外交部交辦為由，不予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暫存俟外交部函復後再議。

(二)劉君陳情部分：影附陳情書及內政部台八九內戶字第八九七〇八〇一號函，函請外交部查明見復，並副知內政部。

二函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新城鄉公所辦理該鄉北埔地區都市計畫一號道路工程，議處作業疏失人員責任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花蓮縣政府就新城鄉公所作業疏失人員核處見復。

三林○發代理林○波續訴：為台北縣汐止市公所侵占渠等坐落於該市橫科段橫科小段○地號土地開闢道路工程，經法院判決該所敗訴確定，迄今仍未將系爭土地回復原狀返還陳情人，顯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查詢案件談話紀錄及相關附件，函請行政院切實督促所屬於一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魏○甫等申請覆查本院前調查：為內政部營建署准許營造業將不具專業技師資格之「工地主任」，執行專業技師之業務，涉有違法不當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不同意覆查，並參照簽註意見擬具不准覆查理由書(如附件)，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二)檢附陳訴書影本函請內政部妥善處理見復。

(三)陳訴人請求列席本會陳訴意見部分，函復礙難同意，如有陳訴意見，請再以書面函送本院。

(四)陳訴人指稱內政部所訂法令違憲部分，函復陳訴人，非本院職權，請依法逕向主管機關為之。

五據胡○麟續訴：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二三九、二四一號房屋違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迄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依該府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八九府建工字第二〇六九三號函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關於謝侑福陳訴，渠於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九時許自公司下班欲開自用小客車返家之際，因被誤會係贓車，警察持槍搜索身體，並扣上手銬帶往警局偵訊，經查明清白後始予釋放，涉有執法不當，侵害人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桃園縣蘆竹鄉民違規濫墾山坡地，其改正作業，是否確已符合水土保持相關規範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八內政部函復：據葉永承等陳訴，花蓮縣政府核准坐落吉安

鄉吉安段五三八之五地號土地興建瑤池陵宮納骨塔，涉有諸多疑點及疏失，該村居民歷經二年餘之陳情及抗爭，依然未得妥善處理；又法華山慈惠堂違建案，縣府拖延不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及葉永承續訴：花蓮縣政府核准瑤池陵宮納骨塔，涉有諸多疑點及缺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與花蓮縣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調查查案結案存查。

(二)續訴部分：併卷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興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徵收陳訴人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地上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情事；又該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原拆除系爭地上物之處分被撤銷後，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王○祥陳訴：其弟王○億於八十九年六月底於鹿耳門溪出海口，為救被海浪沖走之同學郭俊興，奮不顧身，下海救人而不幸溺斃，經向台南市政府請求立碑紀念及入祀忠烈祠以表彰義行，該府未經查證，即函復「未遵約束至無救生人員之海邊戲水，故不宜入祀忠烈祠」等情，顯與事實不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郭○益續訴：為坐落宜蘭縣壯圍鄉五權段○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地主擅作養殖使用，並堵塞灌溉水溝，致渠所有同段○號農地無法耕作，宜蘭縣政府卻遲未依法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並副知宜蘭縣政府後併案存查。

三陳○仁續訴：有關好美麗社區一六五戶於九二一震災後被判定為危險建築，桃園市公所遲不發放慰助金，損害災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台北市府函復：關於林○如續訴，為台北市瑞安段三小段○地號土地，重複使用法定空地，影響其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據施○良等陳訴，渠因參加中央警察大學八十七學年度二年制技術學系班入學考試之成績出現異狀，無端被捲入舞弊案，遭內政部警政署免職，嗣判無罪，經聲請回復原職卻遭駁回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復陳訴人後存。

七郭健章續訴：內政部都委會變更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案，就審議公園用地變更案所議決，似有不符法令規定，影響公共利益及人民權益至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所請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審議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乙案，非屬本院職權範圍，請逕向主管機關陳情。

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院委員八十九年巡察該署，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審核意見回覆文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武次 黃守高 林秋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多媒體劇場工程，原工程經費八千餘萬元，本應於八十六年九月完工，惟因承商福懋公司六次申請展延完工日期，直至八十九年初才完工報驗，遲延達兩年之久，該館未依合約對廠商要求逾期違約罰款，涉有圖利廠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十八頁倒數第四行第三字「條」刪除；第二十三頁倒數第四行倒數第七八字間增加「工」字。

(二)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為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之多媒體劇場設施工程，合約工程總經費約八千餘萬元，本應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完工，然自承商提報完工迄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即耗時一年多，期間，合約所規定之驗收程序已盡，逾期完工之事實明確，亦經該館確認在案，然該館嗣後卻曲解合約本意，率行將逾期計罰期間視為驗收改善期間，於支付工程款時規避執行合約有關逾期之罰則，致實際可資執行逾期計罰之額度遠低於該計罰金額，損及政府權益至鉅，顯有違失。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配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張俊宏陳訴，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系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理音樂教育學系教師謝元富升等教授過程草率，除謝君之升等資格(學歷、藝術成就及著作等)未符教育部所頒訂標準外，審查過程尚有教評會之組成成員不適格，「低階高

審」，涉有違規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等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舉辦「國家運動代表隊服裝選拔」，該項甄選結果並未予採行，且中華奧會於甄選前，即與贊助廠商簽約，該甄選之目的何在及有無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檢討改進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受理輔仁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講師盧瓊昭女士之著作「佛教倫理學」及發表於「哲學雜誌」三十期之文章「佛法與生態哲學」，被檢舉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乙案，處置過程多處違反「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任事用法，洵有疏失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依本院調查意見六妥處見復。

六、國立台北大學函復：有關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於八十八年間，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案中，於第一、二次招標，均對「投標廠商資格」作具體規定加以限制，顯與政

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等規定有違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暫存。

七、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台北大學籌備處辦理「校園整地暨設施工程」，於兩次招標文件中，均規定廠商之工程實績，限於曾經承攬國內政府機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者，廠商資本額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及總負債不超過淨值二點五倍等，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逐項詳予查明招標文件之修正情形，並檢附該校刻正辦理之商學大樓，及第一期學生宿舍與糾正案有關各項之改善情形見復。

八、金門縣政府函復：為吳水澤等於民國七十九年間經金門縣政府依法甄試儲訓候用校長人選，惟該府教育局竟以逾候用一年之期而喪失分配資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處理。

九、行政院函復：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調派十三位國小校長，違反國中小校長任期應以四年為一任之規定，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等情。經向教育部陳訴

，惟該部漠視未依法積極查究，涉有違失乙案目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處理。

十、高雄縣議會函：有關高雄縣政府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時，未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將甄審過程辦理公告及依照甄審成績結果公平錄取，在未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情形下，率以按月支薪之方式給付代課教師薪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結果如何，希告知。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復函，函復高雄縣議會。
十一、葉守運陳訴：渠報考八十九年國民小學偏遠地區教師甄試，獲錄取，惟經教育部審核，未能取得教師資格，有損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二、中國文化大學校長林彩梅陳訴：教育部處理對該校評鑑之違失，一再敷衍搪塞，迄未認真處理，請繼續追蹤，促教育部確實改善。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三、江殊希續訴：關於嘉義縣六嘉國中校務會議選在偏遠山區民和國中召開，渠因遍尋不著致遭處以曠職二小時，考列丙等，損害權益等情乙案，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及六嘉國

中未處理。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嘉義縣政府本於權責，督促該府教育局及六嘉

國中儘速依「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八九〇四三號評議書」之意旨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 林恬音等陳訴：為現行「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否定教師七十四年十一月以前代課年資，不准折抵實習，違反公平正義原則，請檢討修正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所訴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屬教育部權責，請逕向教育部陳訴。

七 陳阿本續訴：為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辦理中正運動公園徵收案，所徵收之土地與被徵收之土地，地點不符，侵害其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暫存。

八 黃熾明續訴：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因應升格，闢建學校運動場，迫使渠等遷讓改建；未依法推出興建公教住宅方案，致渠等不但未能得到妥善安置，合法權益反嚴重受損，新建住宅未按圖施工、品質不良等，均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情書說明三，函請教育部轉飭台北科技大學查明，於一個月內見復。

九 志國立藝術學院函復：有關該校聘任講師楊其文兼代總務長職務，依規定應追繳其任職期間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一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俟楊員溢領金額全部繳回後，再行結案。

十 陳文生君陳情：考試院主辦科長辦理醫師考試及資格證書補發案涉嫌刁難違失，郭委員石吉核批處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

決議：依郭委員石吉核批意見：影附陳訴書相關附件，函請考試院說明本案辦理情形見復。

十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簡併後之公務人員二十九種專業加給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檢送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詳加檢討，依法儘速妥適修正見復。

十二 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第九組巡察報告，高雄縣政府建議有關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教育經費請中央政府專款補助，及增加國小專業會計人員編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本院處理事項乙份，函請教育部研辦見復。
十三 行政院復函：為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八十二年

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顯見該館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均明顯暴露出專業不足、思慮欠週、行政效率不彰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國立台灣博物館全案完工驗收後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對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及延聘公立大學校長，均未確實執行法令，坐視雙重國籍違法現象長期存在；未積極配合國籍法之修正條文，研訂明確之認定標準及作業規定，均有違失乙案，糾正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教育部長曾志朗八十六年接任陽明大學副校長、八十八年六月接任陽明大學校長，均未正式辦理放棄美國國籍，該部在延聘任過程中涉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結案存查。

四中央研究院函復：該院爆發儀器採購弊端，負責地球科學研究所「布里安散射系統」採購案之研究員徐濟安，疑與廠商及珠寶商掛勾，以不實發票浮報款項；且徐員於案發後已擅自離職赴美，究中研院在採購制度及人事管理上是

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一)中央研究院檢討改進報告送請公關科提供媒體參考。

(二)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關於科學園區之體制與產、官、學互動之檢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台北縣政府函復：據訴參加台北縣平溪鄉菁桐國民小學八十九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並獲錄取，而由台北市新湖國小離職轉聘該校，詎該校聘約未注意年資銜接問題，並將正式教師改為代課教師，影響權益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台北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復：據郭幸華陳訴，渠因參加台北縣平溪鄉菁桐國民小學八十九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並獲錄取，而由台北市新湖國小離職轉聘該校，詎該校聘約未注意年資銜接問題，並將正式教師改為代課教師，影響權益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班主任陳金雄涉浮報經費、虛報差旅費、貪污等違法情事，又規避法令規定

，縱容非法佔用職務宿舍、未依相關規定公開甄選教師、擅改會議紀錄等違失情事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崙背國中遷校新建第一期工程」，未能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及申請部分使用執照，未就重新發包之損失提出求償，委託設計顧問公司核有未盡職責、工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辦理、工程估驗保留款未繳庫，與相關承辦人員未能積極有效作為等諸多缺失，致延宕逾十年仍未結案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辛教育部函復：關於張佳韻參加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指揮」專任師資甄選，原已獲通知錄取，嗣又接獲通知謂陳訴人不符「具國內外樂團指揮資歷六年以上」之資格，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辦理八十九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之辦法不公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柯明謀 呂溪木 黃勤鎮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將財、李委員伸一等自動調查「據周○志等陳訴：渠等位於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地號土地，於民國六十四年重劃時，自原面積三二八平方公尺，分配為一八九平方公尺，重劃損失一四一平方公尺，且原重劃規定道路開闢時，可以其負擔土地地價抵繳工程受益費，惟因市府遲

至七十三年間始予闢建道路，並徵收工程受益費，致使渠等蒙受雙重損失等情」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核。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函送據報載：目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規營業休閒餐飲業多達數十家，導致當地生態環境污染嚴重，景觀及交通亦日益惡化等情案調查意見第二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北縣新莊市「博士的家」及「龍閣社區」大樓倒塌，住戶傷亡慘重。據受災戶陳情，大樓設計與施工均有不當，致品質不良，且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廠商，均有借牌情形，與規定不符，台北縣政府未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涉有違失，囑對相關失職人員及違反法令之建築師等予以懲處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據訴：桃園縣中壢市中興巷遭攤販占據公有巷道營業，嚴重影響居住安全，經向中壢市公所等陳情檢舉，迄今已逾年餘仍未獲處理，涉有違

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系爭土地辦理撥用處理

結果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據內政部檢送有關省市私有土地編為綠地、排水溝用地、行水區用地資料統計表，經查各地方主管機關均以無經費或財政困難等為由，未依法取得，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影響甚鉅，殊屬不當等情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及「都市計畫內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

案」二處理方案另案核辦之最終結果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漁政主管機關對於受僱大陸漁船員及暫置漁船之管理，涉有違失乙案，轉據農委會函報僱用大陸船員管理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本於職權著由研考

機關列管追蹤，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六、台北市政府函：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大湖疏浚工程，未依規定於「營建棄填土資訊」網路上申報廢方數量，而編列廢方處理費用，有欠妥當，對於承包商非合理之承攬工程作為，未事先妥善處理，且未嚴加督導承包商依合

約規定管制廢方，另三次赴棄土場勘查棄土處理情形，均未留備相關勘查紀錄。此外，養工處變更施工方法，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且分期施工承包商僅施作第一期，又未依施工期限，進行放乾施作，均有不當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前次復函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據訴，為台中縣政府核發豐原市向陽段二六〇、二六一地號土地上『向陽永照大樓』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過程，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鉅銀 陳進利 黃煌雄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林秋山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徵收計畫使用，且對人民依法聲請徵收發還之案件，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查處台南縣政府失職人員責任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教育部確實查處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與苗栗縣政府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前後分別為古蹟及縣（市）定古蹟之主管機關，處理苗栗公館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事宜，均有欠允當；且苗栗縣政府在五穀宮古蹟審查指定事宜未有定論之前，未善盡保護之責，致五穀宮遽遭拆除，亦有未洽乙案」之查處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

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郭石吉

柯明謀 林秋山 呂溪木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成續訴：為渠遭嘉義縣警局以莫須有之罪名，以違反檢肅流氓條例移送，嘉義地方法院與台南高分院治安法庭未詳究事實，率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均有違失等情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如認有聲請重新審理之理由，請逕行依法定程序向司法機關申辦」。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及法務部函復：關於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失，應繼續檢討改進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之(一)、(二)之2項，函請行政院繼續辦理改善見復。

三、葉○川續訴：為政府辦理徵收鯉魚潭水庫用地，拆遷補償不公且疏失，致肇損失，請追加補償拆遷新台幣二百七十萬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再函苗栗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四、國立中央大學函復，有關林○旺陳訴：渠為支持該校而同意政府徵收其坐落中壢市五權段部分土地，因桃園縣政府辦理徵收時未經實地測量，逕依地籍圖圖面辦理共有土地逕行分割，造成渠世居房屋因坐落國有土地上，而遭中央大學訴請法院拆屋還地，致其權益受損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立中央大學將後續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校園界址全面檢測結果以及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武次 黃守高 林秋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錢復
古登美 林時機 張德銘

用分區變更情形檢送本院。

主席：趙委員榮耀

五、行政院函：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四位警員先後接獲被害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人詹○○遭竊報案，未依受理報案規定製作表單紀錄，亦

紀錄：陳碧棠

未陳（通）報偵查採證，被害人四處碰壁，直至民意代表

甲、報告事項

及媒體強烈抨擊，方始派人受理，影響警察及政府形象；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警員受理報案紀錄之偵測技術，以

決定：確定。

及對於違失人員之查處，與現實情形有所脫節，顯有缺失

乙、討論事項

，爰依法糾正由，囑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之辦理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為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將配

形暨內政部警政署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合羅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承租迄今，受限學產地「只租不

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售」政策，致無法承購，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三十五分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地點：第一會議室

二、行政院函復：為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核

康寧祥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榮耀

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

違規使用、建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等違失，顯管理失當；採類BOT方式整建館舍，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耗費行政資源；另該館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未依約設計，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守高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李伸一

林時機 馬以工 郭石吉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王林福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高雄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環保署委託高雄師大針對高屏地區國中實驗室污、廢棄物現況調查處理情形顯示，有超過百分之八十五之國中實驗室中，廢棄物未經處理便直接傾倒丟棄，學校實驗室普遍存在缺乏處理設備與管理人員的知識，以致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各機關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李伸一

陳孟鈴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台北市龍門國中學校預定地拆除工程爆發棄土弊案，台北市政府政風處指出，至少有教育局科長級官員和市警局內湖分局中階警官涉案」等情乙案

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指定所屬研考或政風單位，針對本院前函送調查意見之各項缺失，逐項檢討追究教育局及學校各階層人員（已送懲戒者除外）應負之違反責任，於一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籌備處於辦理該校預定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時，恣意將工程相關作業交由不具建築師資格之商人全權處理，致生日後圍標與圖利等不法情事，且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驗收過程亦失之草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學校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長期利用職權，介紹商人包攬學校工程，疏於監督查處。又在明知於法有悖之情形下，仍率行核准，以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理招商，完工驗收時，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監驗之責，確有諸多缺失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台北市政府，重新就原糾正案所列各項缺失，逐項分點詳實說明具體改善處置作法，預定完成時間與效益、目前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遭遇困難與因應措施、管考機制等情，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科長馮堯松，於擔任公務人員期間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仍擔任永聖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持有該公司股權百分之十四以上，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台北市政府於接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後

，將懲戒結果函報本院。

四鍾澄榕續訴：關於台北市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科長馮堯

松涉有不法乙案，請求再調查。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情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古登美 李友吉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煌雄 趙昌平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空軍作戰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關於台北市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重崩裂，坡地擋土牆損壞，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空軍作戰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復函：併卷存查。

（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復函部分：再函請該校說明本案土地撥用之計畫時程，與國有財產局研商撥用事宜之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關於台北市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重崩裂，坡地擋土牆損壞，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

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郭石吉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福華陳訴：本院糾正苗栗縣政府怠忽職責，任令福德農場，逐年擴大佔用國有土地案，調查結果與事實不符，懇請給予渠說明之機會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存。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

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古登美 李友吉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林秋山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提：擬於本（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定期（第五十六次）會議，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邀請內

政部、教育部主管人員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社會局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至本院專案報告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改進情形及中途學校設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上午十時

乙、討論事項

十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康寧祥 陳進利 黃武次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守高 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鉅銀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錢 復

古登美 林時機 張德銘 李伸一 馬以工

郭石吉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王林福

一、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函復：據報載屏東縣車城鄉民日前因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所帶來的垃圾污染、交通阻塞問題，及為爭取回饋而引發一場激烈衝突，造成館方與車城鄉民嚴重對立。究竟海生館成立後，對環境造成何種衝擊？教育部與內政部的對立，使周邊環境規劃受阻，實情如何？是否淪為財團營利工具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屏東縣環境保護局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師範學院遷校事，行政院指示准予內政部所報新竹市政府無償撥用土地，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在未完成協調補助該市教育經費前提下，發文逕行要求市府變更土地登記等情，明顯違反地方制度法，嚴重損害新竹市民權益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金德為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前副總工程師吳寶囊等六人，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三七號

被付懲戒人 吳寶囊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前副總工程師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麗水街〇〇巷〇號〇樓

湯開毅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供應處前處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永和市永亨路〇〇〇巷〇號〇樓之〇

謝秋文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工程師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〇〇〇巷〇號〇樓

陳長榮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工程師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立農街二段〇號〇樓

曾慶輝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幫工
程司
年〇〇〇歲

住南投縣埔里牛眠西安路二段〇〇〇號

吳文達 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設計處前幫工
程司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晉江街〇〇〇巷〇號〇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寶囊、湯開毅、謝秋文、陳長榮、曾慶輝、吳文達均不受
懲戒。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為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前總局長薛承
弼（已死亡，另經本會議決不受理在案）、交通部長途電信

管理局（以下簡稱長管局）局長蒙志忠、長管局前副總工程師吳寶囊（現任電信總局技術處處長）、長管局設計處前處長簡文純（現任長管局傳輸處處長）、長管局設計處前副處長洪明輝（現任長管局第一工程總隊長）、長管局總工程師葉永川、長管局副總工程師林子路、長管局供應處前處長湯開毅（現任電信總局管理師）、長管局設計處前工程師林秋明（現任長管局行動通信處處長）、張孫堆（現任長管局設計處副處長）、長管局設計處工程師謝秋文、陳長榮、長管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師曾慶輝（現任設計處副工程師）、長管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師吳文達（現任長管局第一工程總隊副工程師）等，經辦採購行動電話工程，怠忽職責，違法審標，擅自同意更改合約規格，連續獨家議價，壟斷市場，造成國家鉅額損失，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前段、第六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以肅綱紀。

甲、事實

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暨所屬長途電信管理局（以下簡稱長管局）為建立全國行動電話系統，於七十七年至八十年間先後進行六次採購案，其中第一次採購案係公開招標，由瑞典易利信公司（Ericsson）比價得標，第二、三、四、五次採購案則以限於系統介面之相容性無法克服為由均由易利信公司獨家議價。第六次採購案則分二組公

開招標，分由易利信公司及美國摩托羅拉（MOTOROLA）公司得標。經查電信總局前總局長薛承弼等經辦採購工程，違法失職之事實如次：

一、電信總局於七十七年間辦理採購行動電話二萬門工程，以陸地公眾行動無線電話系統為現代化高科技產品，國內尚無生產能力，乃邀請 AT&T、MOTOROLA、NTI/GE、ERICSSON 等四家外國廠商參加競標（後來 NTI/GE 未投標）經報准由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以比價方式辦理。依據長管局擬定之招標規範及標單，採用當時較新型之四細胞頻率重複使用方式 4 Cell frequency reuse pattern 412（以下簡稱四細胞），瑞典易利信公司（ERICSSON）雖以四細胞報價，但審標時發現其所報細胞規劃方式有問題，而令其澄清，該公司辯稱雖以四細胞投標，因配合現有基地臺位置，以七細胞頻率重複使用方式 7 Cell pattern 721（以下簡稱七細胞）規劃同頻率干擾較少云云。長管局副總工程師吳寶囊、工程師林秋明、張孫堆、幫工程師曾慶輝於審標時竟判定為「合格標」（請參見臺北地檢署八十二年偵字第一九九一號起訴書），准予過關，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決標結果由易利信公司以最低價得標。事實上易利信公司得標時並無四細胞之產品與技術，自始即以與合約規範不符之七細胞規格辦理基地臺頻率使用方式之規範作業，此有該公司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

一群GR1查勘報告書可稽。易利信公司並獲悉吳寶囊為本項採購工程案之實際執行人，為能呼應更改合約規格，乃以舉辦陸地行動無線電話系統案設計審核會議並實地參觀名義，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邀得吳寶囊、林秋明及電信總局正工程司徐永德、第一工程總隊長林明信等四人赴瑞典易利信公司，該公司要求：「1.先以七細胞方式規劃。2.增加基地臺之無線頻道以增加容量。3.以細胞分裂方式於現有基地臺間增加新基地臺。4.若需要再增加容量時，由七細胞方式轉變為四細胞重用方式」。其以七細胞規劃之企圖已昭然若揭。旋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透過其臺灣代理商東瑞公司向長管局提出上述建議函。吳寶囊等四人明知合約規格為四細胞重複使用系統，為圖利該公司，竟於回國後在七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提出之參加審核會議報告書中附合稱：「這些步驟與方法，可以符合本局的初期建設進度，且可得到較佳之系統品質，又初期建設費用較便宜」，並一再強調先採用七細胞方式的優點，有卷附參加審核會議報告書等資料可資佐證。

二、按四細胞與七細胞重複使用系統，無論頻率容量、規格、功能、價格與技術均有所不同，如合約中途意欲變更，應依規定陳報交通部及審計部核備，詎長管局設計處承辦人曾慶輝竟受吳寶囊之指示，利用其職權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簽擬函稿：「因需要迫切，為便於利用現有電信機

房裝機起見，本局同意該系統承商之建議，先以七細胞方式規劃」，並於說明欄稱：「該系統採購規格原規定承商採用四細胞規劃，改用七細胞後，僅頻率使用方式有異」。設計處長簡文純核稿時更於該段文字後加填：「合約料單內容及器材規格均維持不變」等不實之字句，以資隱混，經吳寶囊核章後陳報電信總局供應處，經該供應處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函中信局購料處表示同意先以七細胞方式規劃，而未依規定先陳報交通部及審計部核備後據以修訂合約，致其後易利信公司即以七細胞規劃施工並經驗收使用。此有七十七年十二月五日（七七）長設字第四六一一59號等函、本院談話筆錄及曾慶輝陳情書可稽。

三、第一標甫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決標採購二萬門，長管局於相隔僅四個月後，又於同年九月一日報請再擴充二萬門，經審計部提出質疑並指責原規劃顯然未盡周詳。該局以：「經本轄各區管理局進行用戶需求調查結果，前案設計容量二萬門恐不敷所需，亟需於原採購設備架構上再行擴充二萬門號」。又「因其所增加之設備介面均無法由其他廠牌之產品替代，與原得標廠商議價擴充比較有利，而不宜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致使易利信公司取得獨家議價權，於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標，並開啟後續採購工程，因係在原系統設備內擴充，限於系統介面之相容性，無其他廠牌產品可以替代之理由，均由易利信公司獨家

議價壟斷之局面，其間並引起國際間其他廠商之嚴重抗議。

四電信總局副局長薛承弼明知在八十年元月間國際電信業對於系統介面電路開發之技術已有突破，過去介面不相容之問題已可解決，且將大臺北地區頻率使用方式由七細胞改為四細胞後，原「類比系統」尚可再擴增二十七萬戶，卻仍於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主持「研討行動無線電話系統擴充會議」時，除決議另公開招標二十二萬門（即第六標）外，以原有門號即將用罄，為免用戶申裝斷檔，擬與原廠商易利信公司議價，辦理緊急擴充五萬門工程，嗣於八十年九月五日與該公司議價決標。薛承弼聲稱公開招標二十二萬門號案第一階段完工日期最樂觀估計為八十一年三月，而本件五萬門緊急議購案預估八十年十月即可完工，可較公開招標案提前約五個月完工云云。惟查本案合約訂定完工期限為八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與二十二萬門案之第一階段係同時完工，足徵其要求與易利信公司獨家議價之理由已有不實。況二十二萬門公開招標案預定八十年八月初公告，而五萬門議購案則於同年九月五日議妥，應公開招標而不公開招標實屬不當（參見八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研討提昇行動電話品質會議紀錄結論（一））。

五電信總局長李炳耀（現已退休）於八十年七月十一日在總局長室召集薛承弼、蒙志忠、吳寶囊等舉行「提昇行動電

話服務品質會議」時，薛承弼等明知前述緊急擴充五萬門案以獨家議價採購其程序顯有不當，卻仍決議：「緊急議價擴充五萬門應在本年年底前完成」。隔數日後即同月十五日又在總局長室舉行會議決議：「為因應年底國大代表選舉對行動電話之大量需求，請長管局依七月十一日會議結論加速辦理外，再研擬另一緊急價購擴充案六萬門，預定在十一月前完工開放」。案經長管局供應處承辦人張清雄於八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擬簽表示：「本案擬請議價緊急擴充之設備門號已超出該系統之最大容量，似未盡妥適」。長管局總工程師陳德勝亦批示：「就目前五萬門案與易利信公司議價結果已明白顯示該公司已不可能另案於本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六萬門擴充工程，請設計處另擬對策，以應急需，本案退回設計處」，有張清雄等簽稿可稽。詎蒙志忠等置若罔聞，仍於八十年九月七日提出「緊急擴充全區行動電話系統無線電頻道工程及相關設備」材料請購案。並以因係在原系統擴充無線頻道或原系統內增設基地臺，僅原承商之產品能提供配合，無法以他項設備替代為由，報經審計部核准後與易利信公司單獨議價，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決標，擴充頻道一三五路及增設移動型基地臺六座。

六長管局於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委託中信局辦理「行動電

話系統二十二萬門擴充案」之招標事宜，於八十年八月十三日公開招標，並於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分二類群（第一類群：行動電話系統部分，有 MOTOROLA 等五家參與投標，第二類群：用戶管理帳務系統部分，有 MOTOROLA 等四家參與投標）開標，易利信公司對第一類群提出兩個報價，即 ALTERNATIVE A NT67,002,672（以下簡稱 ALT/A）、ALTERNATIVE B NT71,815,990（以下簡稱 ALT/B），案經長管局設計處工程師林秋明、謝秋文、張孫堆、陳長榮、幫工程師吳文達等人共同審標，彼等明知易利信公司報價資料與招標規定有諸多不符情事，乃基於共同圖利易利信公司之意思為不實之審標記載。嗣經長管局局长蒙志忠等於八十年十月十一日開會就審標意見進行討論，並經多次集會，其研討後終於確認，並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審標意見書」，其內容均與前開之不實審標意見相同（參見調查報告）。本案投標廠商 MOTOROLA INC 曾告知易利信公司之「投標建議書」中有前述報價不實及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於八十年十二月二日審標期間，分函長管局、電信總局、審計部、中信局等單位提出質疑，詎簡文純、洪明輝、張孫堆、陳長榮、謝秋文、吳文達等人竟於八十年十二月四日簽註不實之意見：「1.實績證

明內容經澄清後符合規範要求。2.採購規範內並無 MAIN OFFER（亦即 BASIC OFFER）及 ALTERNATIVE 規定。3.所報基地臺所需頻道數及相關設備，均能符合本案招標規範之要求，並無利用既有系統之設備而短報器材情事」等語後，交供應處據以簽辦八十年十二月五日80一長供23—42號函回復 MOTOROLA 公司。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會同電信總局、審計部、中信局購料處等人，舉行決標會議，會中審計部、中信局人員均要求長管局對 MOTOROLA 公司來函質疑各點，詳予複查核酌，並提出說明，詎簡文純等仍表示，經複查結果，維持原審標意見，如有審標不公情事，概由該局負責，其對 MOTOROLA 公司質疑事項之說明，亦一如80、12、580一長供23—42(2)號函之不實內容。終經決定以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非法決標予該公司。

七、電信總局歷年採購行動電話案，因連續獨家議價，以致廠商壟斷市場，價格偏高，造成政府鉅額損失，其標辦情形統計如左：

交通部電信總局歷年採購行動電話案標辦情形統計表

標次	案號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採購數量	決標金額	決標總價 (新台幣)	得標廠商
1	GF2—763199	比價	77.4.27	20,000	SEK114,159,744 NTD 14,318,371	572,559,519	ERICSSON
2	GF2—772123	議價	77.11.29	20,000	SEK 116,832,726,56 NTD 34,000,000	578,440,505.50	ERICSSON
3	GF2—781735	議價	79.3.26	70,000	SEK 345,173,000 NTD 321,007,830	1,801,800,000	ERICSSON
4	GF2—800981	議價	80.9.5	50,000	SEK 94,850,000 NTD 83,300,000	486,412,500	ERICSSON
5	GF2—801924	議價	80.11.15	擴充頻道	SEK 90,500,000 NTD 180,000,000	575,485,000	ERICSSON
6	GF2—800921	開標	80.12.5	220,000	SEK 369,800,000 NTD 80,500,000 (GROUP 1) USD 13,835,000 (GROUP 2)	1,707,620,000 (GROUP 1) 357,773,100 (GROUP 2)	ERICSSON (GROUP 1) MOTOROLA (GROUP 2)

乙、理由

一、電信總局於七十七年間辦理「陸地公眾行動無線電話系統」新建二萬門號採購工程，其招標規範上明定採用當時較新型之四細胞系統，易利信公司雖以四細胞（4/12）報價，參與採購及審標之吳寶囊、林秋明、張孫堆、曾慶輝等均明知其所報之器材設備及細胞規劃與招標規範不符，竟於澄清會議中擅自同意易利信公司變更規劃之建議，並將其澄清資料列入合約內，旋由林秋明、張孫堆在不實之審標意見書上簽章後，由曾慶輝謄製公文送中信局，使易利信公司取得「合格標」資格，並得順利得標。查吳寶囊、林秋明、張孫堆、曾慶輝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其他投標廠商及政府，其違法失職堪予認定。

二、易利信公司得標時本身尚無四細胞之產品與技術，因此自始即以與合約規範不符之七細胞規格作業，為期達到更改合約規範內容，乃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邀請吳寶囊、林秋明、徐永德、林明信以參加系統設計審核會議為名赴瑞典總公司，在會議中吳寶囊等即表示同意該公司之建議變更細胞規劃方式，並囑其另以書面方式申請變更，藉以掩飾其審標之不實，回國後更在報告書上予以呼應配合。易利信公司即透過其在臺代理商東瑞公司致函要求變更規

劃及依建議步驟施工。按四細胞與七細胞無論頻率容量、規格、功能、價格與技術均有所不同，此項變更與合約所訂規格既有不符，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應報請交通部與審計部核備後修訂合約。詎吳寶囊冀圖隱瞞，伴稱四細胞與七細胞並無差異，僅須調整頻道，其器材規格不變云云，故意違反上開規定擅自同意變更，囑知情之曾慶輝擬具不實之函稿，簡文純於核稿時並加填不實之文句以圖隱混，經吳寶囊等核章後陳報電信總局供應處，轉函中信局購料處表示同意易利信公司先以七細胞規劃，使中信局陷於錯誤而據以通知東瑞公司。吳寶囊等與易利信公司互為勾結實已彰彰明甚。且第一標如能依原規範採用四細胞辦理，其每一基地臺可使用之最大通話頻道為一五六路，更改為七細胞規劃後，其頻道容量僅為九三路，嚴重減少通話頻道容量與品質，承辦人員顛預失職，難辭其咎。核吳寶囊、林秋明、簡文純、曾慶輝等除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外，吳寶囊、簡文純、曾慶輝並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嫌（徐永德、林明信僅參與製作出國報告書，情節尚屬輕微，其責任另請交通部查處，併此敘明）。

三、副總局長薛承弼明知八十年元月間國際電信業對於系統介

面電路開發之技術已獲突破，過去介面無法相容聯接問題已可解決，應由廠商公開競標，詎於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主持「研討行動無線電話系統會議」時議決進行第三期行動電話擴充計畫，除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二十二萬門外，另以緊急議購五萬門為由與易利信公司進行獨家議價。事實上二十二萬門號公開招標案於八十年八月初辦理，而五萬門號緊急議購案則於同年九月五日議妥，足見該五萬門號依法應辦理公開招標，竟不予公開招標。而總局長李炳耀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召集薛承弼、蒙志忠、吳寶囊等人舉行提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薛承弼等明知上開五萬門號案不公開招標而逕行獨家議價，係違反法令之行為，卻仍決議應在八十年年底前完成，顯然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實難辭違法失職之責。

四、李炳耀、薛承弼、蒙志忠、吳寶囊、林秋明等於八十年七月十五日再度舉行「提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距上次相同會議僅隔四日），薛承弼等明知上述五萬門號正在議價中，又藉詞因應八十年底國大代表選舉對行動電話大量需求為由，擬再緊急擴充六萬門號，預定同年十一月前完工開放。案經總工程師陳德勝等提出質疑略稱「目前五萬門案與易利信公司議價結果已明白顯示該公司已不可能

另案於本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六萬門擴充工程」等語。詎蒙志忠等置若罔聞，仍執意執行本案，於八十年九月七日提出請購案並與易利信公司獨家議價。該工程分三群合約，約定完工期限分別為八十一年元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日、五月二十八日，上開日期均在國大代表選舉之後，與當初所提緊急擴充之理由大相逕庭，足證其虛偽不實，破綻百出。核薛承弼等顯然違反財物稽查條例第六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違法濫權，視法律為無物，實有重大違失之責。

五第六標二十二萬門採購案由蒙志忠、簡文純擔任正副召集人，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洪明輝負責採購與審標事宜，林秋明、張孫堆、謝秋文、陳長榮、吳文達共同審標。林秋明等人於初次審標時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請參見調查報告），竟違法將「ALT/B」判定為「合用」，嗣蒙志忠八十年十月十一日舉行本案會議時，林秋明、張孫堆、洪明輝、林子路、葉永川等雖明知有上述不符情形，仍表示可予通過審查。本案投標前，另一投標廠商摩托羅拉公司認為易利信公司有報價不實、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提出質疑，簡文純、洪明輝、張孫堆、陳長榮、謝秋文、吳文達等仍簽註不實之意見函復。八十年十二月五日舉行決標會議時，簡文純、葉永川

、林子路、湯開毅等仍堅持原審標意見，並表示如有審標不公情事，概由該局負責等語，終於決定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而得標。核渠等行為除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外並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之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

六電信總局採購行動電話系統六標中，除第五標係頻道擴充外，其餘五標均係採購系統設備，其每門號之平均單價分別為第一標美金九百六十元、第二標美金七百三十八元、第三標美金七百零二元、第四標美金二百六十九元、第六標美金二百六十四元，每次標購之系統器材內容大致相同，而其價格則極為懸殊，查易利信公司獲得第一標後，第二、三標均由其獨家議價，因其他廠商無公開議價之機會，致奇貨可居，每門高達美金七百零二元至九百六十元間，直至第四標以後即八十年時，系統介面相容性問題已獲解決，廠商市場競爭激烈，易利信公司惟恐喪失繼續壟斷市場之優勢，始以美金二百餘元低價傾銷。前後每門號相差達美金四百餘元至六百餘元，足見獨家議價時其價格偏高，造成政府鉅大之損失。又電信總局採購一至三標行動電話工程，依當時設備最大容量為十一萬門號，該局鑑於社會大眾需求殷切，行動電話成長率迅速，因需求量大已

超過原設計容量，為避免用戶申租斷檔而導致民眾責難，竟超賣至十六萬門號，溢售達五萬門號（溢售率45%），導致話務擁塞，通話完成率偏低，品質不良，用戶付出高昂費用，而忍受低劣之通話品質，引起普遍民怨。該局作業實有失當之處。而薛承弼身任電信總局長、蒙志忠為長管局長，均直接負有綜理業務或監督之責，竟未能敬謹從事，以致執行偏差，弊端叢生，影響政府形象，實有虧職守。

七薛承弼雖已退休，惟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十九條規定仍應依法糾彈。又本案涉嫌刑責部分業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八十二年偵字第一九九一、一九九二、三五五、二一二三五、二一五一七號提起公訴，併此說明。

綜上所述，交通部電信總局薛承弼等十四人辦理陸地公眾行動無線電話系統採購案，顯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以肅官箴，用昭法紀。刑事責任部分移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偵辦。

被付懲戒人吳寶囊申辯意旨：

申辯人吳寶囊現任電信總局技術處處長，進入電信機關獻身電信事業四十有三年，自最基層之技術員迄今擔任電信總局技術部門之最高職位，始終均在電信技術工作崗位上默

默耕耘，未稍怠忽，其間奉派出國考察研習多次，順利完成電信重大工程無數，認真負責，績效卓著，歷次考績均列甲等，從無隕越，承蒙各級長官不次拔擢，擔任總局技術處處長，方期鞠躬盡瘁，一展抱負，詎料晴天霹靂，發生大哥大案，既經檢察官未遑詳查，誤解事證，遽然提起公訴，尚在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之中，復經監察院提起彈劾移送鈞會審議懲戒，申辯人細閱彈劾全文，赫然發現所指各節，無異起訴書之翻版，所述核與證據資料全然不符，蓋以行動電話係屬近年來所始創，為全世界最新之電信高科技事物，且為電信事業之一大發現，申辯人時任長管局副總工程師，基於職責，在政府所定期限內完成重大任務，且節省公帑高達新臺幣十數億元，非但無任何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對於國家社會，迭有貢獻，如今，心力交瘁必須面對不實之指控，窮於出入訟庭，猶須憂慮公務前程之多舛，惶惶不可終日，申辯人果有違法失職，接受法律制裁，固屬應該，惟本件申辯人既無違法，亦未失職，對於監委諸公不公不實之指摘，自難甘服，謹就彈劾文所指涉及申辯人各節，提出申辯如下：

甲、關於彈劾事實欄中，所指涉及申辯人之各問題，分別說明剖析如后：

一關於第一標之部分：

(一)就審標判定 ERICSSON 公司為合格標部分而言：

按申辯人等絕無明知 ERICSSON 公司所報之細胞規劃方式有問題，而與規範不合應予判為「合用標」，竟仍判定為「合格標」之偽造文書或圖利之行為，此有下列各項事證可資證明：

1. 查案號 GF2-763199 之第一標採購案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開標，由電信總局邀請 AT&T、ERICSSON 及 MOTOROLA 三家公司參與投標報價（附件一），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下簡稱長管局）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技術處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技函（77）第二二一號函所示，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派員開始審標（附件二）。三家參與投標之廠商，其中 AT&T 公司就細胞頻率重複使用方式係以「7/21 細胞」重用規劃方式報價，而 MOTOROLA 公司係以「4/24 細胞」規劃方式報價。至於 ERICSSON 公司則以「4/12 細胞」規劃方式報價，此有 ERICSSON 公司原報價資料抽頁影本可資證明（附件三）。由於審標當時行動電話系統係國內第一次引進，就其中「4/24」、「4/12」、「7/21」細胞重用方式等技術方面相關知識均不甚了解，且 AT&T 亦僅以「7/21 細胞」報價，故為進一步詳細了解各家廠商間所報細胞重用方式之內容，以獲得更多之資料，遂藉審標機會依

據招標規範書第二十四頁之第 2.12.1 節第二段：「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BS location engineering for the initial service area.....based on the 4-cell frequency reuse pattern.」其中譯文為：「售方應以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負責初期服務區域……之基地臺臺址之選定」（附件四）；及第三十九頁之第 3.1 節第二段末：「The frequencies used in one cell shall be possible to be reused simultaneously in other cells by an means of 4 cell reused pattern.」其中譯文為：「用在細胞之頻率應可能以四細胞重用方式同時使用於其他細胞」（附件五）之精神；及第八十六、八十八頁之第 4.3.2. 及 4.3.3 節之規定：「The Bidder shall propose his frequency plan, and frequency reassign ment method for system expansion.」其中譯文為：「投標商應提報其頻率規劃及對於擴充系統之頻率再安排方法」（附件六），要求 ERICSSON 及 MOTOROLA 二家公司分別就「7/21 細胞」方式安排頻率規劃及其所報四細胞方式作進一步之澄清，以增進局方對該方面之專業知識，此有長管局於七十七年四月六日審標意見書第七頁註 3 及第九頁註 12 ② 要求澄清之內容可資證明（附件七）。

亦即長管局審標人員依據招標規範書各章節詳審各投標商原報投標書（PROPOSAL），對於所報之內容有所不明瞭之處，併同細胞重用方式，整理出各投標廠商須澄清事項之審標意見書後，再轉請中央信託局購料處處理。經該處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召開澄清會議，決議要投標商就長管局要求澄清之事項儘速完成資料。長管局為節省澄清時間俾爭取時效，遂分三次分別邀請三家投標商至長管局各別作面對面之當場澄清。其中就審標意見書註3②之澄清事項：「依所報之頻率規劃（Freq.plan）係採用4/12細胞重用方式（4site/12cell reuse pattern），請依本案各RBS之Voice channel數，詳細安排其頻率規劃（Freq.plan），而且假設各臺均將擴充至4site/12cell之最大容量，其Freq.plan又如何安排，以便不會與初期Freq.plan衝突。並請再依據七細胞重用方式（7cell reuse pattern）安排頻率規劃Freq.plan（含初期和終期），並分析上述二種之架構特性」。易利信公司遂於澄清會中另提出以三個步驟來完成四細胞之規劃方案，供執行時之選擇，此有其澄清函之英文及中文本影本各二件可證（附件八）。該三步驟執行方案，在澄清會後經長管局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如下共同

之意見：即 ERICSSON 公司所報 4/12 之細胞重用方式可建設容量較 MOTOROLA 公司之 4/24 細胞重用方式為大；招標規範書亦未限制廠商不得分步驟完成四細胞，故其分步驟完成之建議與招標規範並無不合；初期需求量不大，故初期先以七細胞規劃，不但其可建設容量足敷所需，且可使用戶享受良好的通信品質，俟將來需求量擴大時再改為 4/12 細胞重用方式，不失為符合實際需要之作法，世界各國行動電話業務之營運公司亦均採取此種作法；ERICSSON 公司之報價比 MOTOROLA 公司之報價便宜約美金二百萬元，折合新臺幣約八千萬元（包括買方應付之器材進口關稅等），如可決標給 ERICSSON 將節省鉅額公帑。故與會人員遂依招標規範書第五頁第 2.1 節第二段之規定：「In case the Bidders find some of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would lead to inappropriately increase on cost to the Buyer, the Bidder are invited to submit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s an alternative offer for consideration, but any additional costs which would be involved in meeting the stipulated requirements must be stated to facilitate proper evaluation. The Buy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accept or

reject the alternative proposals .」其中譯文為：「若投標商發現規範書內所訂某些需求將導致買方費用之不當增加時，投標商得應買方之請求提出其選擇方案，供買方參考，但為符合規範要求，而致增加之任何費用，應予表明其設施以便適當評估，買方保留取捨投標商選擇方案之權利」（附件九）。因而認為該三步驟執行方案應可接受，以供執行時之選擇。足見彈劾書認為申辯人等人於審標時，即發現 ERICSSON 公司所報之細胞規劃方式有問題，而令其澄清云云，核與事實完全不符。申辯人基於局方之利益，而接受易利信公司建議之選擇方案，亦屬有根有據，並無任何圖利他人情事。

2. 次查長管局與 ERICSSON 公司澄清之後，乃由 ERICSSON 公司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函送澄清後之書面資料予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此有其澄清函文影本乙份可證（附件十）。嗣後，長管局依據招標規範書第八十九頁之第 4.3.4. 章節：「Antenna Operation Requirement . . . (C) For omni directional antenna」其中譯文為：「天線操作要求條件 (C) 為無指向天線」；及第八十七頁、八十八頁之第 4.3.2. 與第 4.3.3. 章節：

「Frequency selection Any transmitter/receiver shall be tunable for over the entire usable frequency range.」其中譯文為：「頻率選擇—任何發射機、接收機應能在全部可用頻段內調階至某一頻道之頻率」之規定（附件十一）；及第一三一至一三三頁之表 2.1 「設備與器材清單」（附件十二）等規範內容，詳審各家投標廠商原報投標書與澄清資料，其中 ERICSSON 公司所報者係「4 / 12 細胞」重用方式，且其設備與器材之料單自始均係以四細胞重用方式提報，亦即完全符合招標規範書規定來報價，故審標結果判定為「Meets」（合格）標。AT&T 公司則因其原報即為「7 / 21 細胞」重用方式，依規範書第 3.1 節第二段末規定：「用在細胞之頻率應可能以四細胞重用方式同時使用於其他細胞」之精神觀之（見附件五），另該公司原報投標書於第 2.16、3.6、2.14、4.2.19、4.3.4、4.6 等章節亦被判為「Acceptable」（可接受），故審標結果判為可接受，即「合用標」。此有長管局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長設四密（77）字第十號函所附審標意見書影本可證（附件十三）。嗣後雖經 MOTOROLA 公司提出異議，表示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為其公司新開發之產品，且全世界僅有

其公司可證實有經驗供應此系統，ERICSSON 公司尚未開發此系統，亦未曾有此系統之經驗等情，惟審判人員基於： 招標規範並未規定系統供應廠商應具四細胞之經驗； ERICSSON 公司為當時占有全世界行動電話系統市場約百分之三十五之大廠商，長管局無法證明其無能力做四細胞； 若規定廠商應具四細胞之實績，豈不是僅有 MOTOROLA 一家能合格，形成獨家議價，將反而會被其他廠商抗議，而有為 MOTOROLA 綁標，圖利 MOTOROLA 公司之嫌，局方因而失去競標比價之利益，故而未予採納。嗣長管局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將該審標意見書函送轉請中央信託局採購處，經其辦理決標，並將上述 ERICSSON 公司之澄清函列入合約，此有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決標單影本乙份可證（附件十四）。另查易利信公司亦於七十七年間，在加拿大多倫多已安裝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之行動電話系統，此有 ERICSSON 公司在臺代表李文進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在臺北地方法院庭訊審理中具結作證之陳報狀可資證明（附件十五）。而 MOTOROLA 公司之三位代表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臺北地方法院庭訊審理亦具結證稱 ERICSSON 公司於七十七年四月時應有能力作四細胞之頻率重用

規則方式（附件十六）。是彈劾案文理由一認為申辯人將 ERICSSON 公司之澄清資料列入合約範圍，而明知其與規範不合應判為「合用標」，竟仍予判定為「合格標」云云，亦核與事實相違，顯係引用起訴書中錯誤之認知，實無足採。

3. 綜上事證，足見申辯人確未有明知不實而登載於審標意見書之情事，亦未有圖利特定廠商之行為。申辯人之所為均係依據招標規範書之規定及其精神而為獨立審查之工作，並完全以局方公家之利益為著眼，希能以較低價格買到較大容量系統，一方面可節省公帑，另一面亦可選擇一較適合未來業務增長需要之系統，何違法失職之有！

(二)就決標後同意 ERICSSON 公司建議變更頻率重用方式部分而言：

另按彈劾案文理由一又認為易利信公司於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基地臺勘察報告（SURVEY REPORT）即已明白表示係以七細胞方式規劃，同年十一月間易利信公司要求變更規劃，此項變更與合約所定規格不合，除非報請其上級交通部及審計部核准同意，自不得擅予同意云云，純屬出諸誤會所致，謹說明如下：

1. 按招標規範書第 2.12.1 節第二段及第四段規定：「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BS location engineering for the initial service area (please see EXHIBIT NO.2-2-7) based on the 4 cell frequency reuse pattern... The location of each MBS shall be at existing telephone office wherever available.」其中譯文為：「售方應以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負責初期服務區域之基地臺臺址之選定。．．．每一基地臺之臺址應在既有的、可用的電信機房」（見附件四）。另依規範書第 2.12 節規定：「The Sell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ngineering work, including MBS and associated repeater location engineering and tunnel coverage engineering...」其中譯文為：「售方應負責所有基地臺，相關轉發臺之臺址隧道服務區之規劃工作」（見附件四）。查在未決標前，任何投標商均未派員至臺灣實地架設設備執行無線傳播測試模擬，僅經由招標規範書附圖所示之資料（僅有基地臺及編號），作紙上模擬研判，依據其經驗提供建議。ERICSSON 公司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決標簽約後，於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派員來臺收集選臺資料選出位於基隆七堵等十四座買方（即電信局）預選利用

既有電信機房作為基地臺，逐一在所選出之每一基地臺裝設乙路發射機及發射天線，並以裝有接收機及收集電場強度資料等設備之車輛，在待測基地臺預定可涵蓋範圍內之公路上實地為無線傳播測試。另該公司亦派一組工作人員至長管局借用伍萬分之一之精密地圖，描繪出招標規範書內所訂預定服務範圍內之詳細地形圖，及所有由長管局所預選之四十八座基地臺位址等相關資料攜回瑞典總公司，運用經測試後所收集之資料，以四細胞頻率重用規劃方式電腦模擬分析選臺工作。上開事實，有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ERICSSON 公司勘察技術書可資證明（附件十七）。分析結果，始發現以四細胞重用方式模擬買方所預利用既有電信機房作為四細胞基地臺之臺址，偏離理想位置範圍內之臺數甚多，僅大臺北地區即有十處機房不適合，此有 ERICSSON 公司電腦分析勘察報告抽頁影本可稽（附件十八），此一事實足證 ERICSSON 公司一開始即是以四細胞重用方式在規劃，否則何能知曉多處機房不適合於四細胞。另亦可由易利信公司七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函送中信局之分析報告內所附之電腦模擬圖中標識之 Four Cell pattern（四細胞模式）得證（附件十九）。故彈劾書所指陳：「

ERICSSON 公司自始即以與合約規範不符之七細胞規格作業」云云，亦核與事實不符。嗣於七十七年九月間易利信公司將上述之分析結果告知長途電信管理局（以下簡稱長管局）派至瑞典審核會議之申辯人吳寶囊、林秋明等四人，該公司並於同年十一月九日行文到中央信託局函轉長途電信管理局，陳報電腦模擬分析結果及告知：「As this study conclude Ericsson can meet DGT/LDTA requirements for 4—cell reuse pattern as stated in specification if the buildings for the appropriate site locations are available in time. Please let us now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the DGT/LDTA decision.」其中譯文為：「綜該研究報告之結論——易利信自能提供符合長管局所要求之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只要長管局能及時提供所需之合適四細胞之基地臺。盼速賜知電信總局／長管局之決定」。此有該函原文及中譯文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見附件十九）。其意乃係為再次確認長管局是否能及時提供所需之合適基地臺，若有困難，則建議以三步驟之規劃方式來完成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惟查當時為應付行政院核准採購工程後二十個月內須完成使用之期限，亦即完工日期為簽約後十六個月（附件二十），建設時程

極為緊迫；況若另外再購地建屋或租購房屋，限於法令，亦恐非短期之內可以達成；即使購地或租購房舍手續均已完成，然則架設鐵塔、電纜架、裝設電力設備等配合工程，完工期限亦將遙遙無期。並考量若因買方之事由致造成售方逾期完工，責任將歸屬買方等因素。且查所謂細胞頻率重用方式係屬系統應用方式，僅與每一基地臺最終可分配到之頻道數（四細胞為 666-21/4=161.25 路，即 161~162 路，七細胞為 666-21/7=92.14 路，即 92~93 路，惟該頻道僅係可使用之頻率資源，無論四細胞或七細胞實際應用時須在基地臺裝設收發訊機設備才能使用此細胞頻道），每一基地臺之頻率安排、同一頻率可重用距離及可容忍偏離理想位置範圍之大小等有關，而與所使用之器材及數量均相同，與價格費用均無關連，此點 MOTOROLA 公司之三位代表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臺北地方法院具結證實（見附件十六）。故在不變動合約工料費用之情況下可以執行，此等事實，業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二一研七〇一一七（六）函復臺北地方法院證明無誤（附件二十一）。遂同意 ERICSSON 公司建議依其澄清函規劃四細胞三步驟之第一步驟中七細胞規劃方式執行

建設。又因該澄清函既成爲合約之一部分，故長管局依行政程序函同意乙事，顯係依合約規定執行，並未修改合約，且其材料、價格均不變，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認無報請交通部及審計部同意之必要，惟長管局仍依正常行政程序經總工程師核轉，局長核章後（附件二十二）陳報電信總局供應處。況查如涉及合約變更，則中信局自應提出建議，本件於中信局函覆 ERICSSON 公司同意之際，中信局均未異議，足見並未涉有合約變更事項。

2. 另查，本採購案 ERICSSON 公司依合約完成三步驟四細胞頻率重用之規範要求，ERICSSON 亦已依約無償施工完成，而未支付任何額外工料費用，此項事實，亦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一研七〇一一七（六）函復臺北地方法院證明屬實（見附件二十一）。尤足證明申辯人之行為合法有當，完全有利於局方，實爲國家節省鉅額公帑，且不影響原規範品質，何偽造文書或圖利他人之有。足見彈劾書認定此項變更與合約所定規定不合，除非報請上級交通部及審計部核准同意，自不得擅予同意，竟仍由申辯人吳寶囊等召集有關人員開會決議同意變更後，由曾慶輝憑以據辦函稿轉由電信總局供應處，中信局

同意易利信公司變更云云，核與事證不符，實爲錯誤之論斷。

3. 又查 ERICSSON 公司電腦模擬無線傳播測試勘察分析報告（SURVEY REPORT），雖其日期標明於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然實際送至長管局之時間係在同一年之十二月底，申辦人收受該勘察報告後，即於當日（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函至各工程總隊。而該勘察報告之日期為何標明於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並於何時以何種方式送至長管局之問題，經申辯人於刑事程序審理中之選任辯護人函詢臺灣易利信公司（附件二十三）後，亦經臺灣易利信公司函轉瑞典易利信公司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AM/SF 四〇〇一號函覆：「易利信公司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文號 BTS28381 原稿之內容係四細胞重用方式之頻率規劃，話務計算方式等，其附件包括本公司依四細胞重用方式而於一九八八年七月進行實地查勘後之查勘報告。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間本公司於接獲中信局/電信總局（CTC/DGT）之通知同意先以七細胞重用方式規劃後，即自電腦檔案中將上述文件取出並修改該文件與所有相關附件（查勘報告）之內容，改爲七細胞重用方式。但是據 Trobjorn（負責查勘報告之查勘專

員)說，他忘了將文件上端之日期填入修改當時之日期，以致於呈交長管局之該修改後文件之日期仍是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原第一類群之每一份查勘報告均以厚實的金屬文件夾裝成冊。本公司鑒於其內容之重要性，當時並未委由快遞公司傳送該批文件，而是由專人護送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底逕交長管局，且當時亦未另文說明，難怪長管局人員找不到當時送件之行文。」等情。此有臺灣易利信公司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ERT/M-94:006 函文影本可資證明(附件二十四)。是故彈劾案文：認為易利信公司於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基地臺勘察報告即已明白表示係以七細方式規劃，並遽以推論易利信公司自始即以七細胞方式規劃，且是為被告等所明知云云，核與事證有違，顯無足取。

(三)就瑞典 ERICSSON 公司系統設計審核會議部分而言：

按第一標招標規範書第三十三頁之第 2.17 節規定：「Engineering Review.. The Buyer may, at his option, send 4 personnel to the Manufacturer's country for reviewing the engineering work of this project, each for 4 weeks.」其中譯文為：「買方可派四人各四星期赴製造廠所在之國家，覆核本案之工程工作……」(附件二十

五)。電信總局為使工程進行順利，乃陳報交通部核准，並通知長管局派員參與覆核全案之規劃設計等工作，故申辯人及林秋明、徐永德、林明信等四人遂於七十七年八月月底被指派赴瑞典參加覆核會議，此有交通部核准相關文件可證(附件二十六)，惟申辯人等僅係代表局方參加該會議，回國後作成記錄該會議內容之出國報告，並無權作成決議或同意 ERICSSON 公司之建議變更細胞規劃方式及執行步驟，亦未作成任何建議與局方。而查該出國報告係七十八年二月九日提出，於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長管局呈管總局，並非如彈劾文事實中所指係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提出。況查 ERICSSON 公司電腦模擬無線傳播測試勘察分析報告，如前所述，雖其日期標明於七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然實際送至長管局之時間係在同年之十二月底，申辯人等收受該勘察報告後即於當日轉函至長管局各工程總隊。故申辯人等又如何能事先知悉四細胞頻率重劃方式無法適用於臺灣地區。足見彈劾案中認為申辯人等於審核會議中即擅自表示同意 ERICSSON 公司之建議變更細胞規劃方式，並囑 ERICSSON 公司另以書面申請變更等情，殊屬無據，乃係完全未憑證據而直接移自檢察官起訴書錯誤之認定。

(四)關於指申辯人吳寶囊為第一標採購工程案之實際執行人之問題：

1.第一標執行期間長途電信管理局並未設立所謂審標或採購專案小組，亦無任何命令文件指派申辯人吳寶囊為該項採購工程案之負責人或召集人，該案有關事宜均在長途電信管理局正常組織運作下進行。按長途電信管理局在組織上設有企劃、設計及供應等處之處，分別掌理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採購事宜，而在工作之分工上該局之總工程司掌管此三個處。依據該局分層負責處理公務要點之規定，有關企劃、設計、供應等行政事務係由總工程司核定或核轉，申辯人當時係擔任副總工程司，僅係襄助總工程司陳德勝處理有關事務，並無行政裁決權，故基於職責上應襄助總工程司之立場上，曾應邀主持例如工程進度之追蹤會及工程協調會等，但會後之重要事項及結論均須按正常行政程序陳報上級裁決後執行。至於審標工作係由設計處負責，決標事宜係由供應處主辦、設計處會辦。

2.次查長途電信管理局前任總工程司陳德勝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亦在臺北地方法院到庭作證供稱：「第一標工程可分為採購及建設兩部分，吳寶囊僅負責建設部分有關事宜之協調，無關採購」云云，此有其筆

錄影本在卷可證（附件二十七），是彈劾文指稱申辯人為該標工程案之實際執行人，亦核與事證不符，實屬誤會。

二、關於第四、五標之部分：

申辯人吳寶囊係於八十年一月八日調任電信總局技術處長，故並未參與長管局辦理之第四、五標實際作業。至於奉命參加八十年七月十一日及八十年七月十五日電信總局舉行之「提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乙事，依電信總局技術處職掌係提供技術性之意見，並非工程、規劃之幕僚單位，故參加該會議僅係擔任被諮詢之角色。彈劾意旨指稱參加該次會議，即有違法失職之情事，顯有重大誤會，謹此說明。

乙、綜上所述，未查，行動電話系統對於決定採購當時之電信局而言，確屬一項全新之高科技技術，尤其在國內戒嚴時期長期嚴格管制之下，無線電技術在國內電信科技中成為最弱之一環，因此電信局有關行動電話之技術知識，幾乎是在採購後始自工程實務中逐漸學習。亦因如此，電信局本身之技術始終趕不上市場日新月異之通信科技，而現實環境中電信技術與系統卻由全球少數幾家跨國公司所主導，因此廠商自然成為國內電信技術知識最主要之來源。誠如報載所言：『甚至直到行動電話開

放營業了兩年後，電信局仍然搞不清楚最根本的行動電話系統軟硬體設備配置與合法容納用戶數量之關係，使得用戶需求預估要如何反映到實際系統擴充採購作業，成為行動電話系統建設過程中最困擾電信總局的問題之一。』此有中國時報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剪報影本乙份可稽（附件二十八）。在上述如此惡劣之背景下，國內在短短四年中行動電話用戶數量由零激增至約五十萬門之多，且尚有急速擴增之趨勢，此種情況更是其他國家所未曾有之現象，惟電信局仍採「隨到隨辦」之政策，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截至目前為止，行動電話系統之運作完全正常，從未有「斷檔」之情事發生。申辯人雖僅係參與工程之一小部分，亦莫不戮力以赴，兢兢業業，默默貢獻自己之心力，期使國內電信科技趕上國外先進國家，不再求之於人。詎料申辯人鞠躬盡瘁之結果，竟反遭受冤抑，人生之打擊，莫大於此。敬請鈞會明察秋毫，詳查申辯人所陳各節事實，公正論斷，賜准免予懲戒之議決，還申辯人之清白，以免冤抑，庶能專心為公服務，以盡忠忱。

丙、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二、八略）

被付懲戒人湯開毅申辯意旨：

申辯人湯開毅先前擔任長途電信管理局（以下簡稱長管

局）供應處處長（現任電信總局管理師），鈞會通知申辯，細閱所附監察院彈劾案文及其審查決定書，至感痛心，該彈劾文與起訴書之內容，如出一轍，對於申辯人涉及部分所敘事實，核與證據資料全然不符，誤解甚深，申辯人年已垂老，服膺公職將近四十年，奉公守法，從無隕越，如今行將屆退，卻須面對如斯不實之指控，不公不平，萬難甘服，謹於法定期間內就彈劾文所述涉及申辯人之部分提出申辯如左：

一、監察院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事實六及理由五中指稱：「第六標二十二萬門採購案由蒙志忠、簡文純擔任正副召集人，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洪明輝負責採購與審標事宜，林秋明、張孫堆、謝秋文、陳長榮、吳文達共同審標。林秋明等人於初次審標時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請參見調查報告），竟違法將『ALTB』判定為『合用』，嗣蒙志忠於八十年十月十一日舉行本案會議時，林秋明、張孫堆、洪明輝、林子路、葉永川等雖明知有上述不符情形，仍表示可予通過審查。本案投標前，另一投標廠商摩托羅拉公司認為易利信公司有報價不實、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提出質疑，簡文純、洪明輝、張孫堆、陳長榮、謝秋文、吳文達等仍簽註不實之意見函覆。八十年十二月五日舉行決標會議時，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等仍堅持原審標意見，並表示如有審

標不公情事，概由該局負責等語，終於決定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而得標。」因認申辯人涉嫌圖利偽造文書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惟查此項指控核與證據資料全然不符，謹分別說明如下：

(一)申辯人並非審標人員，從未參與審標工作及列席八十年十月十一日之簡報會：

查申辯人於四十六年初經特考及格進入當時之臺灣電信管理局，服務迄今，歷三十七寒暑，戰戰兢兢，奉公守法，克盡職責，任勞任怨，歷年來考績均獲優等，屢受各級長官不次拔擢（附件一）。其間申辯人任職臺灣電信管理局未久即奉召服兵役三年，於四十九年十月退伍復職即從事材料採購工作，直至八十一年九月因任期屆滿，才獲准離開長管局供應處處長之職。按電信局乃係一有百年以上歷史、有組織、有制度之公營事業機構。以長管局而論，長管局之採購作業內有其一定之行政程序，由各部處依其職責分層獨立作業，各單位僅就其作業部分負其責任。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以下分設若干處室，各有專責工作，不容混擾。例如長管局供應處即職掌工程及維護所需之材料供應，包括材料之採購、儲存、存量控制、運輸及車輛管理等事宜。而關於材料之採購，亦係由用料單位（為設計處、交換處及傳

輸處等）提出請購，經獲准後始交由供應處辦理採購之行政手續。至於採購材料之招標規格及招標案件開標後之審標等事宜，則屬設計處全權掌管，其他平行單位無權介入。此有長管局組織系統圖可稽（附件二）。尤其審標工作，應依電信總局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供（58）字第○四○一—三九四九號令附發之「購料案審標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附件三），為避免發生困擾及流弊，自購案成立之日起至決標完畢後為止，均應注意保密，故在此期間所召開之任何會議均屬於秘密會議，除非負責之單位人員及審標人員，他人皆無權參與，申辯人既非掌管審標之單位負責人亦非審標人員，對於各該次會議，當然無權參加，故對審標之結果，在未決標前均無從知悉。查本件案號 GF2-800921 之擴充行動電話二十二萬門採購案（以下簡稱二十二萬門採購案），係於八十年八月十日經由中央信託局公告，嗣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開標，並於開標當日各廠商投標資料即由長管局設計處派員攜回，經長管局供應處再檢送開標紀錄表通知長管局設計處開始審標，此有長管局供應處八十年九月三十日長供一（80）字第七二八號通知單影本可資證明（附件四）。由於申辯人並非審標人員，因此八十年十月十一日之「第三期擴充行動電話系統工程器

材採購案審標意見重點結論報告」之簡報會，並未通知申辯人參加，申辯人亦未參與該次簡報會。況查八十年十月九日之開會通知單，其上應出席參加之人員並無湯開毅之名，實際上申辯人亦未接獲出席之任何通知，此有長管局設計處八十年十月九日長設五通（80）字第一四〇號開會通知單足資證明（附件五）。申辯人既未參與該項簡報會議，則就彈劾案文所附之調查報告中所指陳之在第 5.2 節項下判為「合用」，在第 1.4 節項下則判定為「合格」，而將易利信公司所報之「ALT/B」判定為「合用」，申辯人自屬全然不知其情。

(二)另按八十年十二月五日中央信託局所召開之決標會議，乃係當日八十年十二月五日上午蒙志忠局長召集葉永川、林子路、簡文純及申辯人湯開毅等四人至局長室，因會辦開標決標本係申辯人分內之事，故當時蒙局長即詢問申辯人有關中央信託局辦理決標程序相關事項，嗣後由蒙局長指示由總工程師葉永川帶隊，副總工程師林子路屆時於決標會議中發言說明外界質疑事項，有必要時再由審標工作人員補充說明。故參加決標會議人員除葉永川、林子路、簡文純及申辯人等四人外，尚有全體審標人員及供應處承辦人。於決標會議中因局方參加人數眾多，而當場決定由主管級之葉永川、林子路、簡文純

及申辯人等四人在決標會議紀錄上代表長管局簽名。申辯人在該次決標會議中並未有任何發言。而本件二十二萬門採購案乃屬外購案，決標與否係取決於主辦單位中央信託局，另監辦單位為審計部及交通部，決標時審計部亦派員參加，但交通部則未派員參加，實際上電信總局與長管局會辦人員並無決標之權限。至該決標會議之紀錄內最後有「如有審標不公情事，概由本局（長管局）負責」一語，乃係紀錄作成後，由審計部代表林作洲堅持加入，並非申辯人及葉永川、林子路、簡文純及全體代表人員之發言，此由該段文字前之逗點係由句點所改成，而與紀錄內之其他逗點大不相同，即可明瞭（附件六）。而該等語句原係多此一舉，因長管局與中央信託局間有委任關係，其權利義務如何劃分，自有中央信託局之規章可循，且本件決標應由中央信託局即受委任決標之一方負責裁決，然審計部代表林作洲則因外界質疑層次甚高，堅持列入該文句，以表示其已盡責任。故焉能以此項加註之語，而推認決標係屬非法。另查，如前所述，申辯人並未參與審標之工作，故對於審標之結果如何判定以及其審標過程一無所知，而決標會議紀錄上所附之附件二並非在決標會議現場作成，乃係長管局供應處依設計處所提供之該項附件，而於八十年十二

月五日以長管局名義答覆 MOTOROLA 公司亞太地區行銷總監梁建鈺先生之來函，此有長管局八十年十二月五日八〇一長供二三一四二(二五)號函及設計處便條影本各乙份附卷可證(附件六)。申辯人及葉永川等四人之所以在決標會議之附件上簽名，僅係代表證明該文件為長管局所發出而已。況查，同案被付懲戒人林秋明在調查站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中之調查筆錄，亦證申辯人對會議紀錄附件二所載之情事並不知情。足見申辯人並無圖利易利信公司，亦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之行為，自不負所謂濫權圖利他人之責。是故，彈劾案文理由五中指稱申辯人及葉永川等人代表長管局參加該決標會議，於會中仍堅持原審標意見表示 ERICSSON 公司及 MOTOROLA 公司各所投之標均應判定「合用」標，四人並在會議紀錄上簽名表示如有不公概由長管局負責等語，而終於決定 ERICSSON 公司所報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而得標，而直接圖利 ERICSSON 公司云云，核與事證不符，彈劾案文意旨對此部分之認定，誤會殊甚。

二另彈劾案文事實七及理由六所指摘電信總局歷年採購行動電話案，因連續獨家議價，以致廠商壟斷市場，價格偏高，造成政府鉅額損失云云，均與事實不相符合，諸多誤會

。併此說明如下：

(一)查有關行動電話系統設備之採購，因涉及高科技專門技術，各家廠商之系統設備均有其專利設計及商業機密，而具有互不相容性，故一般正常情況於採購之初參與競標之廠商均有共識，即無論初次採購數量多寡，廠商因設備之互不相容性，得標者通常即取得相當期間繼續獨家議價供應之權，直至介面設備 (IS-41) 問世之後，此種問題始得稍稍予以改善。所謂「IS-41」，乃係美國電子工業協會及通信工業協會 (EIA/TIA Electronic Industry Association/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為了促進北美行動電話系統 (AMPS) 之發展，使該系統能與其他不同行動電話系統互連接之系統介面標準。EIA/TIA 係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始公布 IS-41 Rev.0 標準 (該標準亦僅具基本之交遞功能)，嗣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公布 Rev.A 標準 (具系統間自動越區服務之功能)，又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份公布 Rev.B 標準 (具數位行動電話系統互連之功能)。惟據「行動電話商業雜誌 (Cellular Business)」在一九九一年三月份之報導，包括 AT&T、ERICSSON 及 NORTHERN TELECOM 在內之多家 AMPS 系統主要製造廠商，亦僅能排定在當年第三季 (一九九一年八月間) 進行不同

系統間之交遞及自動越區服務之系統互連『測試』。因 IS-41 其本身乃是一種以軟體為主，硬體為輔之介面設備，該設備一端須與原行動電話系統之軟體配合介接，另一端則須與其他系統之介面相接（其他系統之介面需根據上述 EIA/TIA 所公布之標準而設計）。故介面相容設備之使用，其之先決條件須在原系統之製造廠商願意提供其系統之技術，而此部分因有關於原製造廠商之商業專利機密，因此 IS-41 必須由原系統之製造廠商開發，且其之開發仍須待另一不同系統建設完工至某一程度後，始得為測試、分析與電腦程式之設計及修正等高科技之複雜技術，其間亦需一段時日方得克服技術上之問題，達成不同系統相連之目的。是故，彈劾案文理由三指稱，系統介面電路開發技術已經突破，過去介面無法相容聯接之問題已可解決云云，實與實情不符，顯係僅就片面之資料所作之錯誤認定。

(二)另查第一標採購案即案號 GF2-763199 行動電話系統二萬門建設案，決標與最低標瑞典易利信公司相較於次低標 MOTOROLA 公司，共節省約美金一百九十七萬七千元，按當時匯率計算（US\$1=NT\$28.69）總計節省公帑約新臺幣五千六百七十二萬餘元。若第一標採購案係決標與次低標 MOTOROLA 公司，除須多支付該五千

六百餘萬元外，在介面相容性之問題未解決前，電信總局同樣須向該公司繼續議價採購相當數量之行動電話系統，而其供應價格亦必較易利信公司之售價高出約11%以上，迨無疑問。況查第二標至第五標四次議價案，業均依法於事前說明事實及理由報請電信總局轉報交通部，嗣轉函請審計部同意辦理，並無任何違法失職之處，且第四標雖係議價與易利信公司，惟長管局為保障局方權益特在議價合約第十八項中規定，五萬門號議價價格為暫定，俟案號 GF2-800921 之二十二萬門號採購案（第六標）公開招標決標後，無論易利信公司得標與否，凡五萬號議價案之用料其與二十二萬門號採購案相同者，其單項價格應比照調低（附件七）。而第五標之議價亦以第六標之單項價格為標準。另查該兩標次第完工後，電信總局於八十一年七月即增加盈收高達新臺幣約十四億元，嗣後每年約可增加營收新臺幣三十七億之鉅額（附件八）。故彈劾案文理由六指摘獨家議價時其價格偏高，造成政府鉅大之損失，顯有錯誤，而失公允。

三綜上所述，申辯人之行為顯無彈劾書中所指之違反法令事項，懇請鈞會賜察實情，惠准免予懲戒，以免冤抑，至感德便。

四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八略）

被付懲戒人謝秋文、吳文達申辯意旨：

一查本案雖然經監察院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以(83)院臺壹丙字第七〇九號將申辯人等彈劾，移送鈞會審議，惟查：

上開監察院「彈劾案文」理由欄第五項指稱：「第六標二十二萬門採購案由蒙志忠、簡文純擔任正副召集人，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洪明輝負責採購與審標事宜，林秋明、張孫堆、謝秋文、陳長榮、吳文達共同審標。林秋明等人於初次審標時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請參見調查報告），竟違法將『ALTB』判定為『合用』，嗣蒙志忠於八十年十月十一日舉行本案會議時，林秋明、張孫堆、洪明輝、林子路、葉永川等雖明知有上述不符情形，仍表示可予通過審查。本案投標前，另一投標廠商摩托羅拉公司認為易利信公司有報價不實、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提出質疑，簡文純、洪明輝、張孫堆、陳長榮、謝秋文、吳文達等仍簽註不實之意見函復。八十年十二月五日舉行決標會議時，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等仍堅持原審標意見，並表示如有審標不公情事，概由該局負責等語，終於決定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而得標。核渠等行為除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外並有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之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之規

定」云云，直指被付懲戒人等觸犯刑章，第按：

(一)「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刑法第二十一條定有明文，申辯人等自任職以來迄今，奉公守法，依法行政，未嘗有何一己之私，除盡忠職守、為國家服無限量勤務之外，從未有一絲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意念，更遑論有圖利等犯罪之行為。申辯人等依法行政，一生之清譽，遽遭質疑，猶如晴天霹靂，惟對於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公開招標案，自問清白，俯仰無愧，敬謹明鑒。

(二)次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一條定有明文，苟行為與犯罪構成要件並不該當，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言，此為罪刑法定主義之當然結果，無待乎多言。申辯人等在本案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公開招標案有關之職務上行為，非僅為依法令之行為，已如前揭，且申辯人等之行為，根本不能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依法應不為罪，敘述如下：

1. 申辯人等審查該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有關投標廠商資格及報價，極其慎重，三番二次反覆討論，斤斤計較，足證申辯人等要無任何不法圖利任何一方之犯意，至為明顯。

2. 且按「圖利他人之罪，必須所圖者為不法之利益，方

屬構成」，苟行為不能使人得利，則不能該當圖利罪責，已有定論，自不得遽為揣測，任意成罪，最高法院四十五年臺上字第八五二號判例及同院七十二年臺上字第四六〇七號判決要旨可供遵循。

3. 本案申辯人等均係奉公守法，數十年如一日之公務人員，過去未嘗涉有公、私糾紛，與參加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投標之廠商非親非故，復無任何隸屬或利害關係，要無特別圖利於彼等全體或其中特定廠商之任何理由可尋。至若申辯人等依分層負責之行政體制及作業規定審標，層層節制，既無從一手遮天，絕無圖利廠商之客觀可能，而行政措施及作為縱不能盡善盡美，主觀上尤無圖利之動機及意圖。

二次查本案監察院對於申辯人等提付懲戒，其彈劾案文事實欄第六項指稱：「長管局於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委託中信局辦理『行動電話系統二十二萬門擴充案』之招標事宜，於八十年八月十三日公開招標，並於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分二類群（第一類群：行動電話系統部分，有 MOTOROLA 等五家參與投標，第二類群：用戶管理帳務系統部分，有 MOTOROLA 等四家參與投標）開標，易利信公司對第一類群提出兩個報價，即 AL-TERNATIVE A NT67,002,672（以下簡稱 ALTA），ALTERNATIVE B

NT71,815,990（以下簡稱 ALTB），案經長管局設計處工程司林秋明、謝秋文、張孫堆、陳長榮、幫工程司吳文達等人共同審標，彼等明知易利信公司報價資料與招標規定有諸多不符情事，乃基於共同圖利易利信公司之意思為不實之審標記載。嗣經長管局局长蒙志忠等於八十年十月十一日開會就審標意見進行討論，並經多次集會，其研討後終於確認，並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審標意見書』，其內容均與前開之不實審標意見相同（參見調查報告）。本案投標廠商 MOTOROLA INC. 曾告知易利信公司之『投標建議書』中有前述報價不實及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於八十年十二月二日審標期間，分函長管局、電信總局、審計部、中信局等單位提出質疑，詎簡文純、洪明輝、張孫堆、陳長榮、謝秋文、吳文達等人竟於八十年十二月四日簽註不實之意見：『1.實績證明內容經澄清後符合規範要求。2.採購規範內並無 MAIN OFFER（亦即 BASIC OFFER）及 ALTERNATIVE 規定。3.所報基地臺所需頻道數及相關設備，均能符合本案招標規範之要求，並無利用既有系統之設備而短報器材情事』等語後，交供應處據以簽辦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80.一長供 23.一 42.號函，回復 MOTOROLA 公司。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會同電信總局、審計部、中信局購

料處等人，舉行決標會議，會中審計部、中信局人員均要求長管局對 MOTOROLA 公司來函質疑各點，詳予複查核酌，並提出說明，詎簡文純等仍表示，經複查結果，維持原審標意見，如有審標不公情事，概由該局負責，其對 MOTOROLA 公司質疑事項之說明，亦一如 80.12.5.80 一長供 23-42(25)號函之不實內容。終經決定以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非法決標予該公司」云云。但查：

(一)申辯人謝秋文時任該處工程司、吳文達時任該處幫工程司，為基層低階之技術官僚，二人於本案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採購招標案中，各按階級分層負責，各依本分簽辦公文，各盡所能審標，夜以繼日，少有休息之機會，其間既未曾疏忽，復無有任何共同謀議作姦犯科之事實，彈劾案文究竟憑那項證據認定申辯人等有「共同」基於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他人之「犯意」？

(二)次查申辯人謝秋文、吳文達就五家投標廠商中之各標審查無線通信部分，已就疑點提報副處長洪明輝及處長即被付懲戒人簡文純，被付懲戒人簡文純爰依分層負責規定（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分層負責處理公務要點）提報上級長官，並經局長召開簡報會議後，各依職責辦理事務，豈有「共同犯意」或「均在明知情況下」之可言

？彈劾案文除上述之誤解與揣測外，豈有積極證據足資證明申辯人等有「犯意」、有「共同之犯意」、以及「明知」而故犯之事實？

(三)就實績證明而言：

1. 由於長管局本次招標擴充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已經遲誤了上級電信總局規定之最後決標日期八十年九月十五日，此有電信總局 80.4.24.八〇一企五〇一五（七）號函及附件（證五）可稽，由於該年年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政治及實際需要之壓力（請詳上開電信總局函文內容及局長之指示），該五家投標廠商之「實績證明」中除休斯公司一家完全不具備外，其他四家均有形式上不完整之情，其經澄清後亦同，惟此時已稽延至十一月間，若予廢標則至少再延遲六個月，長管局無法對上級機關交待，亦不能滿足社會上各階層之需求，更何況，申辯人等完全明白，提出形式上不完整「實績證明」之四家廠商為世界上最具規模、居於領導地位之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之生產廠商，其「實績」均已符合本次招標規範之要求，惟均因迫於時間，以及商業秘密之考量，各家均不願意提供完整具體之資料，如此而已，因之，設若予以廢標重新來過，除了無端稽延時日，造成國家社會不可承受之傷害外

，有資格再來參加投標的，還是這四家廠商而已，此有一九九〇年五月號「細胞商業雜誌」(Cellular Business)之報導，以及 AT&T 與 northern telecom 之投標建議書中關於「投標商資格」(Bidder's Qualification)之摘要二件，足供證明(證六)。

2. 招標規範第一、四節所定投標商之資格，原文為：
The Bidder shall include a list of references in the proposals to document his record of supplying more than 50 MTS's for the same application as stated in this expansion Specifications....The said reference list shall be issued by the Bidder and witnessed by notary public. (證七中之第六頁)。其意指投標商須在投標建議書中包括一份參考表，以證明其曾供應五十個以上行動電話系統之紀錄。以上所述之參考表須由投標商自己開出，並經公證公司公證，但調查報告卻載「出具五十份實績證明，其中四十五份雖曾經公證公司公證，但並非客戶簽發云云」之敘述，殊有誤會。

3. 按查所謂的「行動電話系統」(MTS)，招標規範書第四·一·一節定有明文(證八：第四·一·一節原文)，其中載明其必須為「與第三·一至三·七節所載之規格相容之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其應包含下

列主要之子系統 (main subsystem)：·
一部數位式行動電話交換機。

數個行動電話基地臺。
通信控制系統。

基上一之定義，易利信公司之報價，雖僅有四十五家「客戶」，但實際上卻含有三百零六個行動電話系統，其中包括 NMT 系統九十三個、TACS 系統六十六個、AMPS 系統一百二十三個、以及 GSM 系統一十四個；經澄清後更高達三百三十一個系統！與規範書之要求有過之而無不及，此有易利信公司報價資料及澄清資料(證九)可稽，抑有進者，摩托羅拉公司之報價，雖有七十一個 MTS 的實績，但卻只有五家客戶(一)，即為 BELL SOUTH CELLULAR INC, CENTEL CELLULAR CO, METRO MOBILE CTS,PACTEL CORPORATION, METROCEL CELLULAR TELEPHONE COMPANY (證十)，設若規範書要求標商須有五十家客戶的實績，摩托羅拉公司豈不成為第一個慘遭淘汰的投標商？此外，AT&T 公司之報價實績只有十三家客戶，豈不也要同遭淘汰(證十一)？調查報告之誤解，不攻自破。

4. 另調查報告稱「超過十萬個用戶系統 CHILSTAR 案

之完工證明，則未經公證公司公證，餘四份『完工證明』係長管局局長陳鏡銘於80.8.13所簽發，雖證明：易利信公司所承做之「88-GF2-3093案（即第二次採購案）GRI、GRIB、GR A、GR B、分別於78.6.27、78.11.27、78.9.17、80.4.3完工，但上開工程之合約所訂完工期限為78.5.15、78.6.30、78.9.15、78.12.30，均有逾期完工情事；且該四份『完工證明』為同一採購案，竟充作四份實績證明，又未經公證公司公證，與招標規範一·四節之規定不符云云」。亦有所誤解，按易利信公司確已在其投標建議書中提出一份由 Televerket Radio 開具並經公證公司公證超出五十萬用戶之完工證明（證十二）。

5. 招標規範第二·二·一節「技術建議書」（證十三）中載明：「Any deviation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pecification and its alternative approach shall be clearly stated and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 The Buy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waive some requirement stipulated in this Specification provided that the corresponding deviation is tolerable, fully noted and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譯為：任何與本規範書所載之需求有偏差及其選用方法應詳

述並解釋至買方滿意為止。如該偏差係可容許且已完全知會並解釋至買方滿意者，買方保留拋棄本規範書某些需求之權利），從而，被付懲戒人等於四家廠商澄清其實績後，認定其實績與規範需求相符，而權宜拋棄規範中所載要求投標廠商提供電話號碼、地址等資料之不復必要之形式證明，以免無謂之稽延，豈有不法？

6. 更何況，「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國外採購決標準則」（證十四）第二十六條明文規定：「招標單內訂有製造廠商之資格及實績條件，投標商未報該項資格及實績或所報不合招標單規定者，『除特殊情形外』，其報價不予考慮」，申辯人等之上級長官因確知該四家廠商具有「實績」，僅因時間緊迫及商業秘密之考量而均未提出完整之「實績證明」，而在本案擴充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已經遲延上級機關指定之期日，十萬火急，以及各方需求及壓力紛至沓來，不容廢標再稽延半年，且縱令廢標後，有資格參加投標者也就只這四家廠商，在這樣「特殊情形」下，適用上開第二十六條除外之規定，對於四家廠商均依實情判定合格而接受（考慮）其報價，何違法之有？調查委員究竟憑那項「採購辦法之規定」？認為申辯人等應判為「不合格」

？

7. 綜上所述，申辯人等於上級長官召集簡報會議並陳述意見後，依招標規範及各本職責辦理事務，有何犯罪、何「共同」犯罪之有？

(四)就所謂短報器材部分：

1. 本件擴充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案原本即為「擴充」(expansion)計畫，因此，招標規範第一·一節「範圍」即開宗明義指出：「這個標單所須提供的設備是工作在 A 頻段之進歩式行動電話系統 (AMPS)，所建議的系統須與工作在 B 頻段之「現有系統直接或透過 IS-41 相介接」interface either directly of via IS-41 to the existing system。現有系統已由易利信公司建立。．．．。因此，原賣方可以直接擴充這個系統。投標商應清楚地說明其所建議的系統如何和現有系統介接 (interface)，並且保證其所建議的系統在各方面均能完全地和現有系統互相運作，同時投標商應依照現有系統的頻率計畫周密地規劃其系統，並保證新系統將不會干擾到現有系統。」(見證七中之第一頁)，擴充計畫當然應在「各方面均能完全地和現有系統互相運作」(Proposed system will perfectly and fully interwork with the existing system in all respects)，易

言之，擴充設備與既有設備既要介接 (interface)，又要「互相運作」(interwork)，亦即新舊設備交互使用，如此何能強指招標規範有投標廠商不得在既有基地臺上擴充之規定，此誠匪夷所思也。

2. 因此之故，上述「擴充範圍」中，接續載明投標廠商應按階段「加裝」(to be added)「無線電頻道之設備」(Equipment for radio channels)於「既有之行動電話基地臺」(in the existing MBSS)或於「新的基地臺」(詳見證七中第一至四頁所示 G1-P1-2, G1-P2-2, G1-P2-3, G1-P3-2 之敘述)，並在第一·三節「買方之責任」中載明：「買方應負責提供設備及服務，包括空調、天線鐵塔。．．．，然而，買方不提供既有基地臺及電信業務場所 (Telephone Offices) 以外之新設基地臺之任何額外之天線鐵塔」(見證七中之第五頁)，而且在第五·四節「天線鐵塔」中載明：「買方將提供新設電信業務場所之基地臺所需之鐵塔。然而，於既有之電信業務場所之基地臺，僅既有之鐵塔可供使用，若需加裝鐵塔者，由賣方提供之。於此應說明者，大部分既有之基地臺已無或僅存有限之空間容納額外之天線」(證十五)，在在均足證明投標廠商得在既有設備上擴充之規範存在。

3. 以上所述本件第三期擴充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採購案之招標規範有關可以利用現有設備（除交換機 MTX 外，如下述）之規定，理所當然，其規定與電信局在此之前之「擴充」計畫，即第三、四、五標之招標規範之規定均完全相同，並無特別於本次第三期擴充計畫中特別放寬規定，圖利參加投標之廠商全體或任一特定廠商之可言。

4. 又招標規範第五·二節中有關使用設備器材規定引用之列表二·一，係專就「行動電話交換機」（MTX）之器材而為列表，此可由該列表之標題僅載明 MTX（證十六），以及對照列表一·一至一·三係就 MTS 有所規定，列表二·三係就 COM（集中維護系統）有所規定，列表二·四係就 BMS（帳務管理系統）有所規定，互不相屬，可見一斑，此有規範書第五·六節之「附圖」所示之列表可資證明（見證十五）。從而，列表二·一之附註二：The MTS of this tender should be furnished as a new system and be not expanded on the existing system 中之 MTS 顯係 MTX 之誤繕，此觀諸前述規範內容已無疑義，亦為法之解釋所當然（按法之體系乃為法之解釋之重要參考資料），設電信局之本意若如調查報告所稱該附註

二係就整個行動電話系統（MTS）而言，則此一附註二即應置放於總說或共同規定部分，而不應置放於專門指定交換機（MTX）器材之列表之附註欄內，從而，列表二·一附註二中之 MTS 肯定為 MTX 之誤寫，此一顯然之錯誤猶如本規格書列表二·五標題「TMTS」為「MTS」之誤寫，如出一轍（證十七），與調查報告之誤寫、誤算之錯誤，同為「與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自不能據以曲解原意，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四十一年台抗字第六六號判例要旨可供參考。我國民法第九十八條並明文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本案調查委員「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真意」，不符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八號判例意旨，更進而入人於罪，殊嫌率斷。

5. 前項調查委員之誤解，另有長管局八十年九月六日八一長供二三四二（一〇）號函復中央信託局「澄清部分規格英文說明」（證十八）第一點之記載：The footnote 2 in Exhibit 2.1 means that the equipment and handling capacity of MTX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should fully comply with the contents of Exhibit 2.1 and

not allowed to expand on Existing MTX. The equipment of MBS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should fully comply with Exhibit 2.2 (譯為：列表二·一附註二意指本標所提之交換機之設備及處理容量須與列表二·一之內容全部符合，並且不得於既有之交換機上擴充。至於本標所提供之基地臺之設備須與列表二·二全部符合)足堪證明，並有長管局八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八〇一長供二二一四二(一四)號函復中信局購料處時指出：The figures shown in Exhibit 2.1 mean that the equipment and handling capacity of MTX to be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and should not allowed be expand on existing MTX (譯為：列表二·一所示數字意指本標所提供之交換機之設備及處理容量，不得於既有之交換機上擴充之)，可供證明(證十九)。

6. 除以上各點已詳述調查委員明顯之誤解，致有失入之情形外，復有調查報告自稱申辯人對於「易利信公司所報之選用A標為最低標，因『明顯在現有交換機(MTX)設備擴充』，而在五·二節供應設備器材項下經(申辯人等)判定『不合格』」，此一敘述即足以證明申辯人等並無圖利易利信公司之不法意圖，否則申辯人等為何以「在現用MTX擴充」為由將該選用A標

判定為不合格(證二十，審標意見書第十頁)?因為申辯人等一直確認招標規範五·二節附表二·一附註二係針對「交換機」(MTX)不得擴充而為規定之故也!

7. 而中信局上開決標準則(見證十四)第十二條固規定：「招標單列有多項器材註明總價決標，投標商所報器材不齊全者，不予考慮」，但查：上開準則第四條復有明文規定：「報價經委方審查規格未達招標單要求標準，但合於使用者，稱為合用標。」「合用標除機器設備購案或招標單另有規定者，得予考慮外，其他購案概不適用。」，本案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採購案規範書列表二·二僅列出各基地臺所需頻道電路數並無要求詳列器材之事；且本工程為連料帶工之發包工程，規格書中並無規定投標廠商須列出管線架設鐵材，基地臺施工之配件等器材。列表二·五雖規定投標廠商須列出二九項擴充之項目(items)，但並未規定其應詳列各項目之數量(見證十七)。

而且，規範書第二·一節「規範目的(見證十三)中已載明：When any of the equipment or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complete working unit and system is

found lacking after the contract is signed, the equipment or materials shall be supplemented by the Seller at his own cost and expense. 譯為：投標廠商在簽約後若有任何供完整運作單元或系統所需設備或材料必需品有所短缺時，由賣方負責免費補足），故爾，投標之五家廠商實際上既未短報器材，且各家廠商設計方式及所報器材項目及內容均不相同，唯其共同目的均在達成八〇一四頻道之功能，而為確保設備器材之充分提供，招標規範書才有上開保證補足設備材料，不受規範書記載項目限制之規定。

8. 綜合上述整體考量，申辯人等依據規範書及招標規定，並基於公正、公平之原則判定摩托羅拉公司、北方電信公司、美臺公司及易利信公司等四家投標商所提報之器材材料為合用，此為當時對局方（政府）最有利之判定，絕無圖利任何一家投標商或損害任何其他投標廠商或政府之意圖與事實。

9. 本案監察院對於申辯人等之移付懲戒，要係以申辯人等「明知」易利信公司「實績證明」不符及「短報器材」之情況下，「竟予該標在五·二節項下判定為「合用」．．．在一·四節項下則判定為「合格」，而為

不實之登載．．．而直接圖利易利信公司，惟查：

長管局經審查結果，對於四家廠商（易利信、摩托羅拉、AT&T、北方電信）六個標，均查明其「所報每部 MTX 均以其最高 BHCA 設計值方可達成表二·一 BHCA 需求數，經澄清所提實際運轉系統之話務查測資料均未能證實可達此數」，爰一律判定為「合用」標，此為審標上公平合法之判斷，並未獨厚於某特定廠商，調查委員以實際上易利信公司因所報金額低於其他標一千萬美元以上而得標之結果認為申辯人等「直接圖利易利信公司」，殊有倒果為因，本末倒置之謬誤，此有審標意見書第九、十頁註一（證二一）可稽。

另長管局經審查結果，雖易利信公司所報之選用 A 標為最低標，但因其基地臺頻道數未達八〇一四路，且交換機設備器材項下判定為「不合格」（見證二一第十頁），由此足證申辯人等完全依規範獨立判斷，並無獨厚易利信公司之情事！

至若摩托羅拉公司表示其所報應列為「合格」標，而被長管局判為合用標，其實，該公司之報價，除有右開原因與其他廠商各標相同，均只能判為合用標之外，其報價更有「語音頻道品質」(Voice

Channel Quality)不能盡符招標規範書第四、三、五節之要求(證二二)。按規範書之要求,其「聲音頻率響應」(Audio Frequency Response)之許可範圍為2dB,但摩托羅拉之報價,其送信(Tx)為2dB,但收信(Rx)卻為+1.2dB,不盡符規範要求,類似缺陷亦出現於北方電信之報價(第三號報價單),此二報價更因此不能列為「合格」標,已無待多論,此有審標意見書第七頁(證二三)可資證明,調查委員不察,猶以為摩托羅拉之質疑有理,並以為長管局審標有損害其他廠商,尤其摩托羅拉公司之情事,實在令人擲筆嘆息!

(五)查彈劾案文以易利信等公司「實績證明」不完整,「依有關採購辦法之規定,應判定『不合格』」,已有誤會在先,繼稱:「嗣由蒙志忠於同年十月十一日召集簡文純、洪明輝、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及審標小組成員共同商議,經由林秋明、張孫堆、洪明輝、林子路、葉永川表示雖有不符合情形,仍可予通過審查,乃渠等均在明知情況下,竟予該標在五.二節項下判定為「合用」,在一.四節項下則判定為「合格」,而為不實之記載」,但查:

1.八十年十月十一日之簡報會議,係在聽取審標人員對

於各投標商之投標作審標初步重點報告,用以對於各標之疑點取得共識作成待澄清項目,據以要求各投標商提出澄清,如此而已,並非經由該簡報會議作成「審標意見」,因為「審標意見」,非經澄清後再予審查尚難作成,調查委員竟誤會申辯人等於簡報會議中達成決議時據以作成「審標意見」,其誤會之深可見一斑。

2.事實上,八十年十月十一日簡報會議後,長管局作成待澄清項目經中信局發文各投標廠商,各廠商再經中信局回復長管局,時已八十年十一月初,此後再回審標人員就各廠商澄清資料再予審查作成初步結論,經向上級長官簡報後依職責作成「審標意見書」,判定第五、二節項下「合用」,第一、四節項下「合格」,係其依職責審議判定之結果,並無不法,已據申辯人歷狀答辯,此一「審標意見書」依行政程序報經上級長官依正常公文流程逐級批核後才於80.11.26函送中信局辦理後續作業,於此,有審標意見書及相關簽函附卷可稽。由此足見調查委員對於提付懲戒事實之誤會,應予澄清。

(六)調查報告又稱「四人並在會議紀錄上簽名表示如有不公,概由長管局負責」,似若指責簡文純等明知不法而故

意以簽名掩飾之，實則長管局於參加決標會議之同日（八十年十二月五日），才能對於摩托羅拉公司之答覆意見彙整簽准後以最速件函送「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審計部」、「電信總局」，此有長管局八〇一長供二三一四二（二五）號函可稽（證二四），所以當決標會議時，因為中信局及審計部代表手上尚無長管局答覆資料乃由長管局當場補送答覆資料影本，而當影本資料送達時審計部代表為求慎重，臨時要求在會議紀錄上加註「如有不公，概由長管局負責」數字，此可由其文字顯係臨時加註者可知，而審計部代表所要求加註之此行文字，本即理所當然，大家均無異議，申辯人等自亦不例外，惟查簡文純與葉永川、林子路、湯開毅既係代表長管局參加決標會議，依規定與各單位代表同在會議紀錄上簽名，表示參與會議無誤，並非為彼等人之簽名係專在保證「如有不公，概由長管局負責」，調查報告所載「四人並在會議紀錄上簽名表示如有不公，概由長管局負責」，與事實相去十萬八千里，牛頭馬嘴，一錯再錯，實在令人遺憾之至，爰有併予說明之必要。

(七)申辯人等本於職責，參加行動電話之建設及擴充等工作，對於工作上自有一定程度之認知，而申辯人等之認知，均當然成為申辯人職務上行為之基礎，其為申辯人等

共同認知者，即形成為大家之默契，各人基於共同之默契，埋首苦幹，根本不必明言，且無須一再述明，關乎此，申辯人等茲提呈電信局行動電話建設及擴充案第一標至第七標之規範書有關「拋棄條款」及「保證條款」之記載（證二五），由於上開所有各標的規範書均有上二條款之記載，申辯人等於局長召集所屬討論審標事宜澄清各項後，均未再表示疑義，即係因大家皆有上二條款之共同認知之故也。

(八)查本案電信總局行動電話第三期擴充計畫（即第五標）擴充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系統，即係依法公開招標由易利信公司得標承做，本無不法，但因各種因素以訛傳訛，似若申辯人等有若何圖利廠商之犯行，惟查該第三期擴充陸地行動電話計畫發包後，已全部施工完畢，分別為無線基地臺（MBS或稱RBS）部分於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一階段）、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階段）、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階段）完工；交換機（MTX）部分於八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一階段）、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第二階段）、八十二年八月七日（第三階段）完工，亦即全部擴充工程業已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全部提前或如期完工，此有長途電信管理局八十三年一月份局務會議暨八十三年度上半

年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一件（證二六）可供參考，由此足證得標廠商易利信公司事實上已依招標規範施工完成，事實上沒有得到不法利益，亦足證明，申辯人等不可能有圖謀該公司不法利益之意圖，於此起訴書及彈劾案文所載事實即無可採。

(九)次查招標規範列表二·一，係專就「行動電話交換機」(MTX)之器材而為列表，凡投標廠商，自應遵守該表附註二之提示：不得利用既有之(交換機)設備，而應為全新之交換機，此為電信總局、長管局以及參加投標廠商共同皆知之事實，如今交換機擴充部分亦已完工如前所述，且新設交換機機房四處分別位於臺北市信義路一段二一號(臺北南二局)，桃園市成功路一段四七號(桃園成功局)、臺中縣沙鹿鎮沙田路一五七號(沙鹿南一局)，以及臺南市民生路七六路(臺南民生局)，其機房位置與既有機房互相區隔，其交換機為全新設備，親身體驗即可瞭然，爰檢具「行動電話交換機(MTX)裝設地點明細表」(證二七)，備供鈞會查證，以明事實真相。

(十)末查申辯人等依職責簽辦本案二十二門行動電話公開招標之事宜，即係依投標後之現成資料審查四家廠商合格，其報價均為合用，且本案擴充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公

開招標，預算金額為新台幣四十五億元(證二八)，經申辯人等斤斤計較下決標結果為新台幣十九億元，節省公帑達二十六億元，如何生損害於政府？何來「直接圖利易利信公司，並足生損害於其他投標廠商」可言？

四綜上所陳，本案監察院之提付懲戒欠缺積極證據，徒憑主觀臆測擅斷，遽邇否定申辯人等長年對於國家之貢獻，入申辯人等待罪之身，使申辯人等蒙冤，家屬同受其害，更使國家公務員士氣大為斲喪，申辯人等身受其害，深知其苦，懇祈鈞會鑒核，迅賜申辯人等不受懲戒之議決，以符法制，並保權益，至為德感。

五檢附左列證物(證一、二八略)

被付懲戒人陳長榮申辯意旨：

監察院彈劾申辯人之理由，見於「彈劾案文」乙理由欄第五項，要係以申辯人參與行動電話第六標共同審標，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不符，竟判定為「合用」，但查：

一、申辯人絕無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不符，竟判定為「合用」之情事，此有下列各項事證可資證明：

(一)申辯人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調至現職，即設計處「設三組」正工程師，與未被彈劾之同組管理員劉得金在同案被彈劾之「設三組」資深正工程師張孫堆分派下，負責長途交換相關工程設計，而有關行動電話之建設

是由『設五組』主辦，惟該系統涵括交換機及無線電基臺兩大部分，該二部分屬兩種截然不同之技術領域，而『設五組』人員之主要專長為無線電技術，故有關交換機技術則由申辯人所屬『設三組』協辦，此有長管局人事室主任游旺枝向法院提出被告工作職掌之作證資料可證（證一號）。

(二)行動電話第六標建設案如前項所述由設計處『設五組』主辦，該組於八十年四月依正常程序提請長管局供應處委託中信局辦理採購，此有『設五組』簽發之本案材料請購單可證（證二號）。本採購案於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開標後，由時任長管局設計處處長之同案被彈劾者簡文純指派隸屬主辦『設五組』之同案被彈劾者林秋明、謝秋文、吳文達及隸屬協辦『設三組』之同案被彈劾者張孫堆、申辯人及未被彈劾者劉得金趕辦審標工作，此有長管局供應處通知單（證三號）可證，通知單上『設五組』地方打兩勾表示主辦，『設三組』地方打壹勾表示協辦。

(三)申辯人所屬『設三組』於本案係協辦交換機部分技術已如前述，且申辯人自六十五年進入電信局服務以來，即一直從事與交換機相關之工作，亦僅具備交換機專業技術，此有申辯人個人員工資料影本（證四號）可證。故

於整個審標過程中，申辯人與未被彈劾者劉得金在時任『設三組』資深工程司之同案被彈劾者張孫堆分派下，就交換機技術相關章節共同完成審查，起訴書對該部分並無任何質疑，至本案起訴書所質疑之實績證明及基地臺設備等情事，基於專業技術及單位工作職掌，係由『設五組』主辦，申辯人於會中曾聽及其相關報告，知其判斷皆基於招標規範及專業技術之合法考量，從未聽聞有資料不符竟判定為「合用」之言論，更遑論有圖利他人之情事，有關該部分之詳細說明，有『設五組』相關人員之申辯資料可稽，此謹就重點摘述如后：

1. 就實績證明而言：

(1) 招標規範第一、四節所定投標商之資格，原文為：

The Bidder Shall include a list of references in the proposals to document his record of supplying more than 50 MTS's for the same application as stated in this expansion specifications (見證五中之第六頁)。其意指投標商須證明曾供應五十個「與本擴充計畫所述者類似運作」之行動電話系統 (MTS)。亦即指五十個「運作中的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但起訴書卻堅持逕譯為「須與本擴充計畫所適用相同之系統功能 (即 AMPS 系統)」，殊有

誤會，蓋若如此，則其英文原文必應指明為 AMPS，而非明確記載為 MTS，此另有長管局八十年九月六日八〇一長供二三一四二（一〇）號函復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及附件「澄清部分規格之英文說明」（證六）第4點之說明可資證明，其原文：50 MTS's stated in paragraph 1.4 of the specification means that 50 cellular mobile telephone systems in operation，直譯為：「本規範書第一·四節所稱之五十個行動電話系統係指五十個在運作中之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並未指定為五十個 AMPS，足堪印證。

(2)另查起訴書所引招標規範在第一·四節中明定投標商之資格，除其對於「適用相同之系統功能（即 AMPS 系統）之認知顯有誤會外，其所指「曾供應五十『家』客戶：：」之敘述，亦有誤會，按規範書一·四節項下第 點之記載原文為：The Bidder shall include a list of references in the proposals to document his record of supplying more than 50 MTS's : : : : 其正確之譯文應為：「投標商應於其建議書中含有一個參照表以證明其有供應五十個以上行動電話系統之紀錄：：：：」，從而，規範書係

要求「五十個系統」，而不是「五十家客戶」。

(3)按其所謂的「行動電話系統」(MTS)，規範書第四·一·一節定有明文（證七：第四·一·一節原文），其中載明其必須為「與第三·一至三·七節所載之規格相容之細胞式行動電話系統」，其應包含下列主要之子系統(main subsystem):①一部數位式行動電話交換機。②數個行動電話基地臺。③通信控制系統。基上之定義，易利信公司之報價，雖僅有四十四家「客戶」，但實際上卻含有三百零六個行動電話系統，其中包括 NMT 系統九十三個、TACS 系統六十六個、AMPS 系統一百二十三個以及 GSM 系統二十四個；經澄清後更高達三百三十一個系統！與規範書之要求有過之而無不及，此有易利信公司報價資料及澄清資料（證八）可稽。

(4)招標規範第二·二·一節「技術建議書」（證九）中載明：Any deviation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pecification and its alternative approach shall be clearly stated and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 The Buyer reserves the right to waive some requirement stipulated in this Specification provided that the corresponding deviation is tolerable, fully

noted and explain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uyer.

(譯為：任何與本規範書所載之需求有偏差及其選用方法應詳述並解釋至買方滿意為止。如該偏差係可容許且已完全知會並解釋至買方滿意者，買方保留拋棄本規範書某些需求之權利)，從而，申辯人等於四家廠商澄清其實績後，認定其實績與規範需求相符，而權宜拋棄規範中所載要求投標商提供電話號碼、地址等資料之不復必要之形式證明，以免無謂之稽延，豈有不法？

2. 就所謂短報器材部分：

(1) 本件擴充二十二萬門行動電話案原本即為「擴充」(expansion)計畫，因此，招標規範第一·一節「範圍」中，載明投標廠商應按階段「加裝」(to be added)「無線電頻道之設備」(Equipment for radio channel)於「既有之行動電話基地臺」(in the existing MBSs) (詳見證五中，第二至第四頁所示 G1-P1-2、G1-P2-2 之敘述)，並在第一·三節「買方之責任」中載明：「買方應負責提供設備及服務，包括空調、天線鐵塔……：然而買方不提供既有基地臺及電信業務場所 (Telephone Offices) 以外之新基地臺之任何額外之天線鐵塔」(見證五第五頁)

，而且在第五·四節「天線鐵塔」中載明：「買方將提供新設電信業務場所之基地臺所需之鐵塔。然而，於既有之電信業務場所之基地臺，僅既有之鐵塔可供使用，若需加裝鐵塔者，由賣方提供之。於此應說明者，大部分既有之基地臺已無或僅存有限之空間容納額外之天線」(證十)，在在均足證明投標商在既有設備上擴充之規範存在，此對各投標商而言，投標條件一律平等，並無殊遇。

(2) 又招標規範第五·二節中有關使用設備器材規定引用之列表二·一，係專就「行動電話交換機」(MTX)之器材而為列表，此可由該列表之標題僅載明 MTX (證十一)可資證明。從而，列表二·一之附註二：The MTS of this tender should be furnished as a new system and be not expanded on the existing system 中之 MTS 顯係 MTX 之誤繕，設電信局之本意若如起訴書所稱該附註二係就整個行動電話系統 (MTS) 而言，則此一附註二即應置放於總說或共同規定部分，而不應置放於專門指定交換機 (MTX) 器材之附註欄內，此一顯然之錯誤猶如本規格書列表二·五標題「TMTS」為「MTS」之誤寫如出一轍 (證十二)，與判決之誤寫

、誤算之錯誤，同為「與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自不能據以曲解原意。況且，投標商摩托羅拉公司於投標前來函詢問，長管局亦於開標覆函澄清，其澄清內容原文為（見證六）：The footnote 2 in Exhibit 2.1 means that the equipment and handling capacity of MTX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should fully comply with the contents of Exhibit 2.1 and not allowed to expand on Existing MTX. The equipment of MBS offered for this tender should fully comply with Exhibit 2.2（譯為：列表二·一附註二意指本標所提供之交換機之設備及處理容量須與列表二·一之內容全部符合，並且不得於既有之交換機上擴充。至於本標所提供之基地臺之設備須與列表二·二全部符合）足堪證明。

(3)而且，規範書第二·一節「規範目的（見證九）中已載明：When any of the equipment or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complete working unit and system is found lacking after the contract is signed, the equipment or materials shall be supplemented by the Seller at his own cost and expense.（譯為：投標廠商在簽約後若有任何供完整運作單元或系統所需設

備或材料必需品有所短缺時，由賣方負責免費補足），故爾，投標商之五家廠商實際上既未短報器材，且各家廠商設計方式及所報器材項目及內容均不相同，唯其共同目的均在達成八〇一四頻道之功能，而為確保設備器材之充分提供，招標規範書才有上開保證補足設備材料，自無短報器材之問題。

二就申辯人協助辦理本案之工作部分及過程而言，申辯人謹守職權分際、善盡本責，確無任何行政怠忽與過失可言：本案係由長管局委託中信局辦理採購，其過程皆循應有程序與法令依據，此有本案辦理流程表影本乙份可稽（證十三號）。申辯人於本案整個採購流程中，僅因單位職掌及個人專長被指派協助交換機部分之技術審查，至其餘部分工作，如投標前之底價製作及技術標準審查後之決標作業等，申辯人均未被指派參予，足證本案確非申辯人所得決定。申辯人被指派參予審標並非專任工作，於當時尚須同時處理多項工作，此有八十年八月九日長管局設計處移交清冊影本（證十四號）可證，惟申辯人仍秉持技術良心、克盡職責，期間為詳閱所有技術資料，時常犧牲中午休息時間，或於下班後在沒有空調的環境加班，所求的無非想做好分內工作，而最後終能如前所述順利完成交換機部分之技術審查。綜觀申辯人協助辦理本案之工作部分及

過程，足證申辯人謹守職權分際、善盡本責，確無任何行政怠忽與過失可言。

三、次查行動電話第六標二十二萬門採購案，既係依法公開招標由易利信公司最低價得標承做，本無不法，但因各種因素以訛傳訛，似若審標有若何圖利廠商之嫌，惟查該採購案發包後，已全部施工完畢，並已如數開放用戶使用，此有長管局八十三年一月份局務會議暨八十三年度上半年業務檢討會議資料一件（證十五號）可供參考。又根據八十二年十二月電信總局話務評估摘要統計，行動電話通信完成率為五三·九四%，而當年管理目標值為四七%，評分為滿分一〇〇，此有八十二年十二月電信總局話務評估摘要統計資料一件（證十六號）可供參考，由此足證本建設案之行動電話系統確已成功發揮功能。申辯人雖僅參與工程中之一小部分工作，亦莫不戮力以赴，默默貢獻自己之心力，詎料鞠躬盡瘁之結果，竟被訴指為涉嫌圖利他人，人生之打擊莫大於此，敬請鈞會明察秋毫，若陳述有未盡清楚之處，懇請鈞會給予當面解說機會，以還申辯人之冤情，庶能專心為公服務，以盡忠忱，至為德感。

四、檢附左列證物（證一，十六略）：

被付懲戒人曾慶輝申辯意旨：

一、按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

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起彈劾案，監察法第六條訂有明文。查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為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足以認定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積極證據不得推定其違法或失職。

二、查本案監察院提起彈劾之理由，無非謂申辯人與吳寶囊等三人經辦採購行動電話工程，怠忽職責，違法審標，擅自同意更改合約規格，有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云云，惟查：

(一)申辯人一向奉公守法，謹慎勤勉，既不主管或監督行動電話系統（見證一號，長管局人事室提供臺北地方法院資料），又未奉派參與經辦和審標工作，更未參與澄清會議面對面討論問題及出國參加工程審核會議，復未明知易利信公司是否自始以七細胞規劃並分「三步驟」執行，何有假借權力圖利之有？縱若有行政疏失，亦非不具審核權之人員所應負責，監察院對申辯人提起彈劾，顯有誤會！此觀左列證據即明：

1. 長管局81.8.4.論功行賞行動電話建設有功人員，申辯人未在接受獎勵之列（見證二號），足證申辯人既非經辦更非審標人員。申辯人一向謹守法律命令做自己分內的事。因申辯人平日工作認真致工作績優（見證三號），任勞任怨，林秋明乃請幫忙處理謄寫、彙整之

事務性工作，不具有任何發言權和決策權！當時尚需幫忙同組黃金池、劉昌文兩位工程師負責經辦之工作。因而工作壓力太繁重，還曾至公保門診及臺北縣立醫院掛醫求診精神科，並於七十八年自動簽請辦理休學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研究所之學業（見證四號）。第三組張孫堆則請該組前幫工程司藍梅珍幫忙。

2. 申辯人非行動電話系統採購之經辦人員：

電信總局下列重要建設、規格審議及擴充會議，申辯人均未奉派出席或參與：

72. 7. 29. 電信總局「汽車無線電話」技術及發展座談會（見證五號）。

76. 6. 18. 第一標採購案之材料請購（見證六號，林秋明自行請料）。

76. 9. 3. 電信總局「汽車無線電話系統」規格審議會（見證七號，由吳寶囊、林秋明、張孫堆等人出席）。

77. 6. 25. 電信總局「研討汽車無線電話業務管理帳務系統」（見證八號，由吳寶囊、林秋明、張孫堆三人出席）。

77. 8. 1. 電信總局「研討汽車無線電話系統第一次擴充事宜協調會」（見證九號，由吳寶囊、林秋

明等人出席）。

78. 3. 6. 電信總局「行動電話預約登記及建設數量」檢討會（見證十號，由吳寶囊、林秋明、張孫堆等人出席）。

長管局內部諸多行動電話系統重要函件均未批交給申辯人辦理（見證十一、十五號及證二十四號）而有些文件則由其他同仁處理（見證十六、十八號）。

行動電話採購案自八十二年七月間經媒體披露後，局內召開數次檢討會，申辯人均未曾被邀列席。

3. 申辯人非行動電話系統採購案之審標人員：

林秋明、張孫堆於83. 1. 27. 臺北地方法院庭訊答：「……：：：我們兩人基於職務參與審標」（見證十九號），並未提及申辯人為審標人員。

且依電信總局國外採購作業手冊第十章審標之第四條規定「審標意見書應由審標人員及其主管簽章核定後，於報價有效期十天內，密封送交採購單位。」（見證二十號），換言之，審標人員必須在審標意見書上核章，而申辯人從未在左列文件簽名，更足證申辯人非審標人員：

77. 3. 21. 電信總局函請長管局設計處儘速派員審標

- (見證二十一號)之公文上簽名。
77. 4. 6. 長管局第一標之審標意見書(僅含澄清部分)上之簽章(見證二二號)。
77. 4. 22. 長管局第一標之審標意見書(最終)上之簽章(見證二三號)。
77. 4. 26.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決標會議之簽名(見證二四號)。
77. 4. 27. 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決標單之簽名(見證二五號)。
77. 11. 23. 長管局第二標審標意見書、決標會議紀錄等之簽名(見證二六號)。
79. 2. 9. 長管局檢送第三標審標意見書之函件之蓋章(見證二七號)。
80. 11. 5. 前處長簡文純指派第六標負責審標人員(見證二八號)及審標人員在審標意見書(見證二九號)上簽名亦明。
- 申辯人雖經林秋明要求幫忙謄寫審標意見書上須要投標廠商澄清之點及最後審標意見書，但申辯人僅是照樣謄寫，對於那一投標商應是「合格」或「合用」，申辯人未奉派參與審標，根本無審核之權，更無判定權。謄寫後交由正工程司林秋明、張孫堆

兩位負責審標人員審核蓋章，經前處長簡文純審核後密函送電信總局(見證二二、二三號)，乃彈劾理由竟只因申辯人幫忙謄寫，即謂申辯人為審標人員云云，顯有誤會！

況臺北地檢署八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九九九一號起訴書亦未認定申辯人為經辦或審標人員。

尤有甚者，申辯人於幫忙謄寫須澄清事項之審標意見書時，係對三家投標廠商均列有應澄清事項，並非如彈劾文所述係「發現其所報細胞規劃方式有問題，而令其澄清」，此觀該審標意見書內容即明(見證二二號)，因此申辯人並無任何明知不法之情事！

又澄清會議後之最後審標意見書上其所報規格及細胞均符合招標規範四細胞之要求，幫忙謄寫之申辯人實看不出有何不法之情事，故無明知不法，乃彈劾旨任意指摘，顯無理由！

4. 申辯人未參與面對澄清會議討論問題：

申辯人未在澄清會議上參與面對面討論問題，當時參與面對面討論之吳寶囊、林秋明、張孫堆最為清楚，就如同張孫堆82.9.1.於調查站就「在澄清會議中，吳、林二人是否同意易利信公司以七細胞規劃

，……：「詳細情形要問吳寶囊、林秋明才知道」。

澄清會議上多位主管人員被邀列席，惟申辯人並非全場在場，且非審標人員，故無權更不能與各投標商之技術人員面對面討論應澄清問題。因此在澄清會議上其討論之內容為何？實非申辯人所能知悉！乃彈劾意旨竟謂申辯人「於澄清會議中擅自同意易利信公司變更規劃之建議」云云，顯有誤會！

5. 申辯人自始不知易利信公司澄清資料所附「三步驟」及易利信公司是否以「七細胞」方式規劃：

申辯人在被約談前未曾耳聞「三步驟」：

吳寶囊、林秋明、張孫堆於當年澄清會議後，在申辯人於77.4.22. 謄寫審標意見書時未曾提及有所謂「三步驟」，且易利信公司澄清資料係易利信公司逕送中信局，並於77.4.27. 中信局於決標單上始將之列入合約（見證二五號，由林秋明、張美蓉與會），而該決標會議，申辯人並未出席（見證二四號），且該決標單亦未曾申辯人，因此申辯人實無從知悉有所謂「三步驟」。

林秋明82.9.1. 於調查站答：「……：惟吳寶囊仍以易利信公司所提三步驟建設方案僅係建議：：

」等語，申辯人當年完全不知情。

嗣電信局某位官員被調查局約談後始向申辯人提及「三步驟」，此為申辯人第一次聽聞此一名詞。

申辯人82.8.31. 於調查站被約談時，調查員出示「三步驟」文件，問以前是否看過，申辯人答：「沒有」，調查員又說：「那你把它翻譯好了。」申辯人遂依指示段落翻譯，竟被指為明知，冤枉至極。關於此點，業經申辯人於82.11.6. 和83.2.7. 臺北地方法院庭訊時兩度陳述調查站筆錄斷章取義，誘導訊問，其上所載多誤解申辯人之意思。

至於吳寶囊、林秋明83.1. 月中旬向監察院陳情內容提及三步驟（見證三十號）事，因申辯人完全不知情「三步驟」，故申辯人未併同陳情在案。至於82.12. 中旬彼等陳情之始末，已詳述於申辯人83.1.20. 陳情書。

申辯人不知易利信公司自始是否以「七細胞」方式規劃：

參與澄清會議之張孫堆82.9.1. 於調查站就：「在澄清會議中，吳、林二人是否同意易利信公司以「七細胞規劃」，答：「詳細情形要問吳寶囊、林秋

明才知道」。

申辯人於第一標決標（77.4.27.）後，依長管局77.4.30.第一次工程追蹤會議紀錄（見證三一號），於77.5.10.幫忙彙整編擬配合工程設計書仍強調「本案將建設的陸地公眾行動電話系統，其頻率使用方法為「四細胞重用型」（見證三二號內第七頁五工程內容說明）。

申辯人與第三組前幫工程司藍梅珍（未被彈劾），奉依電信總局8.1.會議紀錄（見證九號），參酌第一標已奉總局審定之採購規範，整理出第二標採購規範書在3.1節仍忠實沿用「四細胞」（見證三三號內第二九頁）。

第一標決標（77.4.27.）後，易利信公司依約（見證三四號第2項）於77.5.18.、77.6.2.派員來臺查勘預選基地臺之機房裝機位置等（見證三五號第2頁），並依約（見證三四號第1項）於77.7.18.派員（見證三六號）來臺花了近一個半月收集電波和地圖資料，據稱來臺工作人員在臺期間之工作均未與何種細胞規劃有關，需俟將收集到電波和地圖資料帶回瑞典以電腦模擬時始與細胞規劃有關。

且依易利信公司77.11.9.透過中信局、電信總局轉來建議函，附有「：：：for 4 cell pattern（中譯為四細胞）之電腦規劃分析圖（見證三七號）」，亦足證易利信公司並非自始即以七細胞規劃，乃彈劾意旨指稱「事實上易利信公司得標時並無四細胞之產品與技術，自始即以與合約規劃不符之七細胞規格辦理基地臺頻率使用方式之規劃作業」云云，顯與事實及證據不符！

(二)申辯人幫忙函覆電信總局供應處77.11.18.供處字第一一七一號函（見證三八號）之始末：

1. 申辯人於77.11.23.突然收到由設計處第四組資深工程司黃金池（未被彈劾），77.11.21.批「請曾兄」幫忙函覆之電信總局供應處轉來易利信公司77.11.9.建議函（見證三七號）之函件（該處亦將該建議函會負責審核第一標採購案出國參加工程審核會議之電信總局技術處正工程司徐永德在案）。

2. 然後由吳寶囊根據建議函內容找來各相關單位（見證四十一號之副本單位）和設計處主管討論，申辯人因需覆函故列席旁聽，討論過程未提及「三步驟」（上開建議函亦未提及，僅於結論要「長管局能及時提供合適四細胞之基地臺，易利信公司自能直

接提供四細胞規劃」，且附有「……for 4 cell pattern（中譯為四細胞）」之電腦規劃分析圖），惟當時彼等確實考慮甚多因素，最後以「沒有多餘時間重新找機房作為適合基地臺」決定同意先以「七細胞」規劃。註：當年局內經常有需緊急處理而未發開會通知，臨時通知各相關單位主管討論，如 77. 6. 3. 查勘後檢討會（見證三五號）。

3. 申辯人謹依彼等討論結果（彈劾文謂申辯人依吳寶囊指示辦理顯有誤會，應係依吳寶囊與各相關主管討論結果辦理），並向吳寶囊、林秋明確認先以「七細胞」規劃僅與頻率安排有關，與合約料單、器材技術規格無關，而據查第一標基地臺最多建設路數僅四八號，並未超過四或七細胞之每一基地臺最多可分配之一五六個或九三個無形頻率資源，因此即使與頻率有關，但仍符合招標規範所列四八路，詳吳寶囊、林秋明 82. 11. 6. 答辯狀（見證四十五號）及 83. 1. 陳情書（見證三十號），且係權宜之計，並無任何不法，因此依正常公文處理程序於 77. 11. 25. 草擬簡函之函稿（見證四一號）函覆電信總局供應處並抄送各參與討論單位。

4. 前處長認為以簡函不夠慎重，且應讓上級長官知道

確有其事，乃退還被付懲戒人改以局函稿，經申辯人以簡函之內容改以局函稿後，經處內判稿過程一再改稿，至 77. 11. 28. 始定稿，先經處內各經辦和各級主管審核，再經各相關單位會章，局內上級主管審核（見證四二號）後於 77. 12. 5. 正式繕發函覆電信總局供應處（見證四三號）。

5. 電信總局供應處於 77. 12. 8. 函覆中央信託局購料處（見證四四號），該函並經負責審核第一標採購案，且出國參加工程審核會議之電信總局技術處處徐永德工程司會章在案。

6. 且依本案檢舉人梁建鈞於臺北地院 82. 12. 4. 庭訊「四細胞與七細胞有何不同？」時證稱：「頻率安排不一樣，最大區別四細胞基地臺位置必需精確，七細胞偏差一點。」（見證三九號），摩托羅拉公司總經理蔡翼亦於 82. 12. 11. 臺北地院訊問「七細胞、四細胞之接受器有何不同？」證稱「沒有不同，所有基站設備均同，包括接受器」（見證三九號），均證實四細胞與七細胞之基站設備均相同，只是頻率安排不一樣而已。關於此點，亦經臺北地院函詢電信總局，而經電信總局覆函證實：「通話容量（頻率數）與實際建置之收發訊設備數量有關，故第一標工程

之行動電話系統，無論易利信公司以七細胞或四細胞方式施工，因初期實際所建置之收發訊設備數量相同，其通話容量皆不致變動。」（見證四十號）。

7. 申辯人無權決定應以簡函或局函覆電信局供應處，更遑論具有審核權，僅根據吳等位主管討論結果，完全依正常公文處理程序，草擬函稿，且亦經出國人員林秋明、吳寶囊及徐永德等人核稿或會稿，更經局內各與會單位主管會稿和各級長官判稿，並無任何明知不實之情事，更無任何偽造文書之可言！且依吳寶囊、林秋明⁸² 11. 6.之答辯狀（見證四五號）、⁸³ 1.陳情書（見證三十號）及在臺北地方法院之庭訊答辯亦可看出申辯人根本無審標、決定權！何況基層人員無審核之權本為眾所皆知之事實。

8. 況且長管局函稿（見證四三號）係根據電信局供應處函（見證三八號）辦理，尚須經電信總局審核，電信總局未報審計部、交通部，與申辯人無涉，此觀吳寶囊、林秋明在證三十、四五號之陳情書、答辯狀所述即明。

綜上所述，申辯人並無任何明知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之犯意及犯行，乃彈劾意旨任加指摘，顯無理由！

四至申辯人赴監察院談話筆錄，與真正談話內容亦確有出入

。申辯人被監察院通知後，因已於79. 6.離開設計處行動通信組，又因林秋明等人已被臺北地檢署收押，乃自行積極收集技術資料、公文等資料，並回憶當年情形，整理出完整資料，在監察院時完全依該資料向監察委員報告，問完話後，負責記錄之秘書即要申辯人簽名，申辯人認為筆錄內容「錯」字甚多，且與談話內容出入頗大，申辯人先是要求依錄音帶正確整理出來後再簽名，卻不為該秘書同意，最後經穆主任同意加註「本筆錄以錄音帶內容為憑」（見證四六號），後申辯人始同意簽名，惟該出入頗大之筆錄，卻不為該秘書重新整理，諸如筆錄內「行動電話共六六六條，4有一六一、一六二容量，7有九一、九二容量」，相信電信人員對電路之容量單位會用「路」非用「條」。而且，申辯人一再強調係吳寶囊找各相關單位主管討論結果。

五綜上所陳，申辯人既未主管、監督行動電話系統，又未參與審標、澄清會議、決標與決策，僅幫忙謄寫第一標審標意見書，於77. 5. 10.依職責幫忙彙整編擬配合工程設計書尚強調「四細胞」，於77. 8.會同藍梅珍整理第二標採購規範書仍忠實沿用「四細胞」，復未奉派出國參加工程審核會議，遑論主觀上明知易利信公司是否自始以「七細胞」並分「三步驟」執行？況申辯人並未受長管局81. 8. 4.獎勵，

於77.11.25.僅依職責根據具有審核權之吳寶囊與各相關單位之主管依易利信公司77.11.9.建議函討論結果草擬函覆電信總局供應處之函稿而已，何有擅自更改之實？而且未報審計部，亦非長管局之權責，何有假借權力圖利？縱若有行政缺失，亦應非不具審核權之人員所該負責，申辯人遭彈劾，全係被沒有擔當之主管所牽連，何有擅自更改之實？監察院依調查局報告提起彈劾之理由，顯有誤會！此觀和平新村案，難道有關公文都由具有審核權之將官、處長及局長等高級官員自行草擬？其不合理，實甚明顯！懇請鈞會明察，以澄清無辜之冤情，實為德感。

六、檢附左列證物（證一、四、六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吳寶囊等申辯書核閱意見：對被付懲戒人吳寶囊等申辯書核閱意見及貴委員會停止審議本案補充說明事項：

一、電信總局於民國七十七年首度辦理行動電話系統採購案時，有鑑於國際電信技術日益進步，當時行動電話系統已由七細胞頻率重複使用方式（以下簡稱七細胞）演進至較新型優良之四細胞頻率重複使用方式（以下簡稱四細胞），因此於招標規範明定採用四細胞方式為標準。著名之美國A T & T公司因當時僅擁有七細胞使用方式，因此只好退出投標，瑞典易利信公司則以四細胞使用方式報價投標，

經比價投標後卻仍以七細胞規劃作業，嗣假藉種種理由要求先以七細胞施工，電信局承辦人員竟未遵循招標規範及依法定程序陳報交通部及審計部備核，即擅自同意修改合約，其行政違失之責任至為明顯，而對於參與招標之A T & T公司及其他廠商被以偷天換日之方法摒除投標資格更屬不公平，以致引起美國國會議員向我政府嚴正表示質疑，國際電信業者尤多不滿，影響我國形象至深且鉅，電信承辦官員豈能諉卸責任？

被付懲戒人其申辯內容均以技術觀點討論四細胞與七細胞使用方式之優劣及當時以四細胞規劃施工之困難情形，姑不論四細胞與七細胞使用之優劣如何，易利信公司既然以較新型之四細胞報價得標就應以四細胞施工，此為理所當然，縱使易利信公司認為有變更合約先以七細胞規劃作業再回歸四細胞之必要，亦應依規定呈報交通部及審計部備核後據以修訂合約，否則即屬程序違法，有規避財物稽察之嫌。

二、電信局採購行動電話系統過程中，從第二標起即以系統介面相容性為由連續與易利信公司獨家議價，暫不論獨家議價是否符合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從議價結果及內容來看有明顯不合理之處，在第一標採購二萬門號新建工程已購置三部「A X E 一〇一〇」型

交換機（每一部交換機的容量為六萬五千門號），嗣後第二、三、四標之議價，只是利用此交換機做門號擴充，其合約內容僅增加門號電路板及輸出入裝置、記憶體等配備，成本遠低於初次購買交換機時必須分攤系統架構費用，何以第二、三標議價每一門號價格仍超過七百美元，而第四標卻在外界強烈質疑下合約價格每門號遽降為二六九美元，此非被付懲戒人申辯所謂科技進步所能完全涵蓋的，其捨棄能一次規劃完成之系統架構設計並減低採購成本之作法而另以化整為零之方式高價分批議價進行採購，實有可議之處。況且在第四標採購五萬門號時，有關系統相容性問題已獲解決，依法應公開招標競價，竟違反稽察條例，未經評估仍即積極與易利信公司逕行獨家議價。雖被付懲戒人申辯以市場急需，供給短缺為詞，以議價方式進行較迅速並能減低成本之說法，尚難認其採行議價方式有合法之基礎。

三、查歷年來政府機關承辦重大營繕工程暨採購財物，發生許多弊端，察究其淵藪，諸多原因為承辦人員於審標、決標未能盡其職責，切實依照法令及有關規範審核，草率從事，或明知不符規定而仍予核可，以致能力不足或信譽不彰之廠商有機可乘，矇混過關，嗣得標後常有品質不佳、偷工減料、延宕工程、變更設計之情事發生。審標、決標人

員縱無圖利他人之故意，實亦難辭失職之責。何能以只作形式上之核章為其卸責之詞。

四、對於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依我國現行刑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係採「刑懲並行」為原則，其觸犯刑事犯罪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追訴審判，其違法失職之行政責任，則由監察院彈劾或糾舉，責任分明釐然劃清，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同一行為在偵審中，不論是否為不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仍得為懲戒處分，因此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事實認定基礎，並不必然相同，本件被付懲戒人將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混為一談，誤以為無貪污或圖利之情事，即無行政責任云云，甚且以被付懲戒人大多數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要求在法院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處分之審查，誤導責任之方向，以逃避行政責任，實則被付懲戒人承辦行動電話採購案，未能依法行政為本彈劾案之最重要原因，渠等顯然違法失職，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審計法、財務稽察條例等相關法令，事證確鑿，已詳如彈劾案文及調查報告。

敬祈貴委員會詳予審酌，速予依法懲戒，以肅官箴，用伸法紀。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交通部採購案徵得審計部同意辦理等資料之核閱意見：

一、本案彈劾原交通部電信總局行動電話採購弊案失職人員之內容為有關人員具下列行政過失：1.擅自變更頻率使用方式及器材設備（第一標）。2.以不實理由矇騙審查單位（第一、二、三、四、六標）。3.審標不實（第五標）圖利廠商。

二、交通部送來前電信總局辦理行動電話一至五標，審計部核准函文內容在本案調查時業已查閱，審計部等審查單位當時亦因囿於專業知識而未能及時發覺其中情弊。故所列資料尚不足為被彈劾人諉卸行政責任之理由。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吳寶囊係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下稱長管局）前副總工程師、湯開毅係長管局供應處前處長、謝秋文、陳長榮係長管局設計處前工程師、曾慶輝、吳文達係同處前幫工程師。監察院以：交通部電信總局（下稱電信總局）暨所屬長管局為建立全國行動電話系統，於七十七年至八十年間先後進行六次採購案（以下依其標次簡稱第一標、第二標，其餘類推），被付懲戒人等與已故電信總局總局長薛承弼（七十六年間起擔任副總局長，八十二年二月升任總局長，另經本會議決不受理在案），及長管局局长蒙志忠、總工程師葉永川、設計處前處長簡文純、副處長洪明輝、前工程師林秋明、張孫堆、副總工程師林子路

（按蒙員等七人之刑事部分尚未判決確定），經辦採購行動電話工程，怠忽職責，違法審標，擅自同意更改合約規格，連續獨家議價，壟斷市場，造成國家鉅額損失，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前段、第六條之規定，彈劾移送審議，本會審議如左：

（一）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吳寶囊、曾慶輝參與第一標之採購及審標，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之器材設備及細胞規劃與招標規範不符，竟於審標意見書等文書為不實之登載，使該公司取得「合格標」資格，順利得標。吳寶囊嗣與林秋明、徐永德、林明信等應邀赴瑞典易利信總公司，參加系統設計審核會議，同意該公司之建議變更細胞規劃方式，並囑其另以書面方式申請變更，回國後更在報告書上予以呼應配合。此項變更與合約所訂規格既有不符，依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報請交通部與審計部核備後修訂合約，吳寶囊故意違反上開規定擅自同意變更，囑知情之曾慶輝擬具不實之函稿，陳報電信總局函轉中信局，使該局陷於錯誤而據以通知易利信公司在臺代理商東瑞公司，認吳寶囊、曾慶輝之行為，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並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嫌。被付懲戒人吳寶囊申辯略稱：伊參與審標均依招標

規範要求廠商澄清，赴瑞典參加會議，並無同意廠商建議變更細胞規劃，回國後作成記錄該會議內容之出國報告，亦未作任何建議等語。被付懲戒人曾慶輝申辯略謂：伊未參與本案採購與審標工作，僅依討論結果，幫忙草擬函稿，伊無任何違失之行為等語（申辯內容均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查被付懲戒人等涉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及偽造文書之嫌部分，其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以：依第一標之招標規範規定，用在細胞之頻率應可能以四細胞重用方式，同時使用於其他細胞。易利信公司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答標書已敘明該公司負責以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規劃基地臺之初期服務區域。審標之林秋明、張孫堆為了解細胞規劃方式，要求澄清，易利信公司於同年四月十三日致函建議以三步驟，用資完成四細胞之規劃（按第一階段利用全方位天線，進行七細胞重用方式），長管局審視該公司投標內容，以其已明確符合規範四細胞之要求在先，復於澄清時提出三階段之建議，申報之價格最低，乃判定合格標，決標予該公司，自無不合，且審標階段之澄清會議，既在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決標、五月十六日簽約之前，則未有同意變更計畫可言，亦無列入合約內容之事。而各廠商未決標前，僅依現有之電信機房位置圖示，作紙上模

擬判斷，均未曾派人實地查勘，易利信公司於同年七月間，派人前來查勘，完成查勘後，發現僅大臺北地區，即有十處機房不適合四細胞重用方式，於同年十一月三日提出報告，自信能提供符合長管局所要求之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只要長管局及時提供所需之合適基地臺。長管局接獲該報告，以時間緊迫，另覓基地臺匪易，乃於未增加任何費用之前提，於同年十二月五日，陳報電信總局核准，同意易利信公司建議先以七細胞頻率重用方式規劃，改用七細胞頻率重用方式後，僅頻率使用方式有異，合約料單內容及器材規格均維持不變，於同年十二月八日轉知中央信託局。觀諸此等過程，易利信公司以四細胞頻率重用方式決標後，據為測試，始發現各該障礙，長管局於費用未有增加之前提，同意該公司之建議，實無擅自變更契約之情，尚難認吳寶囊、曾慶輝等有何偽造文書及圖利易利信公司之犯行，而為無罪之判決。檢察官不服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訴字第二八八〇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一六四號刑事判決暨函復此部分業已確定函在卷足稽。被付懲戒人吳寶囊與林秋明等四人，雖於七十七年八月間赴瑞典易利信總公司參加會議，惟前述三階段計畫，

係易利信公司於澄清時提出之建議，是項澄清資料，決標時已載明一併列入合約，有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CFS-763199 號決標單影本附卷足憑，則該澄清資料已列入契約之內容，變更細胞規劃方式，又係該公司於實地查勘，發現障礙後提出之建議，而由長管局陳經電信總局核准同意辦理，而非被付懲戒人吳寶囊於參加上述會議中表示同意無疑，是其無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擅自同意變更合約內容之情事，堪予認定，則被付懲戒人曾慶輝擬具陳報電信總局之函稿，亦無違反該條規定之可言，渠等所辯，應屬可取，此部分均難令負違失之咎責。

(二)彈劾意旨略以：已故電信總局總局長薛承弼明知八十年一月間（時任副總局長），國際電信業對系統介面電路開發之技術已獲突破，過去介面無法相容聯接問題已可解決，應由廠商公開競標，詎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主持「研討行動電話系統會議」時議決進行第三期行動電話擴充計畫，除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二十二萬門外，另以緊急議購五萬門為由，與易利信公司進行獨家議價（按此購案為第四標）。同年七月十一日由總局長李炳耀召集薛承弼、蒙志忠及被付懲戒人吳寶囊等人，舉行「提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彼等明知第四標不公開招

標逕行獨家議價，係違反法令之行為，卻仍決議應在八十年年底前完成，顯然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實難辭違失之責。被付懲戒人吳寶囊申辯略謂：伊於八十年一月八日調任電信總局技術處處長，並未參與長管局辦理之第四標實際作業，至於奉命參加八十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依電信總局技術處職掌係提供技術性之意見，並非工程、規劃之幕僚單位，故參加該會議，僅係擔任被諮詢之角色，彈劾意旨指伊參加該次會議，即有違失情事，顯有誤會等語。查行動電話系統介面設備(S4)開發技術遲至八十年八月間，始排定各大廠所開發之不同系統間之交遞及自動越區服務系統之測試，縱試驗能順利完成，商品化之產品，遲至八十一年十二月始能完成裝設並供使用。且行動電話成長快速，至八十年二月為止，用戶已逾十萬戶，長管局原建設之十一萬門（第一、二標各二萬門，第三標七萬門）即將用完，依該局當時使用之類比系統，尚可擴充二十七萬門，該局初步作業與研討發現若一次進行公開招標二十七萬門，在技術作業上及業務需求上，均將遭遇困難，亦將因缺門號而發生斷檔現象，該局基此考量，乃報請電信總局，於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薛承弼主持「研討行動無線電話系統擴充會議

「，獲致結論略謂：擴充二十二萬門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分三期完成，另為疏通改善現有系統話務量，請長管局立即與原廠易利信公司議價辦理擴充事項（按此即第四標之五萬門）。旋由長管局依照採購相關法令，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函報第四標議價理由，報請電信總局層轉交通部、審計部核定，審計部隨即於同年五月十四日函復交通部並副知長管局同意辦理。而第六標二十二萬門採購案作業，初期預估決標訂約在同年九月中旬，因作業費時較預估流程落後三個月，雖於同年九月二十七日開標，但仍遲至同年十二月五日始決標，該第六標採購案原訂第一階段完工日期為決標後六個月，由於其他投標廠商之建議要求改為決標後各階段完工日期均須延後二個月，即第一階段完工日期為八十一年八月七日，第四標係在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完工，與之相較提早將近七個月（詳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三七八號薛承弼被訴貪污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附卷之長管局八〇一長供二三四〇（一）號函暨附件、審計部八〇、五、十四台審部伍字第八〇〇七三三七號函、各工期進度對照表等影本），足見第四標採購時，行動電話系統介面設備，尚未商用化，且與易利信公司議價，係為避免行動電話缺門號發生斷檔現象，採購議價

悉由長管局報經電信總局轉陳交通部核轉審計部同意後依規定辦理，議價時並由審計部派員監辦，長管局為保障我方權益，特在議價決標單規定，若二十二萬門號案，由易利信公司得標，而該案與第四標議價案料單項下相同子目料號合約之單價為低時，該公司同意第四標之價格比照該案合約調整並據以修正合約，此有附卷之中央信託局購料處 GF2-800981 號決標單影本在卷足資參佐。是第四標議價價格，實與二十二萬門號公開招標相若，殆無疑義。本會為查明其辦理程序有無違反財物稽察條例規定情事，經函請審計部查復：「……：查交通部電信總局 GF2-800981 採購案，該局基於改變頻率重用方式增加原系統容量，以供公開招標二十二萬門之用，及緊急擴充門號應急，防止斷檔，僅原承商有能力承包，並提配合器材在原設備內擴充等由，擬依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交由易利信公司議價辦理，報經交通部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九日函徵本部同意辦理，本部核其議價理由，符合該款『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之規定，爰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四日函復同意辦理。惟彈劾文敘述本案合約訂定完工期限與二十二萬門案之第一階段係同時完工，足徵其要求與易利信公司獨家議價之理由已有不

實，及二十二萬門號公開招標案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初辦理，而五萬門號緊急議購案則於同年九月五日議妥等情，說明本案應公開招標而不公開招標，逕行獨家議價，其有無違反稽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宜請貴會卓酌。」云云（見卷附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台審部伍字第八九二八一七號函說明欄四所載），惟經函據交通部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交會九十（一）字第〇〇〇五三一號函稱：「中華電信公司七十七年（本會按係八十年之誤）（GF2-800981）『陸地行動電話大臺北地區頻率重用方式改變工程及緊急擴充五萬門設備工程案』係因應 GF2-800921『第三期行動電話擴充二十二萬門工程案』公開招標前，先進行大臺北地區頻率重用方式改變工程及緊急擴充五萬門，以增加系統容量，騰出頻率供公開標購新得標商建設使用，並避免公開招標案因公告、決標、交貨及施工時程甚長，造成門號斷檔之情形。本五萬門建設案於八十年九月五日決標，合約預定完工期限為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而 GF2-800921『第三期行動電話擴充二十二萬門工程案』係於八十年八月十二、十三日公告，因購案金額龐大，依規定公告四十五天，於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開規格標，八十年十二月五日決標，分三期建設，合約預定完工期限為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及八十二年八月七日。GF2-800981 五萬門案合約預定完工期與 GF2-800921 二十二萬門公開招標案第一階段預定完工期八十一年八月七日相差一九三天，對疏解用戶需求確有助益，與陳報議價理由並無不符。」（見附卷之該函說明欄二所載），則上述彈劾文所指第四標係在二十二萬門公開招標後，始辦理獨家議價，其合約訂定完工期限與二十二萬門案之第一階段係同時完工云云，容有誤會。被付懲戒人吳寶囊所辯自屬可取，尚難課以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行政責任。

(三)彈劾文指：李炳耀與被付懲戒人吳寶囊及薛承弼、蒙志忠、林秋明等人，明知第四標正在議價中，又於八十年七月十五日再度舉行「提升行動電話服務品質會議」，藉詞因應年底國大代表選舉對行動電話大量需求為由，擬再緊急擴充六萬門號，預定同年十一月前完工開放。案經總工程司陳德勝等提出質疑略稱「目前五萬門案與易利信公司議價結果已明白顯示該公司已不可能另案於本會十一月底前完成六萬門擴充工程」等語。詎蒙志忠等置若罔聞，仍執意執行本案，於八十年九月七日提出請購案並與易利信公司獨家議價。該工程分三群合約，約定完工期限分別為八十一年元月二十八日、三月二

十日、五月二十八日，上開日期均在國大代表選舉之後，與當初所提緊急擴充之理由大相逕庭。核吳寶囊等顯然違反財物稽察條例第六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實有重大違失之責等情。查本案（按為第五標），係時任電信總局局長李炳耀認為奉准議價之第四標行動電話，即使完工亦因社會各界及客戶需求殷切，仍不敷使用，乃於八十年七月十五日於總局長室召集總局及長管局相關高階主管舉行「提升行動電話品質會議」，由李總局長主持並指示作成前述結論，業經李炳耀於法務部調查局訊問時供述明確（參見前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理由欄四(五)所載），被付懲戒人吳寶囊於會中未作任何發言，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存卷可資佐證。長管局根據會議結論請購，依據採購相關法令，研擬有關議價原由，報由電信總局陳轉交通部、審計部審核，經審計部核復同意，並派員監視議價，此有長管局八十年九月二十日八〇一長供二三一四七(一)號函、審計部八十、十、七台審部伍字第八〇一四七二五號函、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會議紀錄（案號 GF2-801924）等影本附卷足按。而長管局總工程師陳德勝提出之前揭質疑，僅係長管局之內部文件，並未陳報電信總局，且長管局參加八十年七月十五日會議人員，於會中亦未反應或提出有關工期

之意見（參閱前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理由欄四(六)所載），並有陳德勝核簽之原簽及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雖審計部前開台審部伍字第八九二八一七號函說明欄五指稱：「……查交通部電信總局 GF2-801924 採購案，該局基於行動電話遭遇困難，電話不易打通，必須緊急擴充頻道、增設移動型基地台，以因應服務區再擴大及改善通信品質，在既有五十七座基地台內緊急擴充無線電頻道，並在原系統內增設六座基地台，其他承商無能力，僅原承商的產品能提供配合，無法以他項設備替代等由，擬依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與易利信公司辦理議價，報經交通部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日函徵本部同意辦理，本部核其議價理由符合該款規定，爰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七日函復同意辦理。惟彈劾文敘述因應民國八十年年底國大代表選舉對行動電話大量需求為由，擬再緊急擴充六萬門號，於該局函徵本部同意議價辦理文中並未述明，及彈劾文指稱該工程分三群合約，約定完工日期均在國大代表選舉之後，與當初所提緊急擴充之理由大相逕庭等情，其有無違反稽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宜請貴會卓酌。」云云，然有關第五標之採購，係由長管局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已如前述，職是，被付懲戒人吳寶囊申辯稱：伊時任電信總局技術

處處長，未參與第五標實際作業，彈劾意旨指其參加該次會議，即認有違反財物稽察條例情事，顯有重大誤會等語，要屬可採，此部分自無違失責任之可言。

(四)彈劾意旨以：第六標二十二萬門採購案，由蒙志忠、簡文純擔任正副召集人，被付懲戒人湯開毅與葉永川、洪明輝等人負責採購與審標事宜，被付懲戒人謝秋文、陳長榮、吳文達與林秋明、張孫堆共同審標。林秋明等於初次審標時，明知易利信公司所報資料與招標規範多所不符，竟將「ALT/B」判定為「合用」，嗣蒙志忠於八十年十月十一日舉行本案會議時，林秋明等仍表示可予通過審查。投標前，另一廠商摩托羅拉公司認為易利信公司有報價不實、實績證明不符規範等情事，提出質疑，簡文純等與陳長榮、謝秋文、吳文達仍簽註不實之意見函復。同年十二月五日決標會議時簡文純等與湯開毅仍堅持原審標意見，終於決定易利信公司之「ALT/B」為合格最低標而得標。被付懲戒人湯開毅、謝秋文、陳長榮、吳文達等之行為，除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外，並有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之嫌，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查被付懲戒人湯開毅、謝秋文、吳文達、陳長榮涉嫌圖利易利信公司及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登載不實，其刑事部

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結認：謝秋文、吳文達等知情提出易利信公司短報器材之事討論，惟無權做最後決定，陳長榮只負責交換機部分，對易利信公司短報器材屬無線基地臺部分未負責審核，亦未附和或支持易利信公司通過審查，湯開毅則因職務業務關係，不能參與審標會議，其後奉命參加決標會議，信賴審標意見書之結論與審標人員之說詞，始參與決標予易利信公司而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渠等無圖利、偽造文書之犯意與犯行，而以八十二年度訴字第二八八〇號刑事判決均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八十六年度上更(一)字第一六四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被付懲戒人等部分已判決確定函在卷可按。至有關實績證明不符規範乙節，據上開刑事判決於蒙志忠等部分記載：「……：易利信公司所提出之前揭實績證明資料，雖部分欠缺，如履約情形、完工證明之公證及部分之電話號碼、電報、傳真號碼等，惟按規範要求此等實績證明，無非出於防止欠缺履約能力之小廠商投標，影響日後之工程品質。茲前來投標之五家廠商，均聞名於世，著有績效，易利信公司亦不例外。非獨易利信公司提出之證明有缺，其餘廠商亦然。……：如謂易利信公司實績證明不完整，應判不合格，

其他廠商亦皆有欠缺，同判不合格，則無一廠商合乎資格，豈非應全部廢標。故長管局基於專業之認知，以易利信公司之履約能力無庸置疑，乃權宜就此部分核准符合規範，誠難遽認被告等人有何圖利及偽造文書之犯行。」（詳見上開八十二年度訴字第二八八〇號刑事判決書第十九頁），是被付懲戒人湯開毅、謝秋文、陳長榮、吳文達申辯否認有圖利易利信公司及偽造文書之情事，自堪採信。此外又無證據資以證明渠等確有違失行為，洵難令負行政咎責。

二、綜合前述，被付懲戒人吳寶囊、湯開毅、謝秋文、陳長榮、曾慶輝、吳文達所涉刑事部分，均經法院判無罪確定，又查無行政違失責任，皆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寶囊、湯開毅、謝秋文、陳長榮、曾慶輝、吳文達均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後段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六日

本院新聞

一、張委員德銘、李委員友吉提案糾正桃園縣政

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〇〇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張委員德銘、李委員友吉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案。案由為：「桃園縣政府於板新給水廠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設置北區B〇〇垃圾焚化廠之規劃核准過程顯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桃園縣政府無視區域計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與北部區域計畫區內之全體民眾追求飲用水安全及免於戴奧辛污染毒害之殷殷期盼，擅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興建桃北焚化廠，阻礙區域環境之永續發展，顯有違法失當。

二、桃園縣政府未衡量土地利用之「首選原則」與「比較利益原則」，致使桃北焚化廠興建地點與北部區域計畫相互牴觸，顯然有虧職守。

三、桃園縣政府無視於區域計畫之整體規劃，輕率通過桃北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置水源保護於不顧，均屬不當

之行政行為。

四桃園縣政府違背北部區域計畫對水源保育之規劃，於實施水體總量管制與風險管理前，輕率通過桃北焚化廠之環境影響評估，顯有未當。

五桃園縣政府於八德市興建桃北焚化廠，顯然違背桃園縣議會關於「設廠應設在垃圾主要發生地為原則」之附帶決議。

六桃園縣政府於八德市民代表會未同意八德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前，即通過桃北焚化廠環境影響評估案，顯然有悖於程序之正當性。

七桃園縣政府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所提部分意見，未確實辦理，另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關於持續監測戴奧辛部分，顯然難以實現。

八桃園縣政府實際會勘桃北焚化廠建廠地點與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設廠土地，並非全數相同，桃園縣政府竟未察覺，顯然怠忽職責。

九桃北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未盡相符，顯有未當。

二、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提案糾正行政院，

為該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四月十七日通過並公布馬委員以工、謝委員慶輝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其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致操作八十九年十一月台指期貨虧損高達九·三九億元，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顯有失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國安基金最近期護股市之截止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其購買之股票種類，雖列為該基金嚴禁對外公開之事項，但事實上，護盤期間卻為業界普遍所週知，且國安基金所下之委託書均屬大單（五百張左右），單數又多，市場人士極易掌握，甚而將股票倒貨解套，讓國安基金承接，亦不時傳聞。足證國安基金運作過程之保密機制不足，易致外界藉機對作套利，使國庫蒙受損失，確有失當。

糾正案並表示：國安基金現有十三位委員中，除政府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〇九〇〇〇一一九四一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疫費用如下：

一、證照費：

(一) 預防接種費及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二) 船舶除鼠或免予除鼠證明書費。

(三) 屍體出口准許證書費。

二、衛生檢疫費：

(一) 航空器衛生檢疫費。

(二) 船舶衛生檢疫費。

(三) 證件審查或自主抽驗監視之水產品檢疫費。

(四) 投藥或留置檢驗之活水產品檢疫費。

三、消毒費：

(一)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

(二) 貨櫃蒸熏消毒費。

(三) 進口貨物消毒費。

官員佔有七位外，餘六位為立法院各黨團所推荐之學者，多未具有操作股市之實務經驗，且委員會甚少召開，而其召開亦僅決定進出場時程及原則，並不介入操盤，形同背書；再則參與操盤之工作人員，皆係由財政部現職公務人員兼辦，其專業知識及操盤實務經驗，自屬不足。國安基金可動用之金額達五千億元，面對詭譎多變之國內外金融市場環境，卻由多數未具證券或期貨操作實務經驗之成員，決定其動支決策或執行操盤任務，反觀民間規模一千億元之基金，即有百人以上專業專職人員詳細分析操作，尚不能免除虧損，國安基金之操作機制，顯欠允當。另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視基金有動支必要時，皆限定實際執行基金操作者進出股市之時點或期限，不僅令執行者無法視市場狀況有彈性運作之空間，且導致有心人士得以掌握其進出時點，進行對作，從中套取暴利，此等僵化之作法，亦有失當。

一般法令

一、國際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

四抽樣及檢驗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噸位，係依船舶國籍證書登載之總噸位。

第二章 證照費

第四條 預防接種費，係指黃熱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霍亂預防接種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黃熱病：每劑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

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每劑八百元。

三、霍亂：每劑一百五十元。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其他傳染病之預防接種費及其收費標準。

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二百元，加簽一百五十元。

第六條 船舶除鼠或免予除鼠證明書費（如附表），以船舶噸位計算；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千噸以下：每張三千元。

二、超過一千噸：每張四千元。

第七條 船舶除鼠或免予除鼠證明書延期、放行及更改船名、噸位等簽證費，每張一千元。

第八條 屍體出口准許證書費或其他證書費，每張

二百元。

第三章 衛生檢疫費

第九條 航空器衛生檢疫費，按航空器入、出境各一次計算，每架次三百六十元。

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按船舶入境每次計算；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審查檢疫費：以電子通訊或衛生證明書審查檢疫，每艘一千元。

二、登船檢疫費：

（一）一千噸以下：每艘一千二百元。

（二）超過一千噸至五千噸：每艘一千五百元。

（三）超過五千噸至一萬噸：每艘二千元。

（四）超過一萬噸至三萬噸：每艘二千五百元。

（五）超過三萬噸至五萬噸：每艘三千五百元。

（六）超過五萬噸：每艘五千元。
水產品檢疫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證件審查或自主抽驗監視之水產品檢疫費：

(一) 一千公斤以下：每批六百元。

(二) 超過一千公斤至一萬公斤：每批一千元。

(三) 超過一萬公斤：每批一千五百元。

二、需投藥或留置檢驗於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疫單位）之活水產品進口檢疫費，每十公斤加收一百元；不足十公斤者以十公斤計算。

第四章 消毒費

第十二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溴化甲烷者：

(一) 一百五十噸以下：每艘九千元。

(二) 超過一百五十噸至三千噸：超過部分，每噸二十五元。

(三) 超過三千噸：超過部分，每噸十六元。

二、使用毒餌或其他藥品者：

(一) 一百五十噸以下：每艘五千元。

(二) 超過一百五十噸：超過部分，每噸五元。

第十三條

貨櫃蒸燻消毒費，每只貨櫃四千元。

第十四條

進口貨物消毒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百噸以下：每批三千元。

二、超過一百噸至五百噸：每批五千元。

三、超過五百噸至一千噸：每批八千元。

四、超過一千噸至五千噸：每批一萬五千元。

五、超過五千噸：每批二萬五千元。

第十五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費，依其總噸位計算。但油輪得以房間實際體積計算收費，以一百立方呎為一噸，不足一噸者以一噸計算。

第十六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需於公務人員上班時間內實施，如於上班時間外實施者，加收其費用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船舶除鼠滅蟲消毒，因可歸責於船方之事由，未能於約定時間內實施而改期者，另加收稽延費二千元。

第五章 抽樣及檢驗費

第十八條 抽樣及檢驗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抽樣費：

(一) 一千公斤以下：每批五百元。

(二) 超過一千公斤至一萬公斤：每批八

百元。

(三) 超過一萬公斤：每批一千元。

二、檢驗費：

水產品檢驗，每批二千元；飲水膳食

檢驗，每一申請案一千元。

第十九條 委託抽樣、檢驗者，比照前條之規定收

費。

第二十條 檢疫單位因自主檢疫監視作業需要而抽

驗者，免徵抽樣及檢驗費。

第二十一條 委託飲水水質檢驗，每一案抽驗一個樣

本；飲水生菌及膳食檢驗，每一案抽驗三個

樣本。

第六章 檢疫費用之繳納

第二十二條 航空器衛生檢疫費，應由檢疫單位依據

航空站提供之航空器飛航動態資料，每月造

冊，詳列收費清單及國庫繳款書，於次月十五日
前通知各航空公司繳費；航空公司應於
通知當月二十五日前，持繳款書向國庫（中
央銀行國庫局）繳納，並將指定聯送還檢疫
單位。

第二十三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應由輪船公司或其船
務代理，於船舶出港前繳納。但於例假日及
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舶，得於翌日上班時
間內繳納。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檢疫單位徵收費用，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廿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